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文件

108 年 10 月彙編

目錄

1、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1-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	11
1-2 自動檢查計畫.....	26
1-3 危害通識計畫.....	63
1-4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87
1-5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87
1-6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4
1-7 變更管理要點.....	134
1-8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40
1-9 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146
1-10 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要點.....	156
1-11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	164
1-12 緊急應變計畫.....	167
1-13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178
2、制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91
3、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18
4、制定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226
5、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235
7、制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239
8、制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256
9、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264
10、制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281
11、制定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90
12、規畫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行事曆	292

1、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7年3月22日職安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5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年9月29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安全衛生政策：

為確保健康、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本校遵守下列政策：

- 一、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建立規範制度。
- 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降低危害風險。
- 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提升意識知能。
- 四、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執行，營造永續校園。

貳、目的：

為保護校園所有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

參、依據：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29號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694號令「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號令「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肆、範圍：

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伍、目標：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推動校園風險管理，經由系統化程序，依序針對職安衛組織之建立、變更、採購、承攬、緊急應變、自動檢點與改善、安全衛生管理體制之稽核、修正、紀錄等事項，加以實施與運作，期付諸實施後，有助於教職員工安全衛生之提升與落實。
- 二、控管中度或嚴重風險事項，避免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發生職業災害。

陸、計畫項目：

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 (一)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 (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 (一)教育訓練依據辦法。
- (二)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一)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查核安全衛生法規及採購規範。

四、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一)承攬商安全衛生等管理。
- (二)訂定「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五、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 (一)訂定「安全衛生危害評估程序」。
- (二)訂定「安全風險控制規劃」。

六、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一)訂定「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二)訂定「工作者職業傷害統計與分析」。

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一)訂定「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柒、實施方式及執行單位：

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

(一)訂定各項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二)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函報勞動檢查單位備查。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人事室、總務處、教務處)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法及職安法規定執行各項教育訓練。

(二)教職、員工及工讀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學年至少四小時。

(三)防火教育訓練，每學年至少二小時。

三、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總務處)

(一)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二)請購作業。

(三)採購作業。

(四)驗收付款。

四、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總務處)

(一)訂定「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二)訂定「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

(三)訂定「施工配合同意書」。

(四)訂定「特殊作業申請表」。

(五)訂定「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六)訂定「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七)訂定「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

(八)訂定「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五、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

(一)定期或不定期「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程序。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二)各單位主管應審核單位的危害鑑別的完整性，風險評估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將資料送交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

六、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學務處、健康中心)

(一)實施本校全體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

(二)實施高風險族群人因性危害預防。

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人事室、學務處)

(一)執行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二)實施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動者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捌、計畫期程：本計畫實施方式細目預定工作進度全年辦理。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各使用單位	6月-12月	0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6月-12月	0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6月-12月	0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工具管理	1.手工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實習處	1月-12月	0	
		一般機械、設備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實習處	1月-12月	0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實習處	1月-12月	0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化工科	1月-12月	0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1月-12月	0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1月-12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1月-12月	0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各使用單位	6月、12月	0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維修管理、維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	1月-12月	0	
		承攬管理、維修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1月-12月	0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1月-12月	0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實習處	1月-12月	0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0	
		作業現場巡視			1月-12月	0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習處 人事室	1月-12月	4,800	
		異動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實習處 人事室	1月-12月	4,800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實習處	1月-12月	20,000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及工讀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實習處	1月-12月	5,000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學務處	1月-12月	4,800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使用單位	1月-12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 實習處 人事室 健康中心	1月-12月	10,000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8月-9月	10,000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1月-12月	10,000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實習處	3、6、9、12月	0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1月-12月	0	
12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總務處 學務處	4月、10月	0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實習處	1-12月	0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實習處	1-12月	0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實習處 人事室 學務處 總務處	1-12月	0	
15	人因性危害預防	人因性危害問卷發送	依『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實習處 人事室 健康中心	1-2月	0	
		人因性危害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		健康中心	3-5月	0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實習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6月	0	
16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懷孕同仁資料定期調查與作業環境確認	依『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人事室提供資料	3, 6, 9, 12月	0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各單位主管	6, 12月	0	
17	異常工作	潛在高风险族群資料之收集		各單位主管	4-5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負荷促發 疾病預防	高風險族群評估及作業改善	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 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各單位主管 健康中心 人事室	6, 12 月	0	
18	執行職務 遭受不法 侵害預防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問卷發送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 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各單位主管	1-2 月	0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 (高風 險族群評估)		各單位主管	3-5 月	0	
		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及處理		人事單位	1-12 月	0	
19	其他安全 衛生管理 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 並公告實施。	各單位主管	10-12 月	0	

捌、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在實
驗(習)場所接受教學教育之學生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
年度之績效考核。

玖、

- 1.本計畫要點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 2.本校學生在非本校經營管理之事業從事實習或勞動之教職員工生亦適用本計畫。
- 3.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1-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

106 年 09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1、目的：為有效達到安全衛生管理之工作，因此本校將針對各項作業程序可能造成內外人員（包含承攬商及訪客）傷害或事故者，將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程序，並以績效管理之方式進行持續改善，並藉以修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及規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依據，進而提高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效率，以「零災害、零事故」之最終目標。

2、範圍：凡校內所有對安全衛生造成直接或間接危害校內外人員（包含承攬商及訪客）之生命或健康者，或預期其可能會造成財產損失者。

3、定義：

3.1 危害：係指一個潛在傷害(包括人員受傷或疾病、財產損失、工作場所環境損害、或上列各項之組合)的來源或狀況。

3.2 危害鑑別：確認危害之存在，並定義其特性之過程。

3.3 風險：係一個特定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後果的組合。

3.4 風險評估：估計風險大小並決定該風險是否為可容忍的全部過程。除考量本校教職員、與學生作業所造成的危害與風險外，亦應考量承攬商與訪客作業及使用其他單位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所可能造成的風險。

4、權責：

4.1 校長：組織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小組，並督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並審查結果之核准。

4.2 風險評估人員：應給予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應由各單位所屬之人員針對所轄場所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

4.3 各單位主管：負責協助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

4.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彙整全校風險鑑別表單，並

就不可接受風險召開審查會議風險鑑別程序存檔備查。

5、內容：

5.1 下列時機，各單位應主動實施風險管理：

5.1.1 學校**首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程序時，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啟動開始執行。

5.1.2 **定期評估**：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啟動，每一年應重新評估更新一次。

5.1.3 不定期評估：

5.1.3.1 當學校導入新設備、新實驗程序、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時。

5.1.3.2 當有重大事故發生、安全衛生政策有重大修訂，或安全衛生管理代表認為必要進行時。

5.2 安全衛生危害評估程序（如圖一所示）：

5.2.1 應給予「**風險評估人員**」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

5.2.2 依實驗或教學之程序或活動之流程辨識出所有的作業（以下簡稱為作業）。

5.2.3 評估時不僅考量正常運作之評估，應適時考量在**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可能產生之風險。

5.2.4 確認各作業的相關條件(如作業週期、作業環境、使用或可能接觸的機械、設備、工具、能源及化學物質等及作業資格等)，辨識出各項作業可能發生的危害類型，並描述發生危害的因素及導致後果的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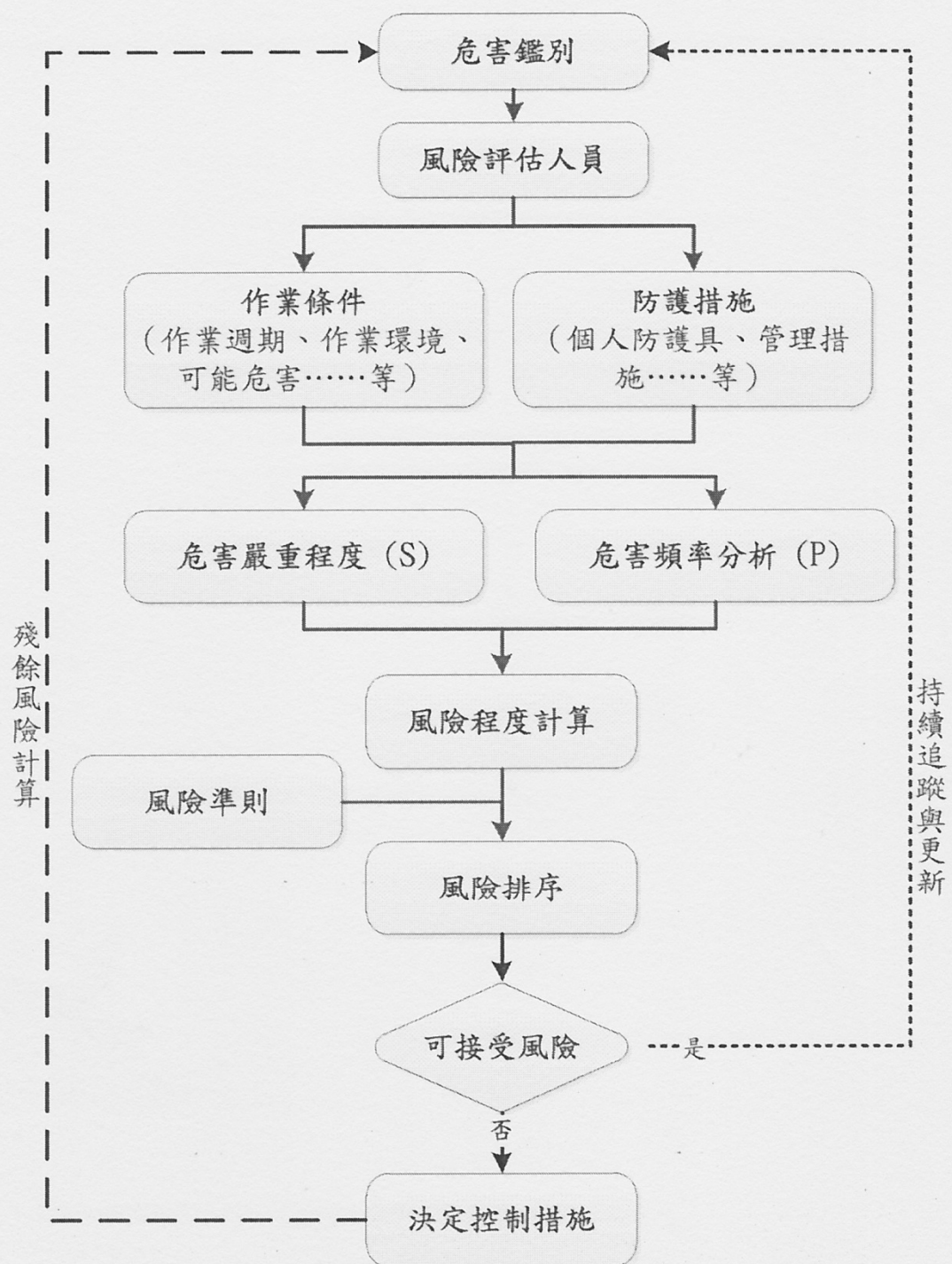
5.2.5 確認現有的防護措施（可降低危害之發生可能性及後果嚴重度），如：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

5.2.6 評估各項辨識後之危害的風險等級。

5.2.7 依據風險等級來決定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5.2.8 確定控制措施後，應再次評估控制後之殘餘風險。

5.2.9 確認每項作業對於人員傷害、不健康之潛在危害，然後以主觀的方式評估每項危害發生的可能性(考慮現行防護措施及人為疏失運作的情況下)及發生後的嚴重性(不考慮現行防護措施運作的情況下)，並填寫表一「風險評估表(標準版)」；危害鑑別與評估準則如附表 1-1 至附表 1-3 說明。



圖一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程序

5.2.10 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包括範圍如下：

5.2.10.1 例行性與非例行性之活動；

5.2.10.2 所有進入校內人員之活動(包括承攬商與訪客)；

5.2.10.3 人員行為、能力以及其他之人為因素；

5.2.10.4 工作場所以外之危害，但其有可能影響組織控制下之工作場所範圍內人員之安全衛生；

5.2.10.5 因工作相關之活動而造成存在於工作場所周圍之危害；

5.2.10.6 工作場所中，由各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設備以及物料；

5.2.10.7 在校內其活動、物料方面，所作之改變或提出之改變；

5.2.10.8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變，包括暫時性改變與其在操作、過程以及活動之衝擊；

5.2.10.9 任何相關於風險評估與實施必要控制措施所適用之法律責任

5.2.10.10 對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械/設備、操作程序及工作組織之設計，包括這些設計對人員能力之適用。

5.3 各單位主管應審核單位的危害鑑別的完整性，風險評估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將資料送交職業安全衛生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彙整，再轉呈給校長審查。

5.4 風險等級判定

風險等級	風險控制規劃	備註
5—重大風險	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不可接受風險，對於重大及高度風險者須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設施，將其風險降至中度以下。
4—高度風險	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3—中度風險	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2—低度風險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可接受風險，須落實或強化現有防護設施之維修保養、監督查核及教育訓練等機制。
1—輕度風險	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5.5 處理風險：風險控制計畫應依照下列原則依序考量，並應確保在決定風險控制

措施時，已考量現階段之知識水準，包括來自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安全衛生服務機構及其他服務機構之資訊或報告：

- A 消除；
- B 取代；
- C 工程控制措施；
- D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 E 個人防護器具。

5.6 監督與量測

5.6.1 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單位主管應予以追蹤執行情形，並備有改善措施如期完成之佐證。若發現進度落後或未實施時，應查明原因向上級呈報，並修改方案進度。

5.6.2 控制措施完成後應檢討殘餘風險是否可接受，若殘餘風險仍不可接受，應重新制訂新的方案，以降低殘餘風險至可接受等級。

5.6.3 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應列為日常稽核項目之一，且其稽核結果應提報校長審查。

6、附表：

表一「風險評估表」

附表 1-1 嚴重度之分級基準

附表 1-2 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附表 1-3 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

表一 風險評估表（高中職校）

科別	實習工場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初 審	複 審	複 審	核定
			實習工場負責人	科主任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校長

[illegible]

表一 填表說明：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1.作業/流程名稱		範圍須涵蓋所有可能出現於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之相關作業，包含例行性及非例行性之作業，例如日常之課程或相關作業、設備維修保養作業、施工架之搭設及拆除作業、緊急或異常處理作業、利害相關者接待或參觀作業等。
2. 危害辨識及後果	作業週期	係指該作業之執行頻率或週期，例如連續式作業、每日一次、每週一次、每月五次、一年一次等。
	作業環境	係指執行該作業之場所及其環境狀況，如辦公室、潔淨室、生產區、噪音、粉塵、高/低溫、擁擠、異常氣壓、照明不足、高架、局限空間、潮濕、空間擁擠/不足、坑道、道路等。
	機械/設備/工具	如辦公用文具、電腦、電動手工具、手工具、起重機、堆高機、衝床、化學設備、高壓設備/容器、鍋爐等。
	化學物質	執行該工作時，所需使用或可能接觸到之化學品，逐一列出化學品之學名/商品名（如：乙醚、乙醇、丙酮、甲苯、顯影液等）。若所使用之化學物質種類甚多，可依其危害特性予以分類，例如參考 GHS 之分類。
	作業資格	包括安全衛生法規之訓練或證照、學校內部之要求等，例如荷重 1 公噸以上動力堆高機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特殊作業安衛教育訓練取得操作證照。
	危害類型：	依作業步驟、流程或階段逐步辨識出潛在之危害及其類型，並分行填入。 針對每一項作業必須要考量各作業階段（例如正常操作、緊急開/停機、正常開/停機、緊急操作等）可能產生之危害。危害類型之分類如下，而其來源可從人為、環境、設備、物料等方面來思考： 1. 墜落/滾落：指人體從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設備、梯子、斜面等處墜落而言。 2. 跌倒：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絆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 3. 衝撞：指除墜落、滾落、跌倒之外，以人體為主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而言。 4. 物體飛落：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 5. 物體倒塌/崩塌：指堆積物（包含積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塌崩、倒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 6. 被撞：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 7. 被夾、被捲：指被物體夾入或捲入而被擠壓、撻挫之情況。 8. 被刺、割、擦傷：指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況而被刺、割等之情況。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9. 踩踏/踏穿：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棉瓦等情況。 10. 溺斃：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11. 與高低溫接觸：高溫係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汽等接觸之情況，包含高溫輻射熱等導致中暑之情況；低溫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之情況。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包含起因於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壓、低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 13. 感電：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 14. 火災：指火燒 原料或物質快速的氧化而發出熱與光 15. 爆炸：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 16. 物體破裂：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包含壓壞在內。 17. 不當動作：指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或動作反彈等，引起扭筋、扭腰、挫挫及形成類似狀態，如不當抬舉導致肌肉骨骼傷害，或工作台/椅高度不適導致肌肉疲勞等。 18. 化學品洩漏：指容器或設備之危害性物質外洩，但未造成人員傷害之事件。 19. 環保事件：指危害物質洩漏到校外而足以影響大眾安全及健康或環境品質等之情況。 20. 職業病：指暴露於有害健康的不良工作環境，或經常重覆執行危害健康的作業方法或動作，因而發生之疾病，例如震動引起之白指症、噪音引起之職業性重聽、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白內障、異常氣壓（如沉箱作業）、水下作業、坑道作業等引起之潛水夫病等。 21. 交通事件：指員工在上下班時間內於必經之路線所發生之交通事件。 22. 其他：係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之事故，包含生物性因子所引起之危害，如被針刺感染等。
	詳述各種危害可能發生的原因及災害的情境，例如人員所穿著之衣物被馬達傳動輪、輸送帶、轉軸或滾輪等捲入而導致失能傷害等。
3.現有防護設施	現有防護設施係指目前為預防或降低危害發生之可能性，或減輕其後果嚴重度所設置或採取的相關設備及措施，包含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 1. 工程控制：係指可避免或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裝置或設備，例如： (1) 墜落/滾落：護欄/護圍、安全網、安全母索、安全上下設備、高空作業車、移動式施工架等。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2) 衝撞：護欄/護圍、接觸預防裝置（包含警報、接觸停止裝置）等。 (3) 物體飛落：護欄/護圍/護網、防滑舌片、過捲揚預防裝置等。 (4) 被夾、被捲：護欄/護圍、制動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光感式安全裝置、動力遮斷裝置、接觸預防裝置等。 (5)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雙套管、洩漏偵測器、防液堤、承液盤、沖淋設施、通風排氣裝置等。 (6) 感電：防止電擊裝置、漏電斷路器、接地設施等。 (7) 火災：防爆電氣設備、火災偵測器、消防設施、高溫自動灑水系統、靜電消除設備（如靜電夾、靜電刷、靜電銅絲、靜電布、增加作業環境濕度等）、冷凍/冷藏儲存等。 (8) 爆炸：防爆電氣設備、火災偵測器、消防設施、高溫自動灑水系統、防爆牆、靜電消除設備（如靜電夾、靜電刷、靜電銅絲、靜電布、增加作業環境濕度等）、冷凍/冷藏儲存等。 (9) 物體破裂：本安設計（設計壓力高於異常時之最高壓力）、溫度/壓力計、高溫/高壓警報、高溫/高壓連鎖停機系統、釋壓裝置（含安全閥、破裂盤、壓力調節裝置等）、破真空裝置等。 (10) 化學品洩漏：雙套管、洩漏偵測器、防液堤、承液盤、緊急遮斷閥、灑水系統、沖淋設施、通風排氣裝置等。 2. 管理控制：係指可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管理措施，例如：教育訓練、各類合格證、健康檢查、緊急應變計畫或程序、工作許可、上鎖/掛簽、各種標準作業程序（SOP）或工作指導書（WI）（須標註其名稱或編號）、日常巡檢、定期檢查、承攬管理、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人員全程監視等。 3. 個人防護具：係指可避免人員與危害源接觸，或減輕人員接觸後之後果嚴重度的個人用防護器具，例如： (1) 呼吸方面：如簡易型口罩、防塵口罩、濾毒罐呼吸防護具、濾毒罐輸氣管面罩、自給式空氣呼吸器（SCBA）等。 (2) 防護衣：一般分為 A/B/C/D 級，依所需防護等級予以選用。 (3) 防護手套：防火手套、防凍手套、耐酸鹼手套、絕緣手套等。 (4) 其他：安全面罩、安全眼鏡、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帶、安全帽等。
4.評估風險	風險為後果發生之可能性與嚴重度的組合： (1) 可能性：依表 1-1 之分級基準，判定在現有防護設施防護下，仍會發生該後果的可能性。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2) 嚴重度：依表 1-2 之分級基準，判定該後果嚴重度之等級。 (3) 風險等級：依表 1-3 之風險矩陣，判定該風險之等級，例如後果之可能性為“P2”、嚴重度“S2”，其風險等級則為“3”。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1)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必須採取的風險降低設施： ■ 5-重大風險：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 4-高度風險：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 3-中度風險：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 2-低度風險：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 1-輕度風險：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2) 在決定控制設施時，須依下列順序考量風險降低設施：①消除→②取代→③工程控制→④管理控制→⑤個人防護具。
6. 控制後預估風險	係預估實施降低風險之改善設施後的殘餘風險，可依學校各單位現況、成本或財務等考量降至可接受風險（建議降至低度風險以下）。

表 1-1 嚴重度之分級基準

等級		人員	財務損失	適法性	對教學研究之影響
S4	重大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受傷、或是暴露於無法復原之職業病或致癌的環境中	100 萬以上	違法且受罰	停止相關活動數月以上
S3	高度	造成永久失能或可復原之職業病的災害	100 萬至 30 萬	違法且需立即改善	停止相關活動數週
S2	中度	須外送就醫，且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30 萬至 2 萬	限期改善	停止相關活動數日
S1	輕度	輕度傷害： 僅須急救處理，或外送就醫，但未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2 萬以下	建議事項	停止相關活動數小時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表 1-2 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等級		預期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防護設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P4	極可能	每年發生 ≥ 3 次；	未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或所設置之防護設施並無法發揮其功能
P3	較有可能	每年發生1至2次；	僅設置部分必要的防護設施，或對已設置之防護設施，未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
P2	有可能	每1-10年發生1次； 在製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1次	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使其維持在可用狀態
P1	不太可能	約10年以上發生1次。	除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外，另增設其他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以維持其應有的功能

備註：1.上述分級基準可擇一使用，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2.上述所稱**必要的防護設施**，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必須設置或採取的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表 1-3 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

		可能性等級			
		P4	P3	P2	P1
嚴重度等級	S4	5	4	4	3
	S3	4	4	3	3
	S2	4	3	3	2
	S1	3	3	2	1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1-2 自動檢查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106 年 09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90616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權責：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在新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 1.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 2.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審查／核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 3. 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工作場所、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負責人。
- 4. 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各工作場所、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負責人。
- 5. 年度自動檢查確認：各工作場所、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負責人。
- 6. 季、月自動檢查執行：各工作場所、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負責人。
- 7. 每日作業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之檢點：實驗場所從事操作或管理人員或各工作場所、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負責人。

四、作業內容：

(一) 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

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 1 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填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如附表 2 所示），各單位可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3 所示）。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錄表，按時檢查並於一週內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

(二) 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 5、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則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實驗室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由各實驗室(工作場所)負責人、管理單位主管審核，核准後實施。
- 6、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三) 『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之制訂與使用：

- 1、各場所(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進行各工作場所之每日點檢、每週點檢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每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各實驗室可依其實驗室特性增修訂其檢查項目。
- 2、場所中有有機溶劑作業者應針對其局部排氣設備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重點檢查表」、「○○場所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每週）」。
- 3、場所中有氣體鋼瓶設施者則應於每次作業前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

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每次)」、「○○場所高壓氣體容器鋼瓶自動檢查表(每月)」。

- 4、場所中有空氣壓縮機應每年進行其外觀或功能點檢，記錄於「○○場所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 5、場所中有乾燥設備（烘箱），則應每年針對其本體、電器裝置、加熱系統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乾燥設備（烘箱）每年定期安全檢查表」。
- 6、場所中有高低壓設備，則應針對其變壓器、開關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用電設備定期檢查表」、「○○場所低壓用電設備定期檢查表」中。
- 7、場所中有固定式起重機，則應進行每日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日檢點表」及「○○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中。
- 8、場所中有離心機械、木工刨木機、木工刨花機、木工車床、木工帶鋸機、木工圓盤鋸、銑床、鋸床、鑽床等危險性機械，則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留置紀錄。而在危險性機械之實驗場所在顯眼處應張貼這些機械之安全注意事項。
- 9、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主管單位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 1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11、內部溝通：各工作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四) 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 1、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

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2、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驗室自行保存備查。

(3)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份。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1、『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然後重新執行。
- 2、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3年。

(七)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1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校長。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4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3、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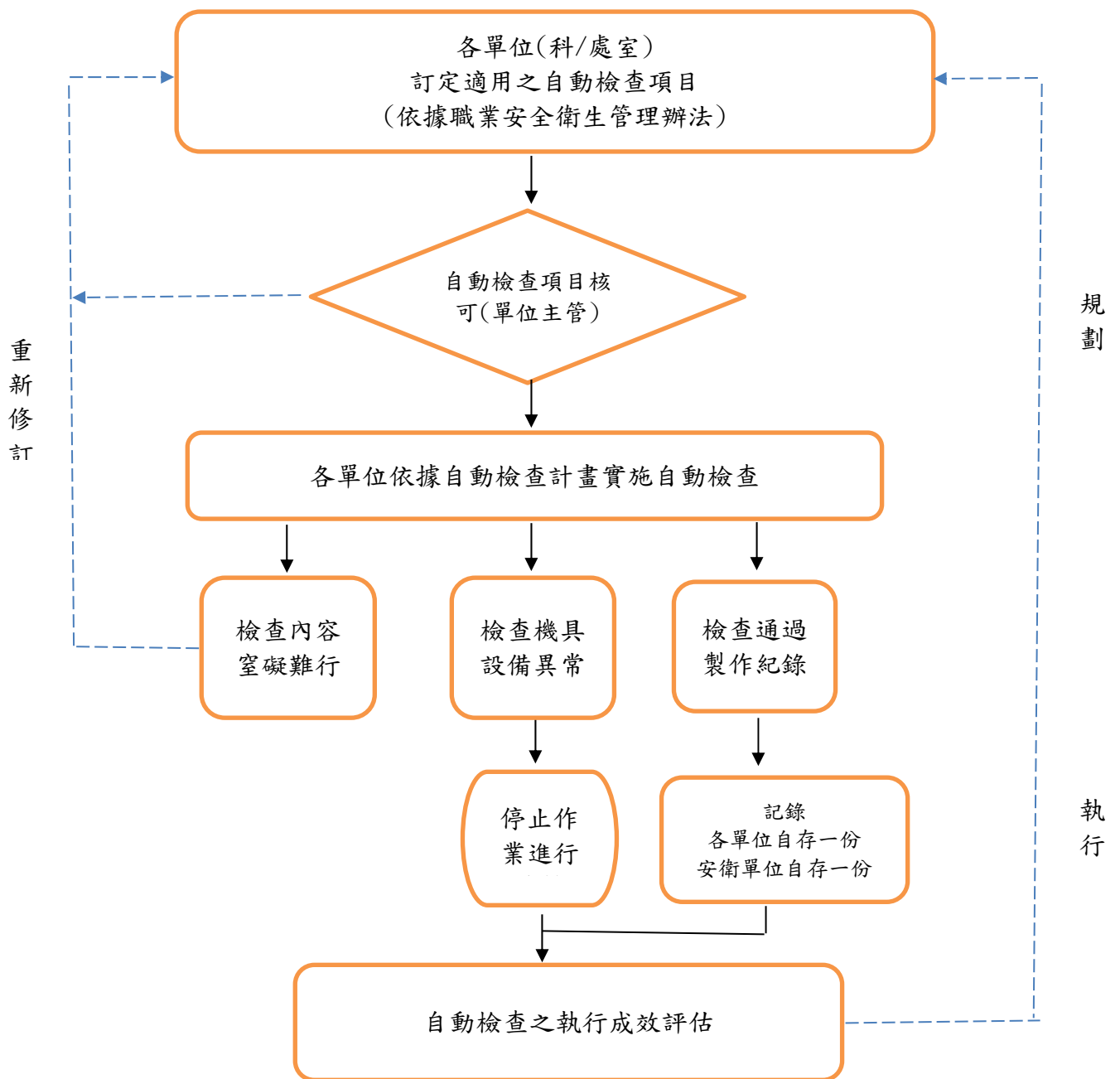
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5、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八)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九) 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作業流程圖：



(附表1)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項 目	週 期 法 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 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要	2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要	2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年							23	55		
吊籠	要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鍋爐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	------	------	------	------	------

法 條 項 目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 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小型壓力容器						3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捲揚裝置									51		46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模板支撐架								43/44 每週	63	43/44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架設 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 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 箱、圍堰及壓氣施工 設備、打樁設備									63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									63		

項 目	週 法 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檔土支撐之構築作業、露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其他營建作業								67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65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附表2) 自動檢查計畫

學校名稱：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處室/科別：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經費	_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及設置位置		(委託辦理)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3) 自動檢查紀錄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_____實驗室_____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位置(處室/科別):

作業場所名稱(實驗室/實習工場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 無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3) 自動檢查紀錄表 (氣體鋼瓶例)

作業場所位置 (處室/科別): _____處室/科別_____樓

作業場所名稱: _____實驗室/實習工場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外觀	是否損傷、腐蝕、裂痕	目視檢查			
2. 閥、旋塞	是否有洩漏情形	目視檢查			
3. 調壓器及流量計	是否無洩漏及功能正常	目視檢查			
4. 鋼瓶使用年限	是否在使用年限內	目視檢查			
5. 各配管、導管本體及接合處	是否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6. 固定用裝置	是否脫落、損耗情形	目視檢查			
7. 指示牌	是否掛有禁動牌或嚴禁煙火	目視檢查			
8. 鋼瓶內容物名稱	是否貼標示內容物名稱	目視檢查			
9. 放置處	是否遠離火源及陽光照射處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自動檢查紀錄表 (低壓用電設備例)

作業場所位置 (處室/科別): _____處室/科別_____樓

作業場所名稱: _____實驗室/實習工場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目視檢查			
2.		目視檢查			
3.		目視檢查			
4.		目視檢查			
5.		目視檢查			
6.		目視檢查			
7.		目視檢查			
8.		目視檢查			
9.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自動檢查紀錄表 (局部排氣裝置為例)

作業場所位置 (處室/科別): _____ 處室/科別 _____ 樓

作業場所名稱: _____ 實驗室/實習工場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狀況	是否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	目視檢查			
2. 導管或排氣機之狀況	是否有塵埃聚積狀況	目視檢查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是否有異聲	實測檢查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是否出現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皮帶是否鬆弛	目視檢查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吸/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實測檢查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	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	目視檢查			
8. 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是否妨礙作業	目視檢查			
9. 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性能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 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檢點表

處室/科別：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危險物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工作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2. 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																															
3. 危險物是否依規定標示																															
4. 是否備置安全資料表																															
5. 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6.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7. 危害性化學品應考量不相容性及容器包裝保存條件，取用頻率分別妥適儲存																															
8. 危害性化學品是否洩漏、翻倒、傾斜																															
9. 危害性化學品是否放置陰暗通風處																															
10.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檢點

處室/科別：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危險物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檢視溫度、壓力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狀																															
2. 避免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3. 汽壓保持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4. 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5. 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6. 保持冷卻水裝置之功能正常																															
7. 壓力表歸零，方可開鍋取件																															
8. 保持水位裝置之正確位置																															
9. 其他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8~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紀錄表

處室/科別：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3. （如果必要使用防毒口罩時）是否攜帶防毒口罩																															
4. 是否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5. 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6.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7. 所有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8. 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物質安全資料表																															
9.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0. 作業人員是否配帶指定之個人防護具，如防潑濺之安全眼鏡，密合度及濾毒罐符合之呼吸防護具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款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檢點紀錄表

處室/科別：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警報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2.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3. 避難梯是否設置兩處且其中一處至於室外																															
4. 避難梯是否保持通暢無阻																															
5. 洗眼、沐浴、嗽口、更衣及洗衣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隨時可用狀況																															
6. 是否發給每位特化作業勞工合格有效之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7. 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8. 整體換氣及裝置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9. 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10. 密閉設備之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壞、變形及腐蝕																															
11. 安全閥及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4 款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粉塵作業檢點記錄表

處室/科別：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每天清掃乙次以上																															
2. 是否有不適當的工作方法致使粉塵飛揚																															
3. 是否在作業場所吸煙或飲食																															
4. 應著有效之呼吸防護具時，是否確實著用																															
5. 氣罩是否被移動、馬達有否故障																															
6. 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7. 氣罩中有否堆積塵埃																															
8. 氣罩及導管有無凸凹，破損或腐蝕																															
9.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10. (如為附蓋窗之氣罩) 是否隨手蓋上蓋窗																															
11. 皮帶有否滑移或鬆弛或過緊																															
12. 空氣清淨裝置是否正常																															
13. 調節板是否在適當位置、扇風機是否故障																															
14. 有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15. 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16. 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表格保存三年。
-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作業環境^{含氧量}_{二氧化碳}測定及檢查紀錄表

處室/科別：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測 定 處 所

測 定 方 法 五 點 區 域 採 樣

個 人 採 樣

側 定 條 件 室 溫 (°C)

濕 度 (R H)

測 定 結 果 含 氧 量 (%)

C O ₂ (P P M)

空 氣 呼 吸 器 及 良 好

其 他 防 護 器 材 不 佳

測 定 結 果 正 常

之 判 定 應 採 防 範 措 施

注 意
事 項

1. 作業環境內空氣中含氧量應 18%以上，CO₂ 含量在 5,000 ppm 以下，否則應採防範措施。
2. 缺氧初期症狀為顏面蒼白或紅暈、脈搏及呼吸加快、呼吸困難或頭痛，缺氧末期症狀為意識不明、厥攣、呼吸停止或心臟停止跳動。
3. 作業情況:依系所氧氣測定器操作步驟測定。
4. 本表每日作業前紀錄，各單位自存於月底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保存三年)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檢查表

處室/科別：_____											放置位置：_____											檢查月份： 年 月										
類別： ☐ 容器 ☐ 鋼瓶											氣體名稱：_____																					
項次	檢查部份(項目) (檢附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固定																															
2	內容物名稱是否有明顯標示 (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																															
3	柱塞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4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5	高壓皮管是否無損壞、龜裂																															
6	皮管是否有管夾固定																															
7	壓力表、流量計是否無損壞洩漏																															
8	共同輸送管路是否無損壞、腐蝕、洩漏																															
9	實瓶(充氣容器)、空瓶(殘氣容器)是否確實分區存放																															
10	空瓶(殘氣容器)與實瓶(充氣容器)分開儲存處理情況是否良好																															
11	備用氣體鋼瓶(實瓶)儲放情況是否良好、鋼瓶頭是否蓋緊防護罩蓋。																															
12	是否置于陰涼非陽光直射處																															
注意事項	1.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23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有機溶劑作業排氣裝置每週檢點記錄表

處室/科別：_____

放置位置：_____

日期：_____

方法：_____

一、局部排氣裝置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檢點結果
1.	氣罩是否被移動					
2.	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3.	氣罩中是否堆積塵埃					
4.	氣罩及導管有無凹凸，破損或腐蝕					
5.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6.	是否隨手蓋上蓋窗（如為附蓋窗之氣罩）					
7.	馬達是否故障					
8.	皮帶是否滑移或鬆弛					
9.	空氣清淨裝置是否正常					
10.	調整板是否在適當位置					
二、整體換氣裝置						
1.	扇風機是否故障					
2.	有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3.	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4.	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檢查人員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3~15 條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局部排氣及整體換氣每週檢點，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第一種壓力容器（小型）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

處室/科別：_____		放置位置：_____	
設備名稱（編號）：_____		檢查日期：_____	
檢 查 項 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容器本體			
1.本體有無損傷、腐蝕			
2.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3.保溫有無破損			
4.防銹油漆有無脫落			
蓋板螺栓			
5.各部螺栓有無鬆動或減少			
6.各部螺栓有無損耗、腐蝕			
7.蓋版、凸緣有無腐蝕或變形			
管及閥等			
8.閥、旋塞有無損耗或洩漏			
9.各接頭有無洩漏			
10.管線有無腐損(含電熱管)			
附屬及安全裝置			
11.安全閥之性能是否正常			
12.壓力錶之性能是否正常			
13.液面計是否正常			
14.溫度計是否正常			
其他			
15.錶上須標示紅線及藍線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儀器旁。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鍋爐每月自動檢查記錄表

處室/科別：_____

放置位置：_____

檢查日期：_____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鍋爐本體			
1.鼓月同（或上、下汽水鼓）有無損傷變形			
2.爐筒有無損傷過熱或壓潰膨出			
3.煙管或水管有無局部過熱或洩漏			
4.外殼、磚壁、保溫有無損傷、鬆弛龜裂			
燃燒裝置			
1.燃料油加熱器有無損傷			
2.燃料輸送泵及管有無損傷			
3.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染			
4.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5.燃燒器及壁爐有無污染及損傷			
6.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自動控制裝置			
1.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2.火焰檢出裝置有無異常			
3.燃料切斷裝置有無異常			
4.水位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5.壓力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6.電器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附屬裝置			
1.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2.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3.壓力錶、水位計及水質監測設施是否正常			
4.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性			
檢查人員：_____ 場所負責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升降機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

處室/科別：_____

地點：_____

檢查日期：_____

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1.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是否正常			
2.	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3.	導軌狀況是否良好			
4.	安全門動作及沖道鐵門是否正常			
5.	車廂升降與抵達樓層地板高低差是否正常			
6.	變速箱之機油是否適量、設備是否清潔			
7.	控制裝置及機動傳導裝置是否正常			
8.	連鎖開關、調速機等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9.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

處室/科別：_____

放置地點：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用具名稱	單位	保管數量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改善措施
				正 常 數 量	保 養 數 量	損 壞 數 量	
安全帽	項						
防護面罩	付						
耳罩	付						
防塵口罩	只						
防塵眼鏡	付						
防毒面具	付						
耐酸鹼手套	雙						
防潑衣(A 級、 B 級、C 級、D 級)	件						
空氣呼吸器	套						
氧氣測定器	套						
送風機	套						
檢電起子	支						
安全吊帶	付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7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吊掛用具檢點表

處室/科別：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點 檢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吊 索	1. 鋼絲索的一燃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的素線截斷者			
	2.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3. 已扭曲者			
	4. 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5. 末端結頭部份異常者			
	6. 鋼索套有裂紋產生			
	7. 鋼索套有變形情形，並壓迫且傷及鋼索			
吊 鏈	1. 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			
	2. 環的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3. 有無龜裂			
	4. 有無顯著變形			
吊 鉤、 鈎 環	1. 有無顯著變形			
	2. 有無顯著磨耗			
	3. 有無龜裂情形			
	4. 防脫舌片有無正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電動手工具定期檢查表

處室/科別：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潮濕地區勿使用電動手工具、超過 1500 伏特動式電動手工具、是否於電源側分路設置高敏感型漏電斷路裝置			
2	工具保養是否良好，是否放在不會墜落的地方			
3	絕緣體及插頭是否無破裂			
4	危險之齒輪迴轉部位皮帶等是否有防護措施			
5	皮帶是否無損傷，鬆緊情形是否適當			
6	馬達接地線之規格是否適當，是否切實裝設			
7	是否有戴防護眼鏡或面罩			
8	電纜線是否放置於不使人絆倒之適當處			
9	照明燈具之燈座、電線是否無損傷			
10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注意 1.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的打(×)。

事項 2.檢查表一式二份，一份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一份存查。(保存三年)

用電設備（低電壓部分）檢查月報表

處室/科別：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進屋線				PVC 管大無燒焦之現象			
線徑有無過載				配管之支持物是否良好			
有無燒焦現象				7 電磁開關			
2 電表箱				電磁開關之容量是否符合馬達			
表箱有無生鏽				ON OFF 押扣開關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破損				熱動過負荷繼電器是否正常			
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觸點有無燒損或脫落現象			
3 總開關				配線是否良好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接地線是否完整			
開關之前後配線是否完整				8 低壓馬達（200V、380V）			
使用中是否有超過常溫之熱度				馬達外殼有無接地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線端常動部分有無露出			
4 分路開關				馬達固定位置是否良好			
開關與配線頭是否完整				馬達外殼有無生鏽或污穢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9 低壓電容器（200V、380V）			
線徑與開關是否配合				外殼是否生鏽現象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體積有無膨脹現象			
5 幹線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各幹線有無過載之現象				有無漏油現象			
線頭與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10 漏電斷路器			
保險絲與線徑是否良好				按測試鈕開關是否跳脫			
幹線線頭有無燒焦之現象				潮濕地方是否安裝漏電器			
6 導管線				接觸端的導線是否燒焦現線			
管徑與導線是否符合內規				11 功率因數			
導線管有無破損				效率是否良好			
明管之連接處是否良好				12 台電電力公司契約容量			
導線管是否焊接接地線				是否超過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用電設備（高電壓部分）檢查紀錄表 HY-02

處室/科別：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屋外架空線路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高壓電桿有無傾斜				套管有無裂痕現象			
橫擔有無腐蝕情形				外殼有無生鏽			
礙子有無破損				紅綠表示器是否良好			
拉線有無生鏽或斷落情形				控制迴路是否良好			
電線弛度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2 變壓器				8 配電盤（箱）			
主體或散熱片有無生鏽				儀表指示是否正常			
呼吸器之乾燥劑是否良好				電錶是否良好			
有無漏油現象				指示燈是否良好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控制開關是否良好			
溫度計指示是否準確				配電盤箱有無生鏽			
接地線是否良好				9 比流器			
3 避電器				二次測線路是否正常			
外部表層有無裂痕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接地線有無過熱或鬆弛現象				接地線是否良好			
4 保險絲器（PF 或 PCS）				10 比壓器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外殼有無生鏽現象			
底座有無生鏽				瓷套管是否良好			
溶絲容量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5 分段開關（DS）				11 電容器			
底座有無生鏽				外部有無生鏽現象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瓷套管是否良好			
6 高壓電纜				體積有無膨脹現象			
防雨罩有無破損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電纜頭支撐物有無脫落				12 高壓馬達			
電纜頭膠布有無龜裂破損				起動開關是否良好			
電纜頭接地球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清潔良好			
7 油斷路器				接地線是否完整良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表格保存三年。
-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小型鍋爐每年定期檢查

處室/科別：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內 部 檢 查	1.腐蝕			5.接頭			
	2.溝蝕			6.支撐			
	3.龜裂			7.給水內管			
	4.水垢			8.其他			
外 部 檢 查	1.腐蝕			8.磚灶			
	2.洩漏			9.防爆門			
	3.過熱變形			10.瓦斯通路			
	4.龜裂			11.安裝基礎			
	5.接頭			12.保護材料			
	6.管端			13.保溫材料			
	7.燃燒口			14.其他			
附 屬 品 裝 置	1.安全閥			6.溢水閥			
	2.水位計			7.開放管			
	3.壓力錶			8.U型豎管			
	4.排吹裝置			9.自動控制裝置			
	5.給水裝置			10.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表格保存三年。
-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現措施之內容為下：

安全閥試跳紀錄： kg/cm² 跳開 kg/cm² 關閉。

水壓試驗情形： kg/cm² 維持 分鐘無洩漏。

乾燥設備每年定期檢查

處室/科別：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內、外部是否有損傷，變型或腐蝕			
2.	換氣設備或安全閥、壓力錶是否正常			
3.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是否正			
4.	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5.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及配線是否正常			
6.	設置於內部之機械是否正常			
7.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空氣壓縮機)第二種壓力容器每年定期檢查表

處室/科別：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異 常 處 理 及 說 明
1.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5.	安全閥是否故障			
6.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7.	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8.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9.	氣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10.	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11.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			
12.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13.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銹蝕現象			
14.	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15.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16.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			
17.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表格保存三年。
3.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局部排氣裝置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處室/科別：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式	檢 查 結 果	處 理 情 形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7.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備註 採取之措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辦理。
2. 局部排氣裝置應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3.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保存三年。
5.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離心機械設備

處室/科別：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外 殼	1.外殼螺絲是否栓緊			
	2.使用時，蓋子是否蓋緊			
	3.外殼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4.電源是否接地			
回 轉 體	1.回轉體螺絲是否栓緊			
	2.是否標示最大轉速			
	3.回轉體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主 軸 軸 承	1. 自離心機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2.主軸軸承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3.轉速所發出的聲音是否正常			
制 動 器	1.是否有制動裝置			
	2.是否有設備操作手冊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特定化學設備、附屬設備定期重點檢查紀錄表

處室/科別：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特 化 設 備 配 管	1.內部有否足以形成其損害原因之物質存在。			
	2.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3.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4.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 報裝置之性能。			
	5.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裝置之性能。			
	6.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7.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第丁類物質之洩漏必要事項。			
	1.熔接接頭有否損傷、變形及腐蝕。			
	2.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3.鄰接於配管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採取必要之整修措施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2. 重點檢查：1.開始使用、修理、改造之際。2.變更用途，包括原料、材料之變更
3.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保存三年。
5. 每二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1-3 危害通識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危害通識計畫

106 年 09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與衛生。

內涵重點包括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毒性及關注化學品運作紀錄表、安全資料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實驗廢棄物處理以及教育訓練等。

貳、權責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 二、各單位(處室/科別)適用場所負責人：
 - 甲、置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表(SDS)之維護與更新
 - 乙、危害標示
 - 丙、使相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含新生及新進工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一、確實製作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附表 1 所示)與毒性及關注化學品運作紀錄(如附表 2 所示)，了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訊。
- 二、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承辦職業安全衛生之校內工作者，透過採購或危害物清查，整理、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完成後分送原運作場所、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管備查；若該危害性化學品為毒性化

學品，則需另循相關規定紀錄與保存。

三、有關內容應包含：

- (一) 基本辨識資料。
- (二)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三)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 (四) 製單日期。

肆、安全資料表

一、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1.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2.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3.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4.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5.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6.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7.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8.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9.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10.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

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11.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2.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13.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14.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5.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16.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有關安全資料表可要求製造者或供應者提供，或自公開資訊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取得。

三、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及辨識：

- 1.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存放。
- 2.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性化學品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四、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研究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五、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 1.若供應者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 2.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者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 3.供應者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 4.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伍、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明確標示為提昇工作者對危害性化學品認知的第一步；為清楚辨識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規定的顏色、符號，以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容器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式（如附表3所示），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可參考附表4。

一、標示內容：

- 1.名稱。
- 2.危害成分。
- 3.警示語。
- 4.危害警告訊息。
- 5.危害防範措施。
- 6.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並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二、標示取得方式：

- 1.購買或自行印製。
- 2.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標示更新與管理：

- 1.隨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 2.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四、危害性化學品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 1.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2.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 3.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陸、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

一、課程內容：

1.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1)危害通識概要。

(2)法規介紹。

(3)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4)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2.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1)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2)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4)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緊急應變程序

(7)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二、對象：工作性質需進出實驗場所，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專兼任研究助理、助教及領取工讀津貼之研究生。

三、教育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教育訓練目的、對象、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等。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場所中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指定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於工作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單位必須告知工作場所中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合約上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

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協助。

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適用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或使用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並明確告知負責該工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範與罰則

- 1.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有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更新等事項，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3、44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 2.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 3.適用場所內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依行政處分外，得依「職安法」第 46 條規定，函送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 不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壹拾、附則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_____

附表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物質品名：(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運作人 (公司/機構) 章									
濃度(%W/W)						物質狀態		□固態□液態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運作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填表人 簽章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備查文號：																				
上月結餘量：										單位：□公噸 □公斤 □公克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自行管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 量無 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 (寄倉)		廢棄	其他 特殊情形 (須報請主 管機關核 備)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 登記號碼/核可號 碼/第四類備查文 號/國外廠商地址	使用用 途代號 (使用行 為須填)	運送聯單 編號(依 運送規定 者須填)	備註 (說明 特殊情 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 (含撥入)	減少 (含撥出)									

月	日	運作 量無 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 (寄倉)		廢棄	其他 特殊情形 (須報請主 管機關核 備)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 登記號碼/核可號 碼/第四類備查文 號/國外廠商地址	使用用 途代號 (使用行 為須填)	運送聯單 編號(依 運送規定 者須填)	備註 (說明 特殊情 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 (含撥 入)	減少 (含撥 出)								

附表 3 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附表 4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氧化性液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急毒性物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 1B 級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致癌物質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生殖毒性物質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性物質 單一暴露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重複暴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1-4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106 年 09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9 年教育部輔導團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一、目的：

指為掌握暴露者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之行為。

二、範圍：

本校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之作業環境，均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如附表 1 所示）。

三、組織成員權責：

1. 於建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前，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組成小組或委託外聘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成立”作業環境監測小組”。作業環境監測小組應能發揮以下任務：
 - (1)決定作業環境監測目的、暴露管理目標
 - (2)規劃與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 (3)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的檢討
2. 成員權責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定採樣策略並安排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及其進行方式，事前向各單位溝通，並提供前次監測報告供本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考。
 - (2)作業場所負責人：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與暴露者溝通說明
 - (3)暴露者：配合作業環境監測人員的指示進行採樣
 - (4)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說明採樣時暴露者應注意事項，及實際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3. 作業環境監測計劃
 - (1)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 (2)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 (3)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4)樣本分析。
 - (5)數據分析及評估。

表 1-1 建立組織及成員職責

人員	職責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劃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 4. 監測過程定期查核
採購人員	1. 作業環境監測委外工作之採購、簽約與付款。
工作場所負責人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受測之暴露者
教職員工及學生 代表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 監測機構（執業之工礦衛 生技師/校內合格之乙級以 上之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以簽約內容為準） 2. 監測目標（教職員工與學生或地點）工作特性之掌握。

四、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1. 實驗場所作業條件確認：

(1) 危害特性確認，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危害（化學性因子或物理性因子危害）是否需進行作業環境監測。

(2) 作業型態確認，該作業為例行作業（如：日常操作）或非例行作業（如：年度歲修、儀器設備保養....），

(3) 作業時間確認：

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暴露者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

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者。

a.有機溶劑(48 種)及特定化學物質(35 種)之作業場所之作業，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勞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虞者，得不須每六個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一次。

b.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得不須每六個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一次。

(4) 風險評估：

依職安法第 10、11、12 條要求實施相關規劃與風險評估，應優先實施有容許濃度及標準採樣分析方法之項目監測，有容許濃度但無標準採樣分析方法之項目可利用學理上可行之方法驗證。其他無容許濃度之化學品可依化學品分級管理(CCB)進行評估。

(5) 相關工作場所之資料，可填入工作場所資料調查表中，如附表 2 所示。

五、作業環境監測採樣策略

1. 採樣目的

☐ 遵照法令規定

☐ 作業工作者的反應或抱怨

☐ 評估控制設備的效能

- 作業環境、製程、儀器設等之改變
- 特殊作業型態(年度歲修、儀器設備...)
- 其他

2. 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 (1) 由前述作業場所之資料調查表，了解實驗狀況、暴露人數、原料物種類加以觀察、訪談，區分相似暴露族群
- (2) 依實驗(系所)、職務、工作項目(種類、型態、操作)將工作環境加以系統分析
- (3) 根據 SEG 架構圖，將相似暴露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歸納在一起

3. 決定監測場所

(1) 各相似暴露群(SEG)皆採樣

各暴露群(SEG)內暴露者均應監測以瞭解其實際暴露情形，惟一般為減少採樣分析之花費，均以有高暴露之危險群進行樣本採集。

- a. 直接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
- b. 周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有受污染者
- c. 離開發生源但陳情者。

如高暴露危險群無法獲取時，則以統計及或然率之原理，確定採樣之人數、對象或時段

(2) 各相似暴露群(SEG)進行風險等級評估

相似暴露群決定後，可依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偵測，並決定監測之優先順序

2

4. 暴露評估

相似暴露群決定後，可依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使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監測。

5. 相似暴露群彙整表

- (1) 將作業場所 SEG 代碼及人數，暴露之危害物質、暴露等級、及風險等級、評估其風險等級，並將最高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填入，決定監測

點數。

(2) 儘可能進行個人採樣，將器材配戴於暴露者身上或進行區域採樣，依暴露者作業範圍並記錄其停留時間進行多點採樣，了解實際暴露特徵。

(3) 選擇各相似暴露群內最高危險群進行監測評估，其暴露者位置應由有經驗及專業判斷而得。

六、 監測執行

1. 執行流程

2. 合約簽訂

作業環境監測合約書簽約二年，累計有效數據整理、評估資料

3. 採樣查核

執行採樣時進行現場查核，以便掌握採樣狀況，查核項目，包括：採樣時暴露者的作業狀況、暴露者是否配戴防護具、採樣介質裝置的正確性...等。

七、 數據結果整理

1. 委託採樣分析結果報告、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並彙整成冊

(1) 作業環境採樣策略

(2) 工業衛生檢測報告

a.其監測結果依下列規定記錄，並保存三年：

- 監測時間(年、月、日、時)
- 監測方法。
- 監測處所。
- 監測條件。
- 監測結果。
- 監測校內人員姓名(含資格文號及簽名)，委託監測時須包含監測機名稱。
- 依據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b.分析圖譜數據資料。

(3) 數據整理分析

a.各項容許濃度之評估及各危害物間之相加效應。

b.基本判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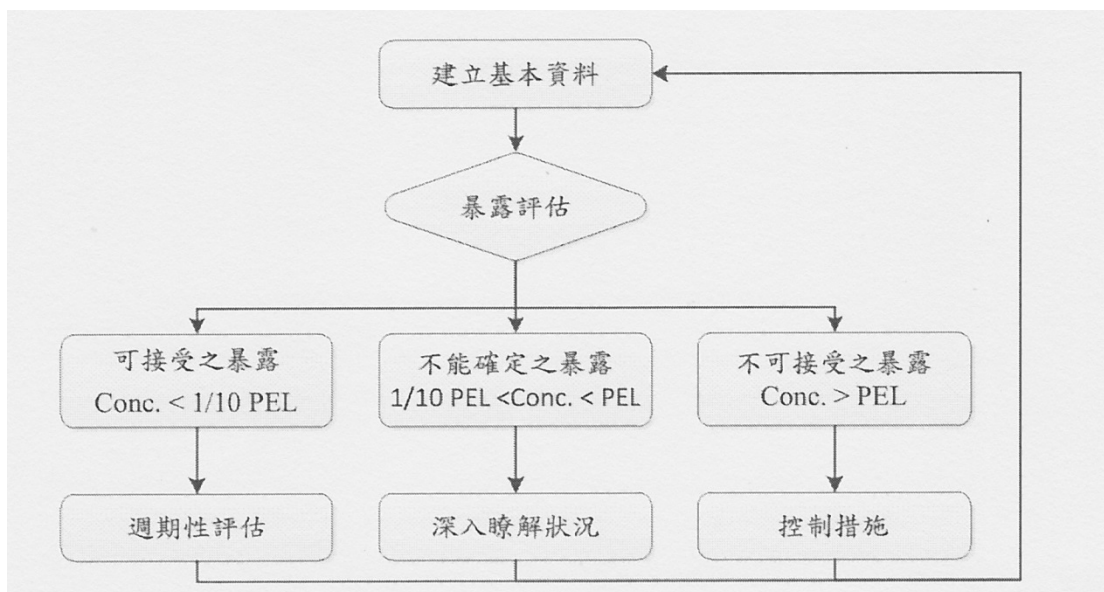
$$UCL(95\%) = X + 1.645CVt \times PEL$$

c.管制圖表

八、訓練、認知及能力

1. 環境監測小組人員應接受充分教育訓練，以確保足夠知識，同時各項教育訓練必需留下文件化的書面記錄
2. 為了達成學校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預期的目標，必需教導被採樣暴露者相關的理念及採樣的目的
3. 監測結果更應告知被採樣暴露者與公告趨勢圖，詳細解說監測結果

九、後續改善規劃



可接受標準—可訂為小於容許濃度(PEL)的 1/10。

不可接受標準—可訂為超過 1 倍 PEL，針對已知不可接受的暴露群取重要的是改善環境，提出改善建議事項，並進一步採必要後續監測。此改善事項可包括：重改善、行政控制(如:輪調、減少工時)、使用個人防護具、生物偵測、醫學監視及衛生教育等。

未知暴露群之暴露程度—則是可能處於 1 倍 PEL 至 1/10PEL 之間，而不能確定的暴露則再進一步收集資料以深入了解狀況。

十、 計畫定期查核

作業環境監測小組，每次完成監測應自我查核，學校內現行制度或工作方法，缺點的掌握及計畫及採樣策略是否修正或不足；檢討要項包含：

作業環境監測政策、目的

1. 基礎資料蒐集
2. 作業環境監測規劃制定
3. 作業環境監測執行
4. 數據處理、保存及後續改善
5. 其他

十一、 記錄保存

1. 一般監測資料保存三年，屬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奈胺及其鹽類、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次乙亞胺、氯乙烯、石棉、煤焦油及三氧化二砷等物質之監測記錄應保存三十年。
2. 本文記錄之保存及管理是職業衛生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暴露評估過程產生的報告及記錄，皆是職業衛生工作中有用的資料，必須加以妥善的保存及管理

附表 1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及其週期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CO ₂	6 個月
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如附件 1-1 之 48 種有機溶劑)	有機溶劑	6 個月
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如附表 1-2 之 35 種有機溶劑)	特化	6 個月

附表 1-1. 製造、處置或使用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之項目一覽表

分類	有機溶劑名稱
第一種 有機溶劑	三氯甲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烯 1.2.-二氯乙烷、二硫化碳、三氯乙烯
第二種 有機溶劑	丙酮、異戊醇、異丁醇、異丙醇、乙醚、乙二醇乙醚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乙二醇甲醚、鄰-二氯苯、二甲苯、甲酚、氯苯、乙酸戊酯、乙酸異戊酯、乙酸異丁酯、乙酸異丙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乙酸甲酯、苯乙烯、1.4.二氧陸園、四氯乙烯、環己醇、環己酮、丁醇、甲苯、二氯甲烷、甲醇、甲基異丁酮、甲基環己醇、甲基環己酮、甲丁酮、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丁酮、二甲基甲醯胺、四氫呋喃、正己烷

附表 1-2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之項目一覽表

分類	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甲類物質	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多氯聯苯、五氯酚及其鈉鹽
乙類物質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
丙類 第一種物質	次乙亞胺、氯乙烯、丙烯腈、氯、氰化氫、溴甲烷、二異氰酸甲苯、碘甲烷、硫化氫、硫酸二甲酯、苯、對-硝基氯苯、氟化氫
丙類 第三種物質	石棉、鉻酸及其鹽類、三氧化二砷、重鉻酸及其鹽類、鎘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煤焦油、氰化鉀、氰化鈉
丁類物質	硫酸

表 2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習)場所基本資料概況表

各實驗室負責人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名稱		場所名稱		場所編號
實驗室負責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工安環保衛生執行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實驗室位置	化工館			
實驗室人數	教師/技士(佐)人數：_____人、學生人數：_____人； 合計：_____ 人			
實驗室類別				
實驗室平日(週一至週五) 平均使用時間	☐ 未超過 1 小時、 ☐ 1 至 4 小時、 ☐ 5 至 8 小時、 ☐ 9 至 12 小時、 ☐ 13 至 16 小時、 ☐ 17 至 20 小時、 ☐ 18 至 24 小時			
實驗室假日(週六、週日) 平均使用時間	☐ 未超過 1 小時、 ☐ 1 至 4 小時、 ☐ 5 至 8 小時、 ☐ 9 至 12 小時、 ☐ 13 至 16 小時、 ☐ 17 至 20 小時、 ☐ 18 至 24 小時			

使 用 有 機 溶 劑 之 調 查

調 查 項 目	調 查 結 果												
A.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請勾選)	1. 是否為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否 ☐ 是，目前場所有使用下列有機溶劑(請勾選，可複選，繼續回答第 2 題) (1) 第一種有機溶劑： ☐ 三氯甲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化碳、☐ 1,2-二氯乙烯、☐ 1,2-二氯乙烷、☐ 二硫化碳、☐ 三氯乙烯 (2) 第二種有機溶劑： ☐ 丙酮、☐ 異戊醇、☐ 異丁醇、☐ 異丙醇、☐ 乙醚、☐ 乙二醇乙醚、☐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乙二醇丁醚、☐ 乙二醇甲醚、☐ 鄰-二氯苯、☐ 二甲苯、☐ 甲酚、☐ 氯苯、☐ 乙酸戊酯、☐ 乙酸異戊酯、☐ 乙酸異丁酯、☐ 乙酸異丙酯、☐ 乙酸乙酯、☐ 乙酸丙酯、☐ 乙酸丁酯、☐ 乙酸甲酯、☐ 苯乙烯、☐ 1,4-二氧陸園、☐ 四氯乙烯、☐ 環己醇、☐ 環己酮、☐ 1-丁醇、☐ 2-丁醇、☐ 甲苯、☐ 二氯甲烷、☐ 甲醇、☐ 甲基異丁酮、☐ 甲基環己醇、☐ 甲基環己酮、☐ 甲丁酮、☐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丁酮、☐ 二甲基甲醯胺、☐ 四氫呋喃、☐ 正己烷 2. 上述有機溶劑屬於臨時性作業或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請參閱註:用詞定義)之作業情形(須確認勞工暴露是否超過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th style="width: 30%;">有機溶劑名稱</th><th style="width: 30%;">作業頻率(次/周、次/月、次/日)</th><th style="width: 30%;">作業時間(分鐘/次、時/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td><td></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註: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項次	有機溶劑名稱	作業頻率(次/周、次/月、次/日)	作業時間(分鐘/次、時/次)	1				2			
項次	有機溶劑名稱	作業頻率(次/周、次/月、次/日)	作業時間(分鐘/次、時/次)										
1													
2													

實驗室負責人：

填表人：

校內分機：

註：

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暴露者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

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者。

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調查

調查項目	調查結果												
B.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請勾選)	1.是否為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否 ☐是，目前場所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請勾選，可複選，繼續回答第2題) (1)甲類物質： ☐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多氯聯苯、☐五氯酚及其鈉鹽 (2)乙類物質：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 (3-1)丙類物質第一種物質： ☐次乙亞胺、☐氯乙烯、☐丙烯腈、☐氯、☐氰化氫、☐溴甲烷、☐2,4 或 2,6 二異氰酸甲苯、☐碘甲烷、☐硫化氫、☐硫酸二甲酯、☐苯、☐對-硝基氯苯、☐氟化氫 (3-2)丙類物質第二種物質： ☐奧黃、☐苯胺紅 (3-3)丙類物質第三種物質： ☐石棉(不含青石棉、褐石棉)、☐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重鉻酸及其鹽類、☐鎘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硫化汞除外)、☐錳及其化合物、☐煤焦油、☐氟化鉀、☐氟化鈉、☐鎳及其化合物 (4)丁類物質： ☐硫酸 2.上述特定化學物質屬於臨時性作業或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請參閱上頁註:用詞定義)之作業情形(須確認勞工暴露是否超過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th>特定化學物質名稱</th><th>作業頻率(次/周、次/月、次/日)</th><th>作業時間(分鐘/次、時/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td><td></td></tr> <tr> <td>2</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註: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項次	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作業頻率(次/周、次/月、次/日)	作業時間(分鐘/次、時/次)	1				2			
	項次	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作業頻率(次/周、次/月、次/日)	作業時間(分鐘/次、時/次)									
1													
2													

實驗室負責人：

填表人：

校內分機：

1-5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6年09月0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8年10月15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年9月29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完成發包工程。

參、定義

3.1 採購：可區分為原物/零配件料採購、維修與作業所需的採購、總務工程案採購(包含水電/空調/機器修護/興建大樓等)、勞務採購(包含清潔環保類/團膳服務等)、資本設備採購。

肆、權責

- 4.1 採購單位：協助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 4.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隨時將安全衛生法規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採購單位。
- 4.3 承攬人：承攬人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工程施工期間，對於自行僱用工作者，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等法規規定。

伍、作業內容

5.1 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 5.1.1 採購單位應協助設備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上述規定時，才可核發採購許可。
- 5.1.2 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來判定所附危害通識管理事項是否正確，並保持更新。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判定須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之氣體/化學品，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
- 5.1.3 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 5.1.4 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

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5.1.5 權責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5.1.6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安全衛生承攬作業相關規定。

5.1.7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5.2 請購作業

5.2.1 各單位有採購需求時,應依據採購辦法之規定開立「請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送交財務單位審核預算及會計科目。

5.2.2 「請購單」內容除採購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外,亦應包含該項目安全衛生規格需求。

5.2.3 「請購單」填寫時,須注意與符合下列事項:

(a)品名、規格、數量、交期及該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格需求應填寫清楚,如有圖面、樣品、規範亦應以附件方式隨附送審。

(b)如請購類別涉及其他安全衛生條件者,該請購規範上應清楚載明需求。

(c)基於特殊理由,須指定採購廠商者,應於請購單上說明指定廠商理由。

(d)需求日期應預留採購單位之作業時間、簽核及廠商備貨時間。

(e)除了研發階段或屬於評估階段之原物料外,所有屬於生產直接原物料必須向認可之合格供應商購買。

(f)工程案請購時,應檢附圖面、施工及驗收規範,及工程預算書。

5.2.4 財務單位應就請購單內容審查簽核後,交採購單位辦理。

5.3 採購作業

5.3.1 採購單位於接到核准之請購單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a) 詢價之供應廠商應以經評定合格者為原則，並於議價後，填寫詢議價相關紀錄表單，連同依據採購辦法規定之開立「採購單」呈權責主管核決。
- (b) 採購單位務必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的意見，有完整納入採購之程序中。
- (c) 主要原物料除獨家供應商及經常性採購外，原則上應依本項相關規定辦理。
- (d) 採購單位遴選合格廠商時，應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之供應商安全衛生績效結果納入考量條件。

5.3.2 採購單位於議價完成，並於議價相關紀錄表單及採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廠商簽署確認。

5.3.3 採購案如有因供應商無法如期交貨，恐造成本校損失之虞時，採購單位應於下訂單之同時與供應商簽訂基本長期合約、延遲交貨罰責、或履約保證條款。

5.3.4 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應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之編制，依總採購金額數提撥適當比例(如：10%~15%)之金額，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以利後續有效管理供應商之人員、機具、設備與安全防护器具。

5.4 驗收付款

5.4.1 驗收時，應注意訂單、發票、與安全衛生要求是否一致。若有異常，或立即退貨、作公證、或依據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若無異常，則依規定驗收。

5.4.2 相關設備維護或工程類、勞務、每月結算物料，若無具體實物可供驗收憑據時，則由承辦採購依據會簽相關單位辦理。

1-6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6 年 09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訂定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並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

貳、適用範圍：

在本校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簡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 2.1 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 2.2 從事氣體供應之作業。

參、組織與權責：

3.1 發包單位

- 3.1.1 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校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告知方式可採口頭或書面說明。
- 3.1.2 特殊作業申請、每日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 3.1.3 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若有違反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如附表 1 所示）可立即要求停工。
- 3.1.4 每日施工完畢，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及完工檢點。
- 3.1.5 施工前召集承攬商及再承攬人，協調安全工作事項，聯繫、調整與巡視作業要點

3.2 承攬商

- 3.2.1 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程序書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2.2 本校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發包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指導糾正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3.2.3 承攬商接受本校各項承包業務時，其承包人就其承包部分，應負職安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包人亦同。

3.2.4 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3.2.5 承攬人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施工期間作業時，對於自行僱用工作者，應派任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衛生管理人員、特殊作業主管、營造現場主管等人員，就承攬部分使用之設施實施指揮監督、自動檢查檢查檢點。

3.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3.3.1 核發特殊作業申請許可、稽核督導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

3.3.2 協助處理工安事項之協調。

3.3.3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3.3.4 執行違規案件之告發。

3.4 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

3.4.1 評估作業區域是否適合實施特殊作業。

3.4.2 會簽特殊作業申請許可，並填寫施工意見。

3.4.3 確認特殊作業時間是否恰當。

3.4.4 於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3.4.5 參與協議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3.5 警衛室

3.5.1 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之出入管制。

3.5.2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3.5.3 假日及夜間時，實施完工確認。

3.5.4 於巡校時應要求承攬商出示特殊作業申請單，無法出示者應立即要求停工。

肆、作業內容、規定、注意事項：

4.1 名詞定義：

4.1.1 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4.1.2 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4.1.3 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4.1.4 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4.1.5 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4.1.6 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4.1.6.1 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4.1.6.2 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4.1.6.3 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4.1.6.4 置放糞尿、腐泥、污水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4.1.6.5 置放或曾置放氫、氮、氟氯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4.2 實施要點

4.2.1 與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各發包單位須對承攬商說明「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及將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程序確實傳達給承攬商。

4.2.2 共同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召集承攬商組織工程協議組織，並決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填寫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如附表 2 及 3 所示）。

4.2.3 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需簽署「施工配合同意書」（如附表 4 所示），由發包單位與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一併轉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

4.2.4 特殊作業申請由發包單位於承攬商入校施工前，針對工作項目及內容提出「特殊作業申請表」（如附表 5 所示），經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會簽後，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查，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安全衛

生注意事項填註，填註後交回發包單位，放置於施工現場，於施工完畢後，依完工簽核流程實施，完成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檔備查。

4.2.5 承攬商需將工程告示牌張貼於施工場所明顯處。

4.2.6 發包單位對其發包之工程，金額在新台幣陸拾萬元（請學校依據行政規章擬訂）以上時，應要求承攬商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工程款在陸拾萬元以下或為一般作業，也應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

4.2.7 承攬商必須依據職安法，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

4.2.8 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起安全責任。若損及本校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4.2.9 承攬商應依據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2.10 承攬商員工入校前應由承攬商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營造相關行業應加上三小時營造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入校前應提供相關記錄

4.2.11 承攬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日妥善收集集中一處，且需自行顧工或委託清除處理其廢棄物。

4.3 事故處理

工作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除現場立即之搶救措施外，發包單位應立即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到場會同勘察，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依事故處理與調查管理程序辦理，調查報告應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

4.4 督導與評核

4.4.1 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經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確認後使得復工，並由發包單位留下記錄不良之承攬商，供日後選用承攬商參考。

4.4.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應不定期巡檢，對承攬商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稽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列為日後發包時之考量，承攬商工作表現優異者，可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知會發包單位列為優先承攬商名單。

4.5 完工驗收

4.5.1 每日施工下班後，發包單位依完工簽核流程進行工地檢查，確認水電關閉，且無火氣殘留，於檢查完畢後，交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內警衛人員實施覆核，覆核完成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建檔備查。

5.5.2 每日施工完畢後應將現場復原，機器設備材料定位，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

5.5.3 每日施工完畢後，需由警衛室人員確定承攬商人員是否離校。

4.6 工程評鑑

4.6.1 發包單位於完工驗收後填寫「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如附表 6 所示），對該工程品質及安衛執行成效評鑑審核。

4.6.2 評比方式，依照評鑑項目權重乘以評比加權指數所得的總分評比

4.6.3 承攬商評比等級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等級，當總分達 85 分以上時為甲等廠商、65-85 分為乙等廠商，未達 65 分為丙等廠商。

4.6.4 評鑑表正本交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發包單位留存影本作為爾後選取廠商依據。

4.6.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評鑑資料，會優先建議發包單位選取評鑑甲等廠商作為長期配合伙伴。

4.7 罰則

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如附表 7 所示）處罰扣款，並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核示後送還發包單位於工程驗收結案時扣款，影本轉發稽核室及會計部存查。

附表 1 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各種工程(事)及協力廠商或承攬人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共同落實管理，以防止事故、職災或污染發生，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在本校從事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 一、 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 二、 從事氣體供應之作業。

第三條、 承攬商應於簽訂合約或確認得標時，與本校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有關附屬法規，並承攬商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接受本校相關人員工作糾正、指導及稽查。

第二章 門禁管制

第四條、 承攬商入校時應備妥入校人員名冊，送交警衛室管制；入校人數未超過 5 人時，得直接與警衛換取來賓證。

第五條、 承攬商不得在未有專人導引下，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第六條、 承攬商不得在未經允許下從事下列事項：

- 一、 本校所有之原物料、產品、工具或任何物件，私自攜帶出校，或改造佔用。
- 二、 在本校校區內攝影或將工程設計圖複印、攜出或據為己有及轉讓他人等洩密行為。

第七條、 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含其下包所僱用工人，以下皆同)，如有偷竊、毀損本校設施或導致本校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傷亡情事、財物損失，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送警依法究辦。

第三章 一般作業

第八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第一承接承攬商或金額最高承攬商或由本校發包單位擔任代表，共同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後，指定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第九條、 承攬商應依規模人數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單位備查，並切結信守相關規定。

第十條、承攬商應對雇用人員依規定參加保險，保險費應由承攬商自行負擔，保險單據或其影本資料應自行存置以備本校查閱。

第十一條、承攬商應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應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並與本校作為安全衛生等工作事項之對應窗口。

第十二條、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檢查報告應存檔，留供備查。

第十三條、本校轄區單位人員、發包單位、稽核室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措施，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必要時應以「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通知書」警告糾正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若危險情況嚴重者，則校內任何人皆有糾舉之權利與義務。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狀態或動作，本校校內工作者得即令停止作業。

第十四條、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時，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 一、 原物料、設備及工具搬運中不得碰撞業主原有之設備。
- 二、 施工工具用拋、擲傳遞。
- 三、 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第十五條、承攬商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要求下，對施工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警示防護：

- 一、 交通管制。
- 二、 施工防護安全圍籬。
- 三、 警示標示及警示帶。

第十六條、承攬商在未經同意下不得從事下列工作：

- 一、 於施工作業中需裝設電源時，應先洽本校總務單位協助裝接，不得任意擅自修改裝接。
- 二、 於挖掘地面前，應先知會總務處及現場主管實地勘查，以免因水電管線及其他管路而造成損失。
- 三、 在未經有關部門主管同意下，不得私自動用本校一切設備（包括：消防水、氮氣、壓縮空氣、原料、電源等）。

第十七條、承攬商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如未經公共事務部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同意下，嚴禁使用消防水及消防栓內之水帶及瞄子。

第十八條、承攬商於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不得誤觸警鈴使消防設備發報。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會因作業而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偵煙系統時，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第十九條、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現場恢復原狀，施工工具應帶離現場，如有困難應事先通知發包單位，且應收放整齊並附加

安全警示標示。

第二十條、因承攬商或其所僱用勞工不慎引發火警之失火責任，及造成本校之損失(包括由本校支援之滅火器材)，均由肇事之承攬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承攬商之車輛應停放於來賓停車格內，不得停放於黃線區域、門口、消防栓前或妨礙通行之處；於本校內行車速限為15公里/小時以下。

第二十二條、若有安全衛生或環保上疑慮時，可即速連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屬於人事安全事項，立即通知警衛室請求協助解決。

第四章 特殊作業

第二十三條、承攬商施工期間需使用特殊作業時，應委託發包單位填具「特殊作業申請表」，並參照本校應實施自動檢查之項目與檢查表自主實施檢查後，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許可後方可動工；特殊作業為從事下列施工作業：

-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垂直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吊籠作業：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其他規定作業。

第二十四條、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二、施工作業區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三、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緊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 四、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

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 五、動火作業時，應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 六、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七、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八、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 九、動火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五條、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使用A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 二、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三、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 四、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 五、高架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六條、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二、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三、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四、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五、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六、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七、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 八、特殊電氣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

自作業。

第二十七條、吊掛及吊籠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 二、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三、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四、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五、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 六、 吊掛及吊籠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七、 吊掛作業須具備吊掛平台。
- 八、 其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事項。

第二十八條、侷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於侷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LEL測定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 二、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 三、 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 四、 作業期間應全程派有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 五、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
- 六、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第二十九條、其他經規定之作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塑膠管材焊接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二、 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需標示及隨時加蓋，備置兩支以上滅火器，保持通風良好，如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第五章 環境衛生

第三十條、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 一、 施工期間因施工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經過適當防制始可排放，並且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
- 二、 承攬商不得將其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如需排放至污水處理設備時應先通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核可後始可排放。
- 三、 承攬商對其工程產生之工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校區，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 四、 承攬商因施工而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不引起民眾抗爭為原則。
- 五、 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三十一條、承攬商應注意環境衛生，不得隨地便溺及亂吐檳榔汁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亦不得赤足或穿脫鞋進入學校工作。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工，停工期間工時照計，待改正後使得復工，經通知限期改善，

仍未遵行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其間本校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該廠商概括承受：

- 一、 違反第八條所列之規定。
- 二、 違反第十三條蓄意或惡意不接受稽核，糾正與指導。
- 三、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進行適當安全警示防護。
- 四、 雇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五、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具備應有之合格證或所列之事項。
- 六、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實施應執行的空氣檢測項目。
- 七、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未配戴適當的呼吸防護面具即進入施工作業區域。

第三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動工，待補正程序後使得動工，拒不接受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

- 一、 違反第三條規定，蓄意或惡意不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或其相關規定。
- 二、 違反第四條未提供應檢附之資料。
- 三、 違反第九條規定或未主動提送施工計畫書。
- 四、 違反第十條備查相關資料。

-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
- 六、未經許可不得從事第二十三條所稱之作業。
-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未做好適當的通風方式，或未保持作業場所空氣的暢通。
-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未派遣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

第三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同一廠商半年內達違規三次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人員或設備之傷害或損失，該廠商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

- 一、違反第五條，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 二、違反第十四條所列之事項
- 三、違反第十九條所列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列之事項，任意停車或超過限速。
-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所列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所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累犯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該廠商除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外，對所有之民、刑事責任也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實施相關之健康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若造成設備之損害故障應負起修復之責任或重新購置同款機型，如影響到工廠生產時應負起本校所遭受之所有損失：

- 一、未經相關單位同意核可，從事第十六條所列之工作。
- 二、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未經相關單位同意，使用第十七條所列之消防設備。
- 三、在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違反第十八條誤觸警鈴或消防設備使其發報。

第三十七條、違反第六條規定每次扣款新台幣十萬圓整，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

第三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如遭受稽查單位（如環保局）告發、罰金或停工處罰時，其間業主所蒙受之全部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與業主無涉，承攬商除須繳交

稽查單位所開立之罰單金額外，業主亦從簽約金額罰扣相同款數：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致產生污染行為。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任意傾倒或影響本校污水處理系統之正常操作。
-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未自行清理或有任意傾倒之情事。
-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影響員工或附近居民之不適或引其群眾抗爭之情事發生。

第三十九條、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而影響本校校區之環境整潔時，承攬商應負起清潔之責任，犯行重大或蓄意為之者，處新台幣伍萬元整，做為本校清潔整理之費用。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四十條、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建議。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2 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案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參加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決議事項：

1. 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
2.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吸菸應至指定地點；不得隨意丟菸蒂。
3. 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4. 逃生用防毒口罩為氯外洩時緊急逃生用，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教導施工人員如何使用。
5. 施工所需工具、設備機具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6. 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經監工或工作場所聯絡人同意。
7. 工作區域內之儀錶、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操作、觸動、碰傷；如有碰撞雖無損壞洩漏等情況，仍應告知施工場所聯絡人員或監工。
8. 施工作業時懸空之塑膠、FRP、管線及閥類等禁止踩踏。
9. 非為消防用途而需使用消防水時，應先經監工或施工場所聯絡人員知會控制室後才可啟用。
10.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11. 演習或氯氣外洩緊急事故發生如有必要疏散，監工人員引導疏散；如未引導前已聞到氯氣，應即時使用逃生用防毒口罩往逆風處疏散。風向袋位置及疏散路線如附圖。
12. 本校氯、鹼、鹽酸、漂白水等危害性化學品皆為腐蝕性物質詳細資料請上本校網站（xxx.xxx.com.tw）下載產品安全資料表（SDS），施工作業中如被濺觸，請即至緊急沖淋洗眼處最少沖洗 15 分鐘，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儘速協助沖洗及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便作妥善處理或送醫。
13.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

施工人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14.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15. 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6. 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工安規定，經本校員工發現，處該工程款新台幣 3000 元 /人次以上之罰款，並由修護組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得連續處以罰款，情節重大或惡意違規者，取消承攬人再承攬本校工程權。
17. 本會議記錄內容及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設置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作業前依作業相關規定訓練施工作業人員，並將訓練資料送本校備查。

五、施工場所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施工場所聯絡人告知）：

作業地點	危害因素	防範措施

六、工程作業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監工人員告知作業名稱、危害因素、防範措施）：

七、其他事項：

- 1.承攬商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安人員對本工程施工前有關安全之疑義：

附表 3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

工程名稱：

案號：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一、討論事項：

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_____，負責下列事項：

- A.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F. 承攬商應訂工作守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1)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
- (2) 進入校區禁止嚼食檳榔。
- (3)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清除放置本校垃圾場。
- (4) 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
- (5) 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1)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
 - (2) 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1) 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可燃性氣體管線、設備區域除鏽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
 - (2) 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人員；因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
 - (3) 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 (4) 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修護經理同意，派有專人監工，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5.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1) 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 5 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 30 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 (2) 危害性化學品如氯氣等，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有害物質如有外洩，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有害物質之管線、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
6. 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 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至守衛室登記，入校後所有電氣工具皆須送至儀電課

檢測、量絕緣，合格後貼上標籤，才可以在校區使用。校區 460V 電源不得私自接用，其插頭與 220V 單相電源插頭均為防爆插頭，須向總務處借用。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1) 作業人員進校，承攬商必須於前一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將名單輸入電腦，守衛室人員依電腦上名單與核對身分證後，才可給作業人員進校入校。
- (2)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到別地方去，會發生危險。作業人員必須遵守本校一.承攬商管理辦法；二. 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8. 變更管理事項。

本項工程上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 (2)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協議改道。
- (3)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 (4)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 (5) 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6) 事故發生後；該工程監工人員應依事故處理辦法於三日內填妥附件九「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應接受本校必要之事故調查。
- (7)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應送本校「總務處」備查。
- (8) 本校辦理承攬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承攬商得派遣其作業人員前來本校接受訓練。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 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 (2) 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
 - (3) 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如果有 2 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
 - (4) 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 (5)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附表 4 施工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_____（簽章）因承攬 貴校_____工程，在 貴校 _____校區_____樓_____場所施工，並於施工期間指派_____（簽章）為本工程在 貴校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工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 貴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執行相關規定， 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校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如有施工相關安全衛生意外事故，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付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印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間申請日起 X 年，到期前應重新申請

附表 5 特殊作業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資料

發包單位： 申請人： 分機： 現場負責人：
承攬商名稱： 廠商現場負責人： 聯絡電話：
工作區域： 作業時間： ～～
施工作業項目：☐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特殊電氣作業 ☐吊掛作業 ☐吊籠作業 ☐侷限空間作業

二、需具備之附件或證照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乙種電匠資格證 ☐現場安全人員證件 ☐作業區域簡圖
空氣測定結果： 空氣中氧氣容許濃度(18%↑)： 硫化氫容許濃度(14mg/m³ 或 10ppm)

三、安全注意事項（發包單位於施工前應就應注意事項確實點檢，已落實執行者打勾✓）

一、通則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確認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總務處確認。
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
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4.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 2 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5.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二、高架作業

6.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7.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8.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9.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三、特殊電氣作業

10.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11.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12.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四、動火作業

13. 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並於施工作業區 5 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14.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15.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16.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遷移該氣瓶。

五、吊掛及吊籠作業

17.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18.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19.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2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2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六、侷限空間作業

22. 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 20min 以上。
23. 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表中，若停工達 3 小時以上時，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24.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25. 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26.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27.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四、施工前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前，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確認

1. 是否已確實告知承攬商應遵守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相關規定 _____
2. 是否已要求承攬商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 _____
3. 承攬商是否於施工前對其員工實施勤前教育訓練告知應注意
事項 _____
4. 是否已檢查承攬商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施工人員安全防護設
備已確實配戴完成 _____
5. 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法令要求事項皆以宣達，並落實執行 _____
6. 發包單位已派員，全程監督施工情況，並明瞭所有安全衛生
環境注意事項，若有任何違反 _____ 規定發時生應立即
制止。嚴重者可立即要求停工 _____
7. 現場危害告知事項 _____

五、完工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完畢，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確認

1. 確認施工現場復原
 2. 確認施工現場未遭到不當的損壞
 3. 確認施工現場無火氣殘留、水電關閉
 4. 確認留置於施工現場之設備材料有放置整齊，且無阻擋通道
及出入口
 5. 確認未完工之施工區域，有裝設適當之圍籬、警示標示
- 確認者簽名： _____

六、完工覆核流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確認

1. 發包單位完工確認後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
核
 2. 於正常班時間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非正常班時間
（夜間、假日）交內警衛人員確認
- 確認者簽名： _____

七、現場稽核確認欄

附表 6 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工程驗收品質、安衛評鑑審核表	工程名稱：			工程案號		
	施工廠商：			評鑑日期		
	評 鑑 項 目 及 評 鑑 結 果 成 績					
	項次	評 鑑 項 目	權重	評比	分數	備註
	1	工程品質評鑑	20			優：品質查驗結果均能符合合約要求，收頭及外觀平整度佳。
						良：品質查驗結果偶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均能符合要求。
						可：品質查驗結果常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尚能符合要求。
						不良：品質無法符合合約要求，且無法予以補救。
	2	廠商所採用之工程材料及設備之品質優劣及等級評鑑	20			優：各種材料品質均符合合約規定，且均為高（上）級品。
						良：經承辦人同意使用同等品且品質能符合合約規定。
						可：未經承辦人同意逕行使用同等品。
						不良：使用材料品質劣於合約規定之品質。
	3	廠商優良事蹟及協調配合度評鑑	15			優：承攬商能主動與承辦人員及其他承包商協調，並積極配合。
						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4	工程執行與管理評鑑	15			優：施工進度均能符合預定進度且管理良好。
						良：施工進度偶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且管理良好。
						可：施工進度常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管理偶有缺失。
						不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無法在期限內完工並且管理不良。
5	廠商安衛工作執行配合度	10			優：承攬商主動出示安衛證照及教育訓練記錄，並積極配合執行安衛工作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提出相關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仍提出完整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6	廠商現場現場安全防護措施	10			優：承攬商主動與發包單位溝通現場所需安全防護設備，並落實執行配置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積極配合現場安全防護措施設備及器材設置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尚可配合安全防護措施設置但並不完整	
					不良：承攬商經要求後，仍抗拒或故意拖延現場安全防護設置	
7	施工人員個人防護器具配戴狀況	10			優：所有工程人員進入施工現場後及主動配戴，並符合所有穿戴規訂	
					良：工程人員皆配戴安全防護器具，但未穿戴正確	
					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才配戴安全防護器具	
					不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仍抗拒或故意拖延戴安全防護器具	
8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件數					
評 鑑 結 果			總分			
			等級			
			甲等		85 分以上	
			乙等		65-85 分	
			丙等		未達 65 分	
評鑑人員	評比加權指數：優 1 分；良 0.8 分；可 0.6 分；不良 0 分 分數＝權重×評比加權指數 每違反一件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扣總分 10 分					

附表 7、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工程名稱：_____ 承攬商：_____ 請購單編號：_____

項次	違反日期/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具體事實	應扣金額或應受之處分	附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簽核：_____ 會簽

單位簽名：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承辦人：_____

承攬商簽名確認：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備註：

- 1.通知書須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知會承攬商簽明確認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簽核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送交發包單位辦理工程完工時抵扣工程款，影本轉發稽核室及會計部存查。
- 3.記錄列入日後工程發包時之評鑑。

附件 8、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

工程名稱：

工程期間：

承攬商名稱：

工程案號：

負責人：

施工負責人：

地址電話號碼：

申 請 設 置 安 全 管 理 人 員	名 稱		資 格 證 書	
	姓 名		名 稱 及 字 號	
	性 別		本人同意擔任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定責任，工程施工時到場執行職務。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勞保卡字號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承攬關係	是否共同承攬： 是 否 原承攬事業 : 安全衛生督導聯繫人員:			
核定	施工場所聯絡人: 監工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附件九、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發生情形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受傷人員 有	姓名		性別		職稱	
	☐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無						
	☐						
發生情形	受傷部位：			傷害症狀：			
	簡述經過及處理情形：						
	承攬商：			發生人員：			
事故原因	工作場所因素： ☐ 採光照明不良 ☐ 工作場所擁擠 ☐ 通風不良 ☐ 火災或爆炸 ☐ 噪音 ☐ 環境不整潔 ☐ 輻射暴露 設備因素： ☐ 安全防護具失效 ☐ 機具有缺陷 ☐ 防護或支撐不當 ☐ 警報系統不良 人為因素： ☐ 使用機具方法不當 ☐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 不正確裝載機具或物料 ☐ 未獲授權逕行操作機具 ☐ 未遵守作業規定 ☐ 未專心作業 ☐ 外包商管理不當 其他（請詳述說明）：						
檢討改進							
填報人：		負責人：		處室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單位承辦：		單位主管：		校長：			

1-7 變更管理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變更管理要點

106 年 09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降低設施、設備、製程、物料、技術..等之變更所起之潛在危害風險，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安全、健康及設備損失，特訂定本要點由各單位依循辦理。

貳、適用範圍：

設備、原物料、實驗流程、技術及安全設施之變更。

參、名詞定義：

3.1 校外部份變更：係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

3.2 校內部份變更：系指建築物（如：實驗室之搬遷、實驗室目的變更）、設備（如：局部排氣裝置、危害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化學品（如：危害性化學品、毒性及關注化學品之新增使用或變更使用）、及標準作業程序（如：新增或變更分析方法或實驗內容等）等之新增與變更。

3.3 永久性變更：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

3.4 暫時性變更：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且於期滿時，恢復變更前之狀況。

3.5 化學物質：實驗過程中所使用、處置、製造之化學物質，包括原料、產品、中間產物、藥品、潤滑用油等。

3.6 實驗技術：對原物料、試驗、設備可用性、新增設備、新產品及操作條件有影響之製程領域。

3.7 儀器設備：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之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例如：塔槽、熱交換器、轉動機械、儀錶、警報裝置、分析儀器、程序控制軟硬體、公用設備、走道、平台、安全閥及聯鎖系統、氣體監測器等。

肆、變更管理程序

變更之程序（圖一），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步：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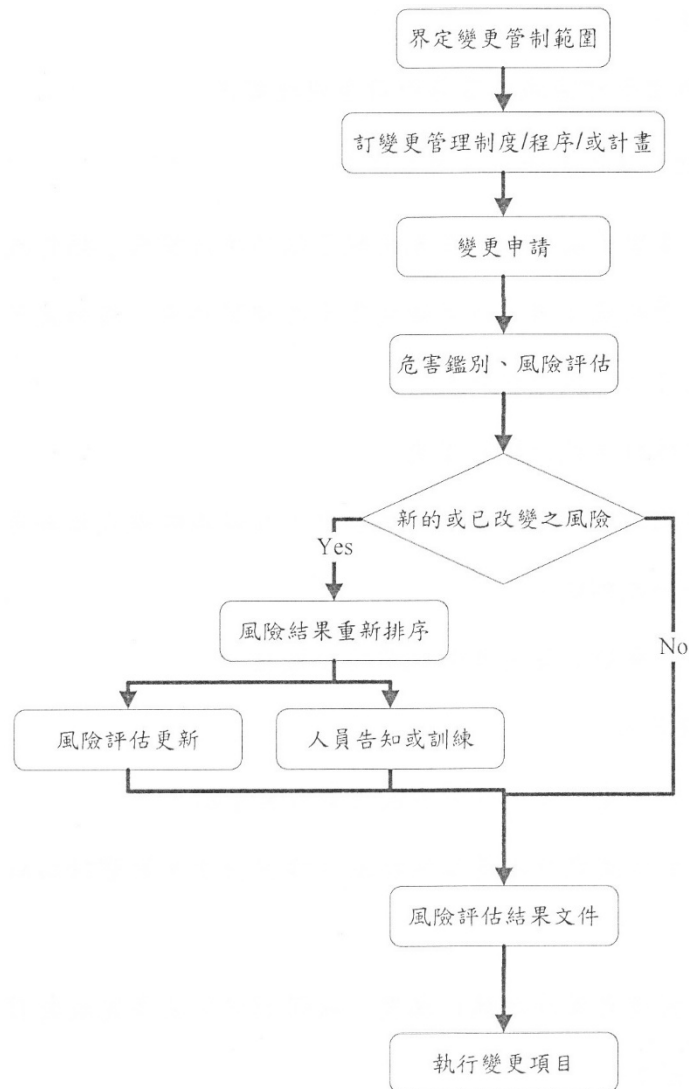
建築物、設備、化學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

第二步：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制度或程序，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

第三步：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

第四步：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在導入變更項目前，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

第五步：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



圖一 變更管理程序

伍、內容說明：

5.1 各單位職責

5.1.1 校長

督導所屬建立完整的製程變更管理制度，並提供必要之資源。

5.1.2 受理單位主管(指定受理之單位主管)

- a、分配變更或修改案件之設計工作，並追蹤執行情形。
- b、協調或指派合適的校內工作者參與設計之職業安全衛生影響評估。
- c、督導完成變更案件測試前應有的安全措施，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之訓練。
- d、負責管轄區域所屬資料符合現場實況。

5.1.4 相關配合單位主管或校內工作者

- a、負責變更之設備、設施按規定程序進行安裝、操作或維修等。
- b、負責相關校內工作者接受變更之相關訓練，務必使其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或設施。
- c、依據程序執行緊急變更。
- d、與承攬商安全衛生有關之變更，在協議組織或相關會議中執行諮詢、告知或訓練。
- e、操作單位主管負責測試前安全檢查。

5.1.5 變更負責人

- a、負責變更作業流程管制表之製訂與管制。
- b、負責變更案件之基本設計及依據安全衛生影響評估結果修正、設計案件。
- c、掌握變更案件之執行進度，確保測試前依序完成製程修改管理程序之相關工作。

5.1.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a、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
- b、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建議，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

5.1.7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提供變更前、後之相關建議。

5.2 作業說明

5.2.1 變更申請

由變更單位主管提出變更申請，並做初步評估後，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

5.2.2 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

- a. 受理單位主管應對變更申請案件實施可行性與危害評估（參考附件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並審查是否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之意見。如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由執行變更單位主管協調或指派適當校內工作者，並會同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

校內工作者，依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作業辦法實施評估，以確認變更後之潛在危害、風險及應有之控制措施。

- b. 對於可行之變更案件則指派專人(稱為案件負責人)負責。受理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請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共同審查。若是不可行或顯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者，應退回原申請單位修改。

5.3 告知/訓練

- a. 變更影響所及之校內工作者及利益相關者須於該設備、設施或程序測試之前完成該變更之相關告知與訓練。包括新的操作標準及避免安全危害的作業方式，告知/訓練記錄應保留資料備查。
- b. 變更正式使用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其相關作業管制標準書，應於三個月內修改完成，並實施教育訓練，訓練記錄存查。

5.4 測試前安全檢查：

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 (1). 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
- (2). 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
- (3). 操作、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
- (4). 相關的圖樣、作業程序、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
- (5). 變更影響所及操作校內工作者與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
- (6).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
- (7). 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

1-8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06 年 09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7 年 01 月 19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壹、目的

- 1.1 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工作者(如：教職校內工作者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作業，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於新進校內工作者、調換作業校內工作者安全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1.2 使各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改版與分發之作業有所依據。

貳、適用範圍

校內所有的作業標準。

參、名詞定義

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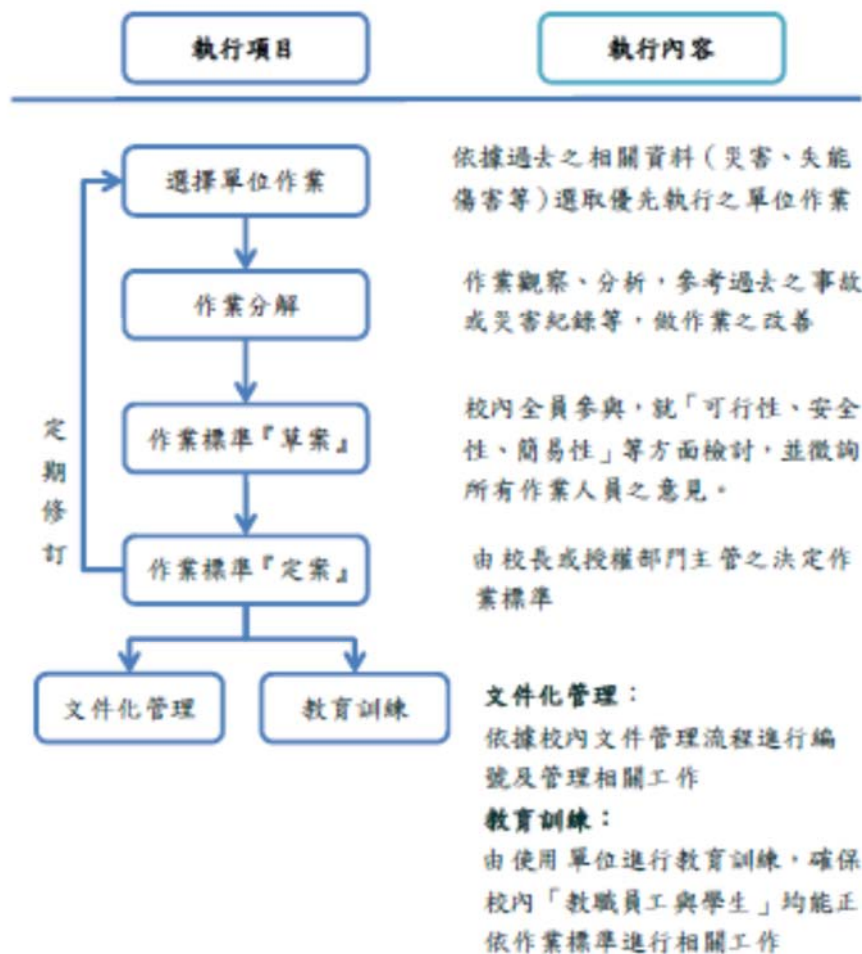
肆、相關文件

- 4.1.系統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
- 4.2.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 4.3.專有名詞說明

伍、作業程序

5.1.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如圖一所示）

- 5.1.1.選擇單位作業，依作業分類表選擇訂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
- 5.1.2.實施作業分解（分析），就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做作業之改善。
- 5.1.3.訂定標準之草案，需校內全員參與，就「可行性、安全性、簡易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
- 5.1.4.決定作業標準，由校長或授權部門主管之訂定。
- 5.1.5.指導作業標準，由部門主管指示實施作業指導，教育訓練。
- 5.1.6.作業標準之變更與修正，設備或作業方法變更與修正時，需定期檢討修正。



圖一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

5.2.選擇單位作業

- 5.2.1.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 5.2.2.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
- 5.2.3.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 5.2.4.有潛在危險的作業。
- 5.2.5.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
- 5.2.6.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 5.2.7.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

5.3. 實施作業分析

- 5.3.1.有關基本動作的順序及方法，避免不合理、不經濟、不均勻的動作。
- 5.3.2.有關作業人員及共同作業，二人以上作業人員共同作業，應決定個別基本動作之擔任人員。
- 5.3.3.有關每一基本動作之要點，可能發生危險或有害事項、完成與否應明確說明，必要時可在要點欄後面加「理由、條件欄」說明有關理由條件。

5.4. 訂定標準之草案

- 5.4.1.決定單位作業名稱，決定要分析之單位作業名稱，並明確確定該作業之始終。

5.4.2.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細分為準備、主體、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

5.4.3.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

(1)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撞及物體或被物體撞及或觸及物體而遭致傷害？

(2)校內工作者是否會陷入、絆住或挾入於物件中？

(3)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滑跤或絆倒？是否會跌在同一平面上或墜落至另一平面？

(4)校內工作者是否在推、拉或舉物時過度用力而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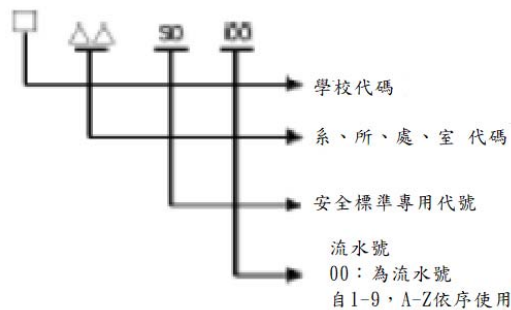
(5)工作環境是否有害的暴露，有毒氣體、蒸氣、煙霧、塵埃、輻射等？

(6)是否能使同事受到傷害？

5.4.4.安全作業標準格式（如附表 1），其範例(如附表 2)。

5.5. 安全作業標準草案填載注意事項

5.5.1.文件管理資料、編號、分類，參照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5.5.2.有關作業條件、單位作業間的連繫、前置條件填註。

5.5.3.有關防護具及使用器具事項，記錄作業所必備之防護具、保護具、工具、或用具等。

5.5.4.有關作業圖事項，以機器之細部、作業人員之位置需以圖解正確說明。

5.5.5.有關災害事例，作業標準書中有被提及之基本動作或作業順序的實施中，曾發生災害的事例，應簡要記載，以提醒作業人員注意。

5.5.6.有關災害對策，強調災害發生之應變及預防措施。

5.6. 安全作業標準文件制訂與審核

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制訂與審核辦理。

5.7. 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

工作安全分析表並非一成不變，需隨下列情況而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

5.7.1.發生事故時，作業分析表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

5.7.2.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

5.7.3.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以符實際需要。

5.7.4.改訂、修正時需提出會簽，並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進行增加、修訂或廢止辦理。

5.7.5.修正後需連絡相關單位說明。

5.8. 安全作業標準文件管制

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辦理文件管制。

附表 1 安全作業標準(空白表單)

作業種類區分：

單位作業名稱：

作業方式：

使用處理材料：

使用器具工具：

防護器具：

資格限制：

工 作 步 驟		工 作 方 法	不 安 全 因 素	安 全 措 施	事 故 處 理
圖解					

附表 2 安全作業標準(參考例)

作業種類區分： 低溫系統操作作業
 單位作業名稱： 液態氣體傳輸作業
 作業方式： 協同作業
 使用處理材料： 液態氮、液態氬
 使用器具工具： 專用儲存桶、專用傳輸管
 防護器具： 防凍手套、護目鏡、安全皮鞋
 資格限制： 需經訓練合格

工 作 步 驟	工 作 方 法	不 安 全 因 素	安 全 措 施	事 故 處 理
1.將傳輸管插入液態氣體儲存桶中	1-1 操作手應熟悉極低液態氣體特性 1-2 檢查所有閥件是否漏氣。 1-3 移動液態氣體儲存桶不可顛簸搖晃。	1-1 液態氣體受傳輸管導入的熱，可能大量揮發造成壓力過大。 1-2 不小心將液態氣體儲存桶傾倒。 1-3 被大量噴出低溫氣體凍傷。	1-1 注意壓力表指數。 1-2 帶上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1. 人員受傷送醫急救治療。
2.待液態氣體噴出時，將傳輸管另一端插入系統杜瓦瓶中	2-1 液態氣體儲存桶端的操作人員需聽從系統杜瓦瓶端操作員指示。	2-1 被大量噴出低溫氣體凍傷。	2-1 帶上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2 同 1
3.傳輸結束，拔出傳輸管	3-1 系統杜瓦瓶端先拉離液面。 3-2 將液態氣體儲存桶洩壓。 3-3 拔出傳輸管	3-1 被大量噴出低溫氣體凍傷。 3-2 被拔出傳輸管凍傷。	3-1 帶上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3 同 1
圖解				

1-9 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106 年 09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7 年 01 月 19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經由適切的程序，規劃及執行各種訓練，並為有效之評鑑，確保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有執行職務之職能，以提昇其安全衛生之技術及知識水準，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學校長期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與個人長程職涯規劃之需求。

貳、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作業之相關單位與個人。

參、參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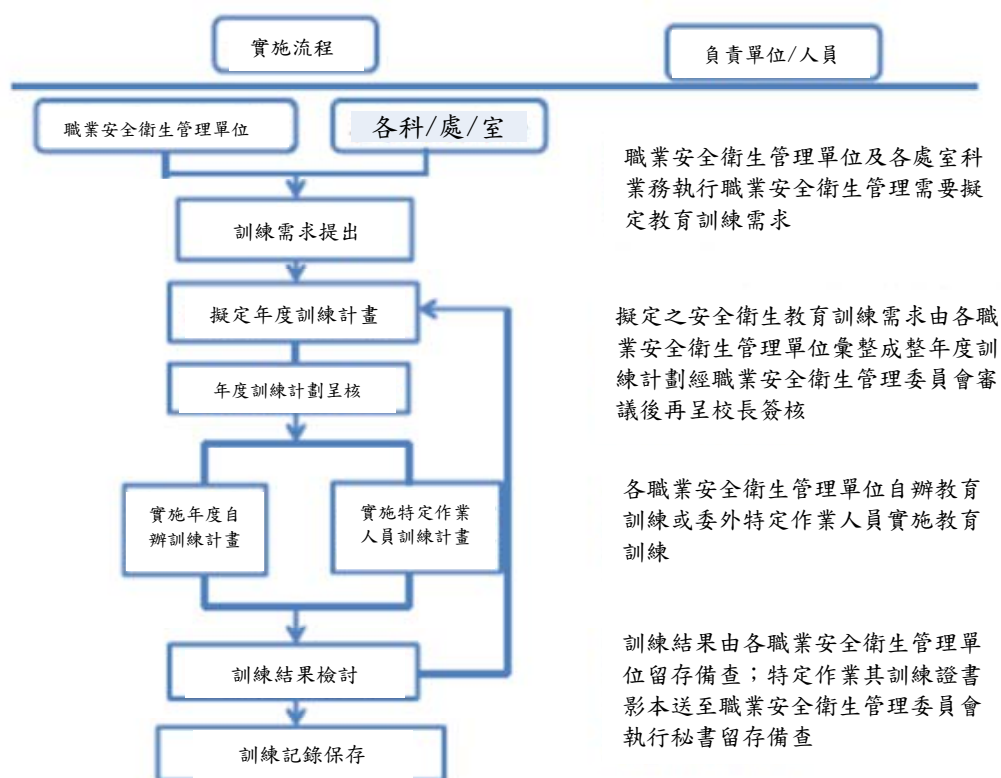
3.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3.2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3.3 訓練管理程序

肆、內容：

4.1 作業流程：



4.2 權責：

4.2.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A 彙整各處室/科別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自辦訓練及編列年度訓練計畫。
- B 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算
- C 依據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等自辦訓練。
- D 提供校外訓練機構訓練訊息，供相關單位選派校內工作者參與訓練。

4.2.2 人事單位

人事單位提供新進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資料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編列訓練計劃辦理教育訓練。

4.2.3 校內各單位：依據校內工作者調動及作業需要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編列訓練計劃辦理教育訓練。

4.3 定義：

4.3.1 特定作業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中所指特殊作業主管，如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缺氧作業等，及特殊作業教職員工及學生；堆高機、乙炔熔接、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及學生、固定式起重機吊掛作業等，須經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定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取得訓練證照者或參加技術士考試取得證照者。

4.3.2 各科特定作業工作者證照需求表（如附表 1 所示）：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至該科作業前須取得作業之證照，並於規定時間受訓與複訓。

4.3.3 職務調動工作者訓練：本項職務異動係指變更其工作之工作者，於異動後其所面臨之危害特性產生變化時，其重新接受教育訓練。

4.3.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自辦訓練：依據法令規定、內部需求、管理規章修訂或其他原因可由校內工作者或聘請校外人士於校內開辦之課程。

4.4 計劃

4.4.1 制定各單位特定作業工作者需求、規範各單位工作者應有之特

定作業證照，確保其具有執行該單位職務之能力。

4.4.2 訓練計畫：

各單位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等，彙總成訓練計劃後，由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訓練。

4.5 訓練之執行

4.5.1 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校內工作者

新進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如下所示：

- A.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B.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C.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D. 標準作業程序
- E.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F.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G.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4.5.2 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業務主管

除 4.5.1 中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依下列課程增加 6 小時之課程

- A.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B. 自動檢查
- C. 改善工作方法
- D. 安全作業標準
- E. 其他

4.5.3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

- A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課程及時數，如附表 2 所示。
- B 取得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合格證照或技術士證照校內工作者；應依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複訓課程表規定時間內參加複訓，如附表 3 所示。
- C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季將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及時間；傳送各單位依據年度訓練計畫排定訓練，參

與訓練校內工作者依附件參加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登記表填寫報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其登記表辦理訓練。

D 經排定訓練校內工作者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應於「訓練申辦表」會簽時填寫不能參加原因（如附表 4 所示），經派訓單位主管同意核定之。

E 非計劃性訓練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由各單位自行辦理非計畫性申辦表，經由校長核定後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4.5.4 自辦訓練

A 依據法令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須辦理教育訓練。如緊急事故處理小組訓練、消防訓練、管理規章制定、修訂訓練等。

B 安全衛生規章辦理訓練應說明訓練對象，接受訓練校內工作者應符合其作業需要。校內工作者(不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場所等)應接受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C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自辦訓練依訓練計畫實施訓練，於年度結束統計訓練實施達成率及課程參與率作為下年度規劃訓練參考。

4.5.5 外訓及委訓部分，受訓教職校內工作者悉依訓練機構之有關規定，確實遵守。

4.5.6 經簽核同意辦理訓練校內工作者，無故未參加訓練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將其訓練相關資料送其主管，作為校內工作者列入考核參考。

4.5.7 教育訓練講師：

A 外聘講師：自辦訓練依課程需要，於依「訓練申辦表」簽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B 內部講師：本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管理師資格之教職員工，依課程需要及配合專長，簽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4.6 評鑑 (Check)

評估訓練的有效性，確保校內工作者達到目標：

4.6.1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結訓證書或證照影印留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事單位之校內工作者個人檔。

4.6.2 自辦訓練依訓練管理程序辦理評鑑。依性質內容由講師決定是否需要考核，考核方式分為筆試、口試與實作，講師若決定需要考核，則可選擇一項或數項實施。

附表 1 各科特定證照訓練需求表(例應依實際需求填寫)

科別	職稱	急救人員 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第一種壓 力容器操 作	高壓氣體 特定設備 操作	高壓氣體 容器容 器操作	固定式 起重機 操作	堆高機 操作	乙炔熔 接作業 操作	缺氧作 業	特定化學 物質作業 主管	高壓氣體 作業 主管	有機溶 劑作業 主管
化工科	有機實驗室負責人											◎

附表 2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例應依實際需求填寫)

類別	作業名稱	課程概要	上課時數 hr	備註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	壓力容器相關法規、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等)	35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訓練(註 1)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高壓氣體概論、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等)	35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訓練(註 1)	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高壓氣體概論、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及存放(等)	3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等)	38	
	吊掛作業操作人員訓練	起重吊掛相關法規、起重機具概論、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等)	18	
	乙炔熔接操作人員訓練	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裝置、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等)	18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註 1)	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等)	18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註 1)	高壓氣體製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高壓氣體概論、高壓氣體製造種類及設施、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高壓氣體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與執行	22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特定化學	18	

類別	作業名稱	課程概要	上課時數 hr	備註
		物質之主要用途及毒性、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預防及作業環境改善與安全衛生防護具、特定化學物質之測定、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及急救、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缺氧作業主管人員訓練(註 1)	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缺氧症預防規則、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18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註 1)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相關知識、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18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人員訓練(註 1)	模板支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模板支撐相關知識、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18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人員訓練(註 1)	露天開挖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露天開挖相關知識、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18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急救概論(含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敷料與繃帶(含實習)、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含實習)、創傷及止血(含示範)、休克、燒傷及燙傷(等)	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三、專業課程	107	
	防火管理人員訓練	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消防設施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自衛消防編組、消防防護計劃	16	

註 1：【註】之作業名稱適用於承攬商在本校工作場所之作業。

註 2：以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授課時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附表 3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複訓時數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一款、十二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第六款至第十二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附表 4 訓練申辦表

申請日期：

單位			姓名		
職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地點	
性質 上課緣由	☐ 證照類 ☐ 系所專業需求 ☐ 其他 _____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若主辦單位有課程表時，請附上)				
課程費用：新台幣		元	申請費用：新台幣 元 自 費：新台幣 元 合 計：新台幣 元		
備註： 1. 課程性質： (1) 課程性質如為證照類，請註明該證照應用或為延續已應用證照之資格等理由。 (2) 課程性質如為專業類，請註明該課程對專業應用或工作上之影響理由。 (3) 課程性質如為新知或未來可能之業務應用，請註明其理由。 2. 本申請表請於參加教育訓練前提出，本單影本暨心得報告併於憑證黏存單報支費用。 3. 如為上班時間內之系列課程(至少 2 次以上)，請向訓練單位申請出勤狀況證明。					
申請單位	會簽單位		核准		
申請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單位主管	人事室				

1-10 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 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

106年09月0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7年01月1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9月29日職安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與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使用人員。

三、權責：

- 1.作業場所負責人：諮詢職業安全衛生或專業人員，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 2.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四、適用時機：

- 1.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 2.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 3.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4.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 5.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

適當防護具。

6.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7.本辦法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五、檢查：

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實習場所暨實驗室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表(如附表 1)，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六、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3.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4.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七、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提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場所暨實驗室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 場所		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作業環境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是否立即改善
1.手套是否破損。		☐ 是 ☐ 否	☐ 是 ☐ 否
2.呼吸防護具是否失效。		☐ 是 ☐ 否	☐ 是 ☐ 否
3.護目鏡(防護眼鏡)是否可用。		☐ 是 ☐ 否	☐ 是 ☐ 否
4.其他安全衛生防護具，請自行於下填寫檢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處理改善方式	☐ 立即處理改善 ☐ 請技士(佐)協作改善 ☐ 通知總務處協助改善 ☐ 其他處理方式右方空白處敘述		
改善後情形說明			

技士(佐)：

科主任：

實習主任

1-11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

106 年 09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7 年 01 月 19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本辦法之訂定為了解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身體健康狀況，應作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貳、範圍：

本校新進、在職、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

參、參考文件：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肆、作業流程：

一般及特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如圖 1。

4.1 權責：

4.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一般體格及特殊體格檢查結果之通知、規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保存健康檢查記錄、並分析整理與追蹤健康檢查結果。

4.2 定義：

4.2.1 體格檢查：

- A. 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 B. 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或其變更作業，從事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4.2.2 定期健康檢查：

- A.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到職日滿一年者之校內工作者，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 B. 在職工作者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檢查頻率：

(i)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ii)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

(iii)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C. 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每年均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本校依法令規定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為(噪音作業、高溫、粉塵...等)(請參考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 1)。

4.2.3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 A.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B.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C.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D.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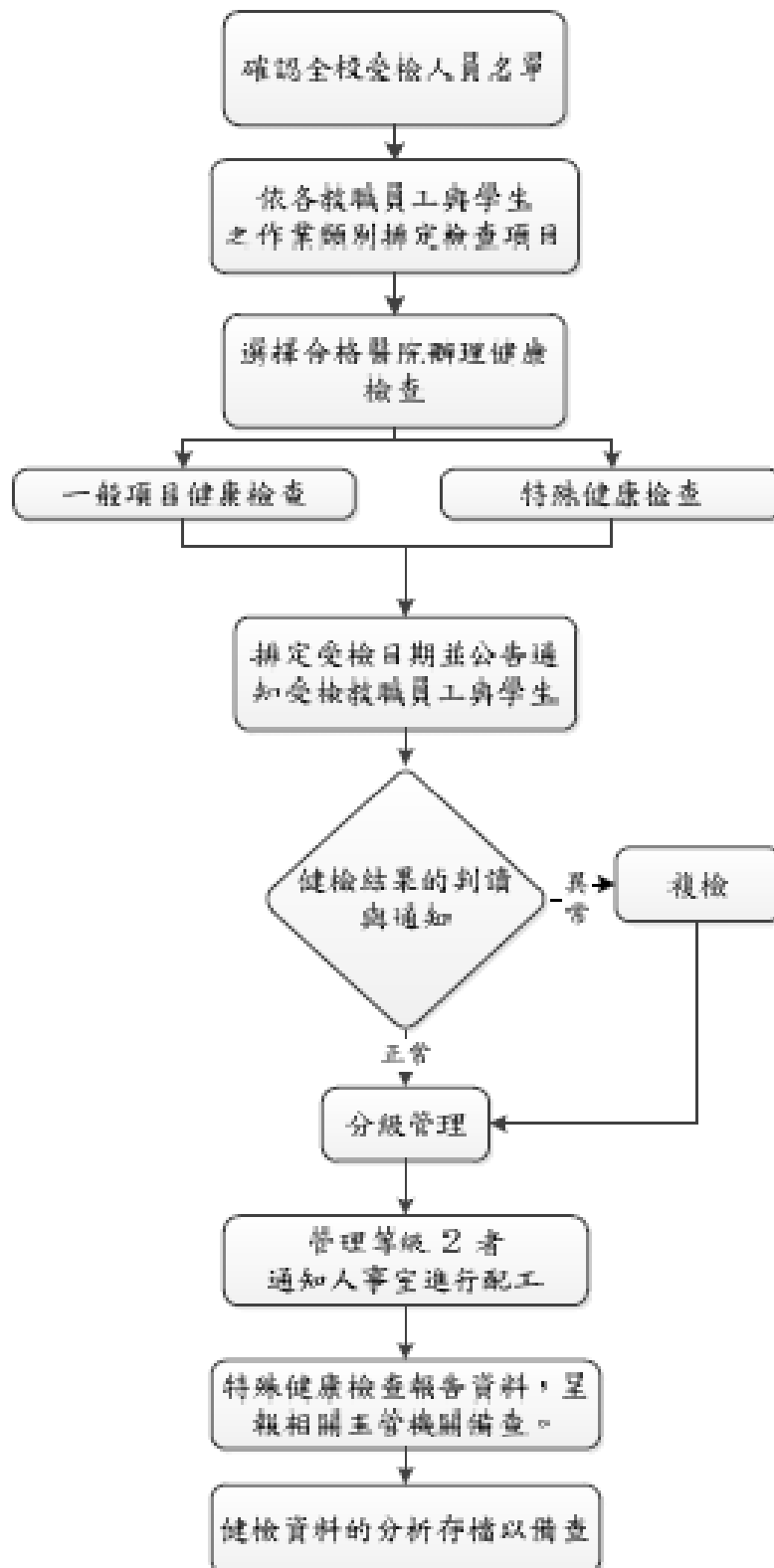


圖 1 一般及特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4.3 檢查種類：

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之項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健康檢查項目（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噪音作業為例，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15、16 條辦理））

項次	類別	檢查內容	檢查週期
1	體格檢查	a.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新僱用
2	一般作業定期健康檢查	b.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c.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d.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e.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f.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未滿 40 歲： 5 年 1 次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3 年 1 次 年滿 65 歲： 1 年 1 次
3	特殊作業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請參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	每年

4.4 健康管理

4.4.1 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正本除分送個人外，由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紀錄，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其健檢紀錄最少保存 10 年，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 30 年。

4.4.2 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其分析項目(如表 2 所示)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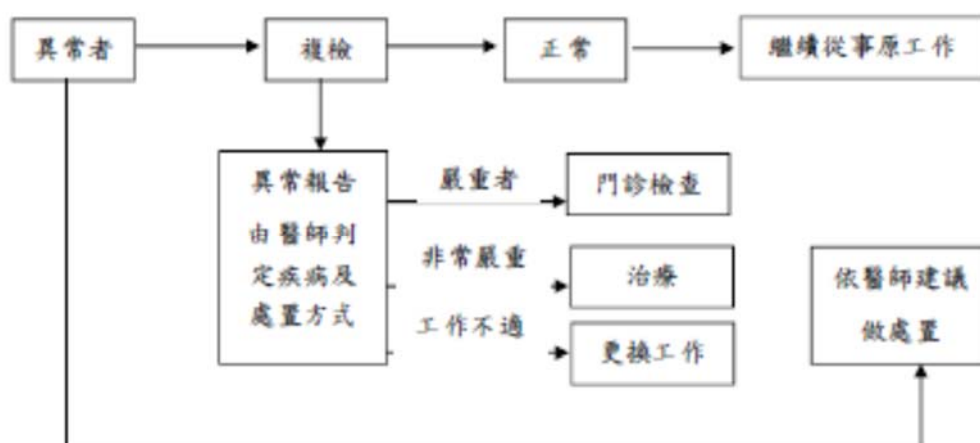
4.4.3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

- A. 將簽約健檢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轉送校內工作者。
- B. 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 C. 將受檢異常名單追蹤檢查並與健檢醫院持續列管。
- D. 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校內工作者隱私權。

4.4.4 健康管理分類：

- A. 校內工作者從事特殊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B.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管理資料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歸檔保存。

4.4.5 異常者管理流程：



4.4.6 預防：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如發現異常者除追蹤複查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管理及改善。

4.4.7 教育宣導：

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4.4.8 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表 2.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布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B 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名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

附表 1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作業 1. 溴丙烷 2. 1,3-丁二烯 3. 銻及其化合物

1-12 緊急應變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106 年 09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9 年教育部輔導團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鑑別可能發生之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特定本程序。

貳、範圍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進入工作場所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與訪客等)。

參、定義

3.1 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3.1.1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3.1.2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3.1.3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3.1.4 其他：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3.2 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危險物或有害物：

3.2.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3.2.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肆、學校基本資料

4.1 學校相關位置圖（校區地圖）

教官室提供

圖一 校區地圖

4.2 學校相關化學品總表：

應將校內各場所(如：實(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中之化學品總表及儲存量列於下表：

表 1 化學品清單（化工科）

綜合大樓	化工科	○○實驗室	更新時間：____年__月__日
物質名稱	儲存地點	儲存量	危害特性
			☐ 危險物 ☐ 有害物 ☐ 有機溶劑 ☐ 特定性化學品 ☐ 毒化物 ☐ 其它

伍、權責

5.1 總務處：

5.1.1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與應變作業程序書」。

5.1.2 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

5.1.3 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5.1.4 編列緊急應變小組。

5.2 總指揮官：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並採取必要救災措施；必要時，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

5.3 緊急應變小組

5.3.1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5.3.2 設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5.4 各單位

5.4.1 指派校內工作者參加本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5.4.2 全力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

5.4.3 紀錄各項緊急事件發生或演練之相關文件。

陸、作業內容

6.1 緊急應變小組

6.1.1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

應變小組	職 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 及應變總指揮)	1. 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 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 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總務處/總務主任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兼 業務執行督導)	1. 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 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 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4. 實習工場、實驗室之督導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總務處	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學務處/衛生組 /健康中心 事故單位	1.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2. 成立臨時救護站 3. 傷患送醫 4. 傷患健康狀況回報
圖書館(聯絡組)	1. 傳播媒體接待 2. 資料的蒐集與記錄 3. 協助聯絡外支援單位 4. 擬訂媒體稿件
庶務組 教官室(主教/糾察隊) 事故單位 (搶救運搬組)	1. 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 2. 補充滅火、搶救器材 3. 協助器材搬運與搶救
教官室 事故單位 (避難引導組)	1. 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2. 人員疏散與現場管制 3. 校外支援單位引導 4. 實施交通管制及道路淨空
庶務組 / 實習組 設備組 / 衛生組 (安全防護組)	1. 現場水電管理支援 2. 現場環境檢測、消防測災 3. 現場危害物搜查及除污工作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會計室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6.1.2 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請依貴校狀況自行調整）：

學校各級單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緊急聯絡電話
校長室	校長		依本校教職員通訊錄為準
校長室	秘書		依本校教職員通訊錄為準
教務處	教務主任		依本校教職員通訊錄為準
學務處	學務主任		依本校教職員通訊錄為準
實習處	實習主任		依本校教職員通訊錄為準
總務處	總務主任		依本校教職員通訊錄為準
教官室	主任教官		依本校教職員通訊錄為準
人事室	人事主任		依本校教職員通訊錄為準
主計室	主計主任		依本校教職員通訊錄為準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依本校教職員通訊錄為準
教務處	設備組		依本校教職員通訊錄為準
學務處	衛生組		依本校教職員通訊錄為準
實習處	實習組		依本校教職員通訊錄為準
總務處	庶務組		依本校教職員通訊錄為準
健康中心	護理師		依本校教職員通訊錄為準

6.2 緊急應變程序

6.2.1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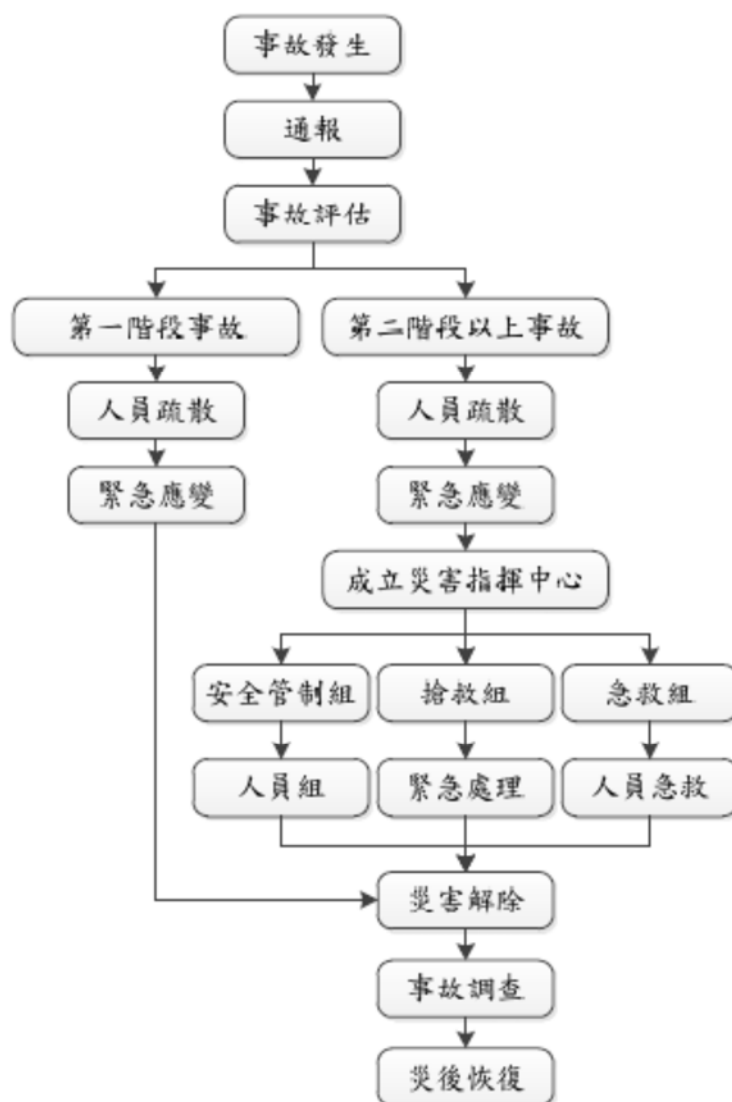


圖 1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

6.2.2 疏散作業流程如下表所示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權 責 單 位
疏散廣播 ↓ 人員立刻撤離 ↓ 主管清查人數 ↓ 回報指揮中心 ↓ 狀況解除復原 ↓ 對外溝通	1.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
	2.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通報聯絡組
	1.集合地點之指定，應參考當時的風向。人員聽到疏散通知，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緊急撤離	總指揮官
	2.撤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救護組
	1.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	總指揮官及其指派人員
	2.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1.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	通報聯絡組
	1.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總指揮官及相關權責人員
	2.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3.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4.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6.3 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6.3.1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6.3.1.1 緊急處理

- A.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B.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C.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D.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E.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F.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6.3.2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6.3.2.1 急救處理原則

- A.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B.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C. 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 D.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E.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F.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G.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119求助。
- H.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6.3.2.2 急救處理方法

- A.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 B. 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

(見附表1)，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6.3.3 善後處理

6.3.3.1 人員除污處理：

- A.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B.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C.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D.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E.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F.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6.3.3.2 災後處理：

- A.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責。
- B.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C.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D.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E.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F.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6.4 緊急演練與訓練規定

6.4.1 緊急應變演練每年定期針對不同緊急事故演練一次，由總務處主辦，每次演練二小時。

6.4.2 演練計畫包含：演練目的、依據、演練時間、參加演練單位、演練模擬狀況及演練過程說明等；演練前十日總務處應將演練計畫說明呈報校長核准，依演練計畫實施演練。

6.4.3 參與演練人員包含承包商及進入校內之訪客。

6.4.4 演練結果進行檢討並由總務處作成記錄呈報校長，以作為修正緊

急應變參考依據。

6.4.5 總務處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安排緊急應變人員接受教育訓練。

6.5 記錄與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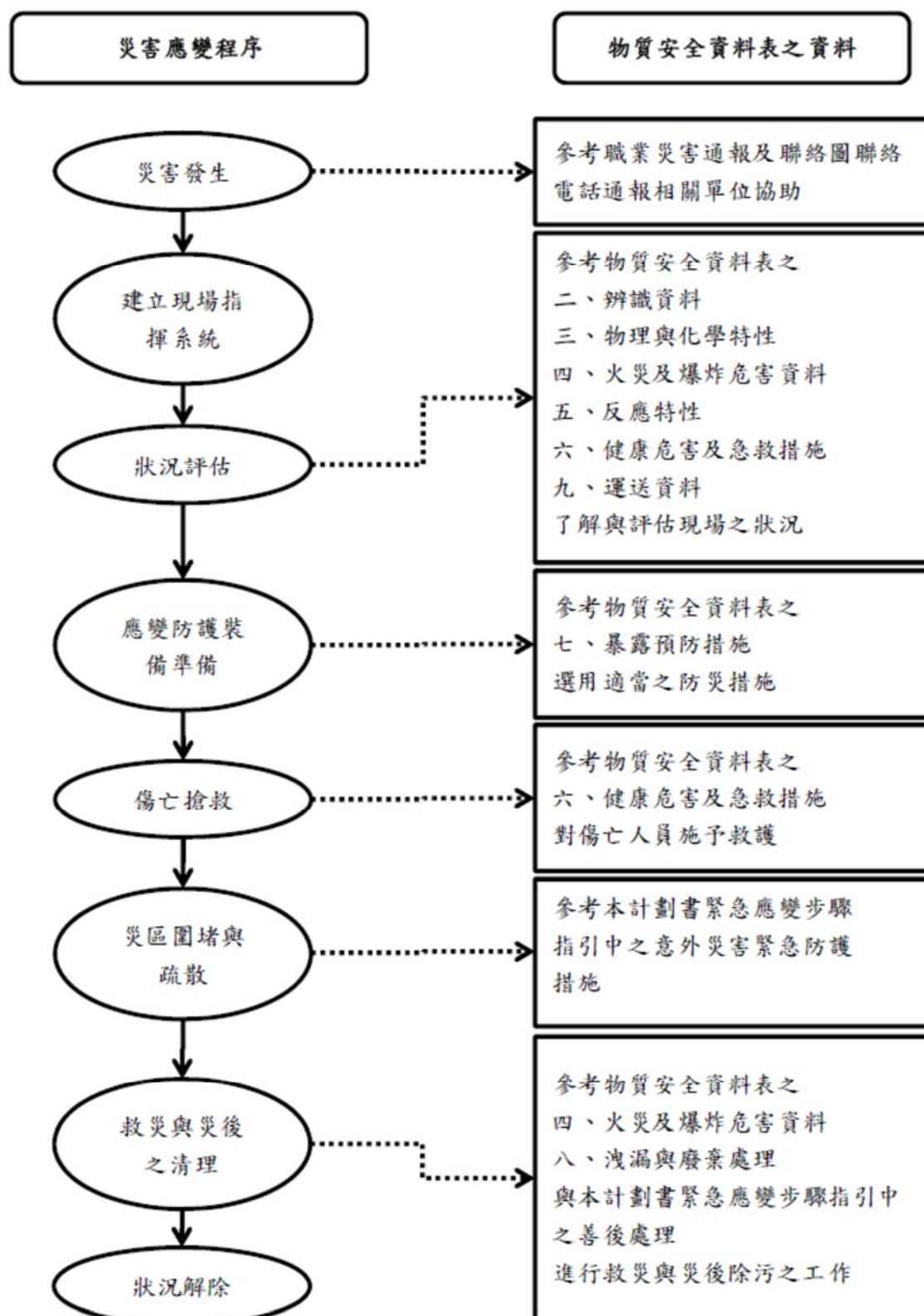
6.5.1 每年定期或發生緊急事故後需檢討緊急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必要時得修訂內容。

6.5.2 事故發生後，需依「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附件十三）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6.6 災後復原

由校長召開災後復原會議，訂定災害復原計畫，各單位依據制定災害復原計畫執行。

附表 1 化災應變程序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對照應用



1-13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 及處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106 年 09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7 年 01 月 19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藉由完整的調查辦法以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並確認事實和情況、鑑定原因和決定改善行動，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

貳、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學校安衛事故處理及調查之管理。

參、權責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督導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3.2 各單位：協助事故調查、擬定事故預防報告。

3.3 人事室：協助發生事故教職員工與學生辦理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肆、定義

4.1 職災事故

指一種未預期之狀況，已經造成、或可能造成下列之一種或多種情形者：

- (1)對人員安全或健康有不良影響者。
- (2)財務損失或工程中斷者。
- (3)造成環境污染者。

各類事件之定義如表 1 所示。

4.2 事故單位

事故發生後若有人受傷則指受傷人員所隸屬單位；若同時有兩個單位以上之人員受傷，則由這些單位協調後指定一單位為之。若無人員受傷則指事故發生地點或所屬之轄區單位。

4.3 職災通報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

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實習處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重大職業災害之定義如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4 校安通報：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1)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4.5 調查小組調查

指由事故單位之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及受過事故調查訓練之人員，組成一小組共同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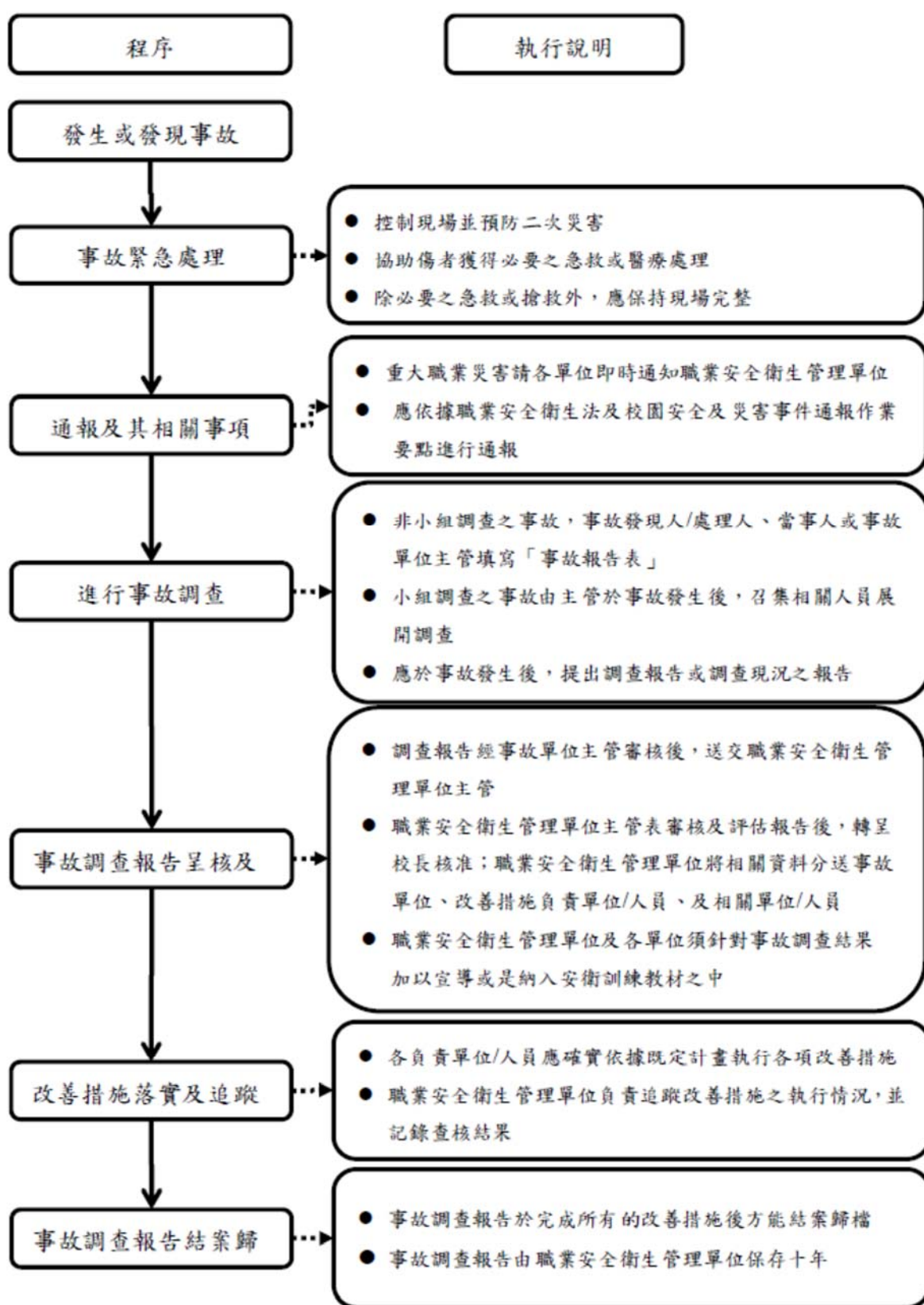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須包括：

- (1)至少有一位人員熟悉發生事故之作業。
- (2)具有事故調查分析知識和經驗之員。
- (3)如果事故與承攬商有關，須有一位承攬商之員工。

表 1 各類事件之定義

項次	事故類型	定義
1	死亡	指由於職業災害致使人員喪失生命，不論罹災至死亡之時間長短
2	職業病	指校內工作者於受雇期間因曝露於環境因子而引起之疾病
3	損失工時	指人員受傷，而於次一工作日無法恢復上班者
4	限制工時	指人員受傷，次一工作日雖仍回復上班，但無法完全執行原有工作者
5	急救處理	指人員受到輕微傷害，僅須經過急救處理或一般醫療處理即可恢復上班者
6	交通意外	教職員工與學生於上下班或公務途中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7	火災/爆炸	指學校內發生之火災或爆炸
8	設備損毀	指因異常操作或作業所引起之設備損壞
9	化學品外洩	指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洩漏
10	虛驚事件	指一種非預期之狀況，若情況稍有不同即會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或製程中斷者
11	公共安全	指因暴力或被要求賠償人身或財物損失者
12	自然災害	指因颱風、地震或豪雨等自然因素所引起之災害事故
13	其他	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者

伍、調查流程



陸、作業內容

6.1 職災事故之處理

6.1.1 現場及傷患處理

(1)現場控制及二次災害預防

事故發現人／當事人在考量本身安全狀況下，除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通知事故發生場所主管對現場進行緊急預防災害擴散措施、必要之急救或醫療處理，以降低災害危害並預防二次災害之發生。

(2)傷患急救及後續處理

- A. 人員或承攬人於工作中受傷，其現場主管或承攬人之主管（由監工協助）應給予傷者必要之協助。
- B. 需要救護車時，須撥急救電話請求派車，並派人隨車照顧傷患至外送就醫。護送人員留在醫院協助傷者獲得適當看護及辦理住院事宜，並設法通知傷者家屬，且適時以電話回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說明送醫情況。
- C. 承攬人受傷如需救護車支援時，承攬人或總務部門必須派人隨車照顧傷者。

(3)現場保持完整

- A. 事故現場應盡量保持完整，以利事故調查之進行，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
- B. 事故如達職災通報所定義之狀況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未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6.1.2 職災事故之通報

- (1)於重大職業災害發生後，事故單位主管填寫「職災事故通報表」（附表1）並立即通報至實習處，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 (2)實習處視法令要求事項進行重大職業災害（8小時內）及其它後續通報校長。
- (3)實習處視相關之法令及規範進行災害通報（依不同事件定義具有不同時間規範）及通報校長。
- (4)於一般災害發生後，事故單位主管填寫「職災事故通報表」（附表1）

並於3日內通報至實習處，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 (5)實習處應每月統計校內職業災害，並將每月上網填報職業災害統計資料（所轄之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6.1.3 職災事故之調查

- (1)對於須進行「小組調查」之事故（參考附表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個工作日內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2)發生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二星期內依據調查結果提出「事故調查報告」（參考表3 事故調查表）。
- (3)若於期限內無法完成調查，應先就目前調查現況提出報告，並於實際完成調查時再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
- (4)在執行事故調查時，事故調查報告內容應（至少應含人、事、時、地、物）注意下列相關事項：
 - A. 先確認事故發生之經過及處理情形。
 - B. 藉由人員訪談、設備檢查分析、物料測試、相關文件與記錄查核、或是事故現場重建以鑑認出事故之直接原因、間接原因與基本原因。
 - C. 發展出有效的改善措施以消除或降低立即原因和基本原因發生之機率，或是減輕事故後果之嚴重度。
 - D. 確認改善措施應負責之單位及校內工作者及其預定完成之期限。
 - E. 調查會議不限次數，應力求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在調查會議中如有具體之改善措施應口頭或書面通知負責執行單位或於下次會議中邀請其參與討論（若有爭議，可由單位主管決定是否執行之），以作成可具體執行之改善措施。
- (5)調查報告之呈核及宣導
 - A. 「事故調查報告」經校長核准後，由實習處將相關資料分送事故單位、改善措施負責單位與校內工作者、及相關單位與校內工作者教職員與學生。
 - B. 實習處及各單位對於事故調查結果得加以宣導或是納入安衛訓練教材之中，以強化校內工作者對於安全的認知。

C. 依據職災事故通報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校內工作者可以申請公傷假休息。

D. 行政部門協助校內工作者申請各項保險給付（給付金額依保險單位之核定）或職業災害補償或補助款項（標準依各相關規定辦法），各款項均於核定後，直接撥入校內工作者指定帳戶或由學校代轉。

(6)改善措施之落實及追蹤

A. 改善措施實施前應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確認不會產生其他風險。

B. 改善措施之各負責單位教職員與學生應確實依據既定計畫執行各項改善措施。

C. 實習處應負責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情況，並記錄查核結果，待所有改善措施全部完成之後，將查核結果結案歸檔。

D. 調查報告經事故單位主管審核後，送交實習處審核及轉呈校長核准。

(7)事故調查報告之歸檔

A. 事故調查報告於完成所有的改善措施後方能結案歸檔。

B. 事故調查報告由實習處保存十年。

(8)事故調查報告之統計分析

事故調查報告實習處每季提出檢討，作為績效評量之參考，避免危害再度發生。

6.2 虛驚事故之處理

6.2.1 虛驚事故之通報

(1)事故發生若屬虛驚事故，發生該事故之校內工作者或其職務代理人 24 小時內填具「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附表 4），該記錄表由實習處彙整。

(2)「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附件四）需將發生經過應將當時之人、事、時、地、物具體詳實描述；處理方式則應包括緊急處理、應變措施及必要之通報。

(3)發生虛驚事故單位應於安衛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

6.3 其他規定

6.3.1 各單位之人員應全力配合與支援事故單位執行事故調查。

6.3.2 實習處應督導查核各單位執行事故調查之狀況，查核結果可記錄於「事故調查表」(附表3)中，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受稽核單位。受稽核單位主管應就稽核缺失提出改善對策、負責人員及預定完成日期，並記錄於表中，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檔，並以影印、傳真或以電郵方式分送受稽核單位和相關單位。

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追蹤各改善措施之執行狀況，並記錄其查核結果。

6.3.3 實習處對本辦法之實施，應不定時收集各單位之反應意見，每年檢討修訂一次，但在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檢討修訂之。

6.3.4 交通意外事故由當事人填寫事故報告，必要時，由其直屬主管完成之。

附表 1 職災事故通報表

☐ 虛驚事件 ☐ 職業災害 ☐ 重大職業災害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填 報 人	姓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	
發生地點			電話	
事故性質	☐ 死亡 ☐ 職業病 ☐ 損失工時 ☐ 限制工時 ☐ 火災/爆炸 ☐ 公共安全 ☐ 自然災害 ☐ 化學品洩漏(物質名稱：) ☐ 其他_____			
事故摘要： 				
傷者資料： ☐ 傷亡_____人 ☐ 死亡_____人				
姓 名	單 位	傷部位及傷勢	處理情形	
雙線以上報告人須詳實填寫，雙線以下報告人得酌情填寫				
緊急應變措施 				
災害防止對策 				
分送 名單	☐ 單位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 (實習主任)		☐ 校長	

附表 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項次	事故類型	事故通報	安衛事故報告	事故小組調查	備註
1	死亡	✓	✓	✓	
2	職業病	✓	✓	✓	
3	損失工時	✓	✓	✓	
4	限制工時	✓	✓	✓	
5	校內急救處理	✓	✓	✓	
6	交通意外	✓			
7	虛驚事故	✓			
8	火災/爆炸	✓	✓	✓	·動用外界消防車及資源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須其他系/所/中心支援協助處理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持續停工 8 小時以上 ·死亡、損失工時、限制工時 ·動用消防水系統
	火災/嚴重	✓	✓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 3-5 萬元之間 ·持續停工 4 小時以上 ·動用手提滅火器 4 支之以上
	火災/輕微	✓			上述以外之情況
9	設備損毀	✓	✓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持續停工 8 小時以上
	設備損失嚴重	✓	✓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 3-5 萬元之間 ·持續停工 4 小時以上
	設備損失輕微	✓			上述以外之情況
10	化學品外洩	✓	✓	✓	·須動用外界資源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洩漏或污染至外送
	化學品外洩嚴重	✓	✓	✓	·須其他支援處理 ·洩漏或污染至其他
	化學品外洩輕微				
11	公共安全	✓	✓	✓	
12	自然災害	✓	✓	✓	
13	其他				

備註： 1. 表中未勾選小組調查之事件，原則上由發現人或當事人填寫事故調查報告，實習處主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須提昇調查層次。
 2. 表中所指之事故通報乃指在事故發生後立即自主管或實習處通報。

附表 3 事故調查表

一、 災害類別：				
☐ 墜落、滾落	☐ 跌倒	☐ 衝撞	☐ 物體飛落	☐ 物體倒塌、崩塌
☐ 跌倒	☐ 衝撞	☐ 物體飛落	☐ 物體倒塌、崩塌	☐ 跌倒
☐ 衝撞	☐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 感電	☐ 爆炸	☐ 物體破裂
☐ 火災	☐ 不當動作	☐ 其他	☐ 無法歸類者	
二、 學校單位概況				
1.系/所/中心：				
2.發生災害場所：				
3.負責人：		4.災害場所負責人：		
5.聯絡人：		6.電話：		
三、 災害概況：				
1. 災害發生時間：○○年○○月○○日○○				
2.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				
3.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				
四、 罹災者概況：(確認有否領薪)				
1.姓名：				
2.罹災程度：				
五、 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六、 災害發生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

間接原因

基本原因

七、 善後處理概況：

八、 防止再發生對策：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九、 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

分送
名單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
管(實習主任)

☐校長

2、制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6 年 09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 三、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四、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
- 二、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工作守則。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五、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

指派人員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指派作業主管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本校對於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1.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2.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3.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4.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本校總務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管理。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

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八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造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

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 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 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 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 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 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二十九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

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第三十一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視，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第三十二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四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二、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三、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五條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機械群工場安全工作規則

- (一) 養成正確安全良好的工作習慣。
- (二) 在工場中勿亂奔跑。
- (三) 不隨意放置工具或器具，以免擊傷他人或碰落機器之內。
- (四) 實驗室內之人員未經許可不得開動的機器或設備，使用中的機械設備應懸掛警告牌。
- (五) 油質、廢料、破舊手套等，應即放入廢物桶，以免引火。
- (六) 非合格電器維護人員，不可擅自修理電器工具。
- (七) 依規定穿著緊身工作服，帶工作帽，穿安全鞋。不可打領帶，或頸上圍領巾。
- (八) 接近轉動機器或刀具或工作物的操作，切勿戴一般的棉紗手套，以免被抓捲。
- (九) 鑽床轉動時，注意勿使頭髮接近，以免被捲入。

發生問題。

- (十) 掉落地上的螺絲螺帽螺桿和其他零件，應速即撿起。
- (十一) 機器使用中有異狀時，應即停車檢查，同時報告科主任等督導人員，並應儘快找出原因。

二、動力機械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操作升降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檢修。
- 2. 未經許可，人員禁止進入升降機內。
- 3. 升降機之安全門於升降機停止時才可打開。
- 4. 搬運物品時不得超載，裝載物品時應力求均勻。
- 5. 嚴禁違反操作安全規則或破壞安全開關及其他安全裝置。
- 6. 升降機吊箱內及控制按鈕應經常保持清潔完好。
- 7. 升降機嚴禁乘載人員。

(二)引擎吊架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吊引擎時，應檢查引擎確實已綁緊。
- 2. 移動引擎時，注意人員安全。
- 3. 使用時應由任課教師在旁指導。

(三)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i. 空氣壓縮機之操作，應指派專人負責之。
- ii. 開動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需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使得開動。
- iii. 在運轉前後，勿忘各部份加油，油面必須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氣之機能是否良好。
- iv. 安全閥應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
- v. 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使其機能正常，並定期派員檢修。
- vi. 在運轉中，隨時注意壓力錶指針所指位置，壓力不得過高，倘超過使用壓力以上時，須做適當之調整。
- vii. 空壓機四周應隨時保持清潔，並嚴禁放置任何

物品。

- viii. 在運轉中，不許任何人用手去碰觸空壓機。
- ix. 不得在空壓縮機運轉中修理機件或拆開安全罩及護欄。
- x.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報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 xi. 每日工作完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

(四)頂車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使用本機器，須有擔任該課程之任課教師在旁指導。
- 2. 頂車前，必先檢查車子是否確實穩固。
- 3. 操作開關，未經允許，禁止隨意操作。
- 4. 頂車機使用前，嚴禁攀爬。
- 5. 頂車機下降前，應通知人員離開並檢查有無其它機具或物品。

(五)電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交流電焊機操作前後，應由操作者檢查接頭是否鬆動、脫落，按鈕開關儀錶及線路有無損壞，並確認電源係直接接至合規定之漏電斷路裝置。
- 2.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 3.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 4.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 5.更換焊條時，不得以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 6.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中斷電焊作業時應將焊條取下。
- 7.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須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 8.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六)氣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i.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 ii.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 iii. 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 iv. 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需確認逆止閥功能正常再點火)，然後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 v. 發現氧乙炔管線洩漏，應先視情況先關斷氧氣鋼瓶主閥，再關斷乙炔鋼瓶主閥。
- vi. 須在教師指導下，才能操作使用。

(七)輪胎平衡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本機器須經任課教師或管理人員同意後，才能使用。
- 2. 使用前，輪胎之雜物、碎石必須清除。
- 3. 輪胎務必鎖緊於試驗機上。
- 4. 機器運轉時，請勿靠近。

三、電機電子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使用銼刀工具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甲、 不要用銼刀來敲打或撬物，因銼刀易碎為兩半。
- 乙、 不要使用沒有手柄的銼刀，否則手部易遭刺傷。
- 丙、 銼刀應遠離濕氣、水分，以免生鏽，且不應沾上油類，以免滑溜。
- 丁、 銼刀不用時，應放在抽屜裏，或放在工具箱用紙或布包好。
- 戊、 為防止銼刀齒堵塞，宜用銼刀梳板或刷子清潔，或用粉筆在齒上塗擦。

(二)使用鉗工具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握鉗時，手應盡量靠近手柄的尾端。
- 2. 拇指靠在手柄上，而不可壓在其他的手指上。
- 3. 鉗面與被打擊面應平行。

(三)板鉗使用要領

- 1.選擇正確尺寸的板鉗，否則螺絲可能折斷，手可能受傷。
- 2.確定板鉗已調整到正確的尺寸，可與螺絲帽緊密配合。
- 3.轉動時，向活動顎的一邊，而不可向固定顎那一邊。如此可防止活動顎因彈性作用而張開，並滑離螺帽，而造成手指關節或其他傷害。

(四)使用砂輪機宜注意下列安全守則：

- 1.必須裝上護罩，使砂輪產生的砂粒、塵埃及其他磨

出物，偏折離開面部。

- 2.在開動砂輪機之前，應先確定磨輪已確定的鎖緊在砂輪機的心軸上，並確定沒有破裂或損壞的現象。
- 3.試轉 3 分鐘以上，方才正式運轉使用。
- 4.使用經型式檢定(驗證)合格之砂輪機、磨研片。

(五)使用電鑽宜注意下列安全守則：

- 1.在已經用夾頭鑰旋緊夾頭以後，不可用手鉗或板鉗，施以更大的壓力。
- 2.夾頭鑰已經旋緊夾頭以後，要立刻將夾頭鑰取下，否則一旦電鑽開始轉動，夾頭鑰會飛出去，造成自己或同事的嚴重傷害。
- 3.夾頭鑰應繫綁在電鑽電線上，或放在不會遺失的地方。

(六)安全帽盔：

- 1.在工地作業，隨時戴上安全帽盔，這種硬盔有吸收震動的作用，能減少頭部傷害。
- 2.硬頭盔也有某種程度的絕緣能力，以防電氣襲擊，電壓在 2200 伏特以下，可免傷害。
- 3.專業電氣工人所戴的安全頭盔應能承受二萬伏特的電壓而不造成傷害。

(七)瓦斯噴燈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 1.檢查瓦斯鋼瓶是否在安全期限內。
- 2.以肥皂泡沫水檢查各連接處是否漏氣，如有則儘速通知相關人員。
- 3.點火作業是先開瓦斯調整閥，再開噴頭之控制閥，熄火時先關瓦斯調整閥，再關噴燈之控制閥，以避免危險。
- 4.瓦斯管嚴禁以火焰燃燒，如不聽勸告發生危險，自行負責。
- 5.使用中如有異狀，先關閉瓦斯，盡速通知相關人員。

(八)保險絲檢查注意事項

- 1.保險絲有鏈熔線、保險插頭，熔線筒等多種。每一種保險絲的使用必須與線路的種類配合。誤用保險絲的種類和大小，會引起線路過熱，電線走火，造成人員傷亡和設備的損壞。
- 2.換裝保險絲以前，應切斷電源和線路。為防短路或超負載，宜順便檢查線路。保險絲絕不可嵌入活線

上。

(九)電氣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 1.高、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的動作試驗。
- 2.高、低壓受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保安設施。

(十)接地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 1.防止感電：設備漏電時，將漏電由接地線流入大地，降低設備與大地之間的電壓，可減輕電擊的危險。
- 2.防止機械損壞：雷擊、靜電等造成的異常電壓，會造成電氣設備的絕緣破損，機械損壞。
- 3.防止火災及爆炸：為防高壓產生放電，造成易燃物質或爆炸性物質引起火災及爆炸，應予適當接地。

(十一)實習工場安全衛生通則：

- 1.非經許可不得在工場或庫房內使用火種。
- 2.因工作需要用火時，必須在旁準備滅火器、水、或砂以防萬一。
- 3.不可潑水於電源或開關上。
- 4.經常保持工場整潔，建立安全工作環境。
- 5.實習工作階段完成，未經老師檢查，勿冒險試電。
- 6.工場中電風扇護網或圍欄，不得任意拆除。
- 7.勿將物料工具堆置在通道上，以保持走道通暢及不妨礙緊急疏散。
- 8.不可將工具物品置於可能掉落傷人之處。
- 9.凡發現不安全事故時，應立即報告師長，以免延誤時機，發生危險。
- 10.傳送工具或物品時，不可隨便亂丟。
- 11.實習時不得高聲喧嘩，切勿在實習工作時開玩笑。
- 12.在工場走路時宜多注意，以免踏著物件跌倒，發生傷害。
- 13.在工場絕不可亂跑，以免發生衝撞跌倒、滑倒受傷。
- 14.物品器材工具放置靠牆壁或柱頭時，必須確定是否穩固。
- 15.在工場內不得赤膊或赤腳工作。
- 16.使用工具時，務必保持正確、平穩的姿勢，以維工作安全。
- 17.技能操作安全為先，事事謹慎，時時安全。

四、化工群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化工科實習工場（以下簡稱工場）內各項設備及其附件，均有其定位，未經老師許可不得任意搬移。
- (二)工場內各項設備，在未熟悉其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前，不得冒然啟動，以免發生危險。
- (三)工場內電源箱，未經老師同意不得任意開啟；如經老師同意開啟電源應保持手部乾燥，避免發生觸電情形。
- (四)工場內使用到熱水及加熱中之流體等，要注意其管路是否有洩漏，開關是否關好及其他安全設備是否按規定開啟或關閉，避免發生灼傷情形。
- (五)工場內部分機器有轉動或攪拌者，在啟動前及使用中注意其安全，決不可闖入危險範圍內，避免造成傷害。
- (六)女生宜穿長褲作實驗，如留有長髮之女生，須注意頭髮勿與機器接觸避免發生危險。
- (七)實驗中取用有機溶劑時，應戴橡皮手套及口罩，以減少意外發生；使用過後的有機溶劑應適當的回收處理，以減少污染的產生。
- (八)使用加熱器製造熱水時，應確定熱水桶中水位是否達到安全水位。
- (九)實驗中若使用熱流體，取樣時應戴石綿手套，避免發生灼傷。
- (十)工場內嚴禁煙火接近，避免發生著火情形。
- (十一)實習完畢後需把水、電等關閉，並將使用過的設備擦拭乾淨。
- (十二)實習完畢後清除工場內的積水及打掃清潔，關好門窗後才可離開。

五、土木建築群實習工場安全工作守則

一、木工場安全衛生規定

- 1. 未經老師或管理員同意，不得擅動機器亦不得任意調整鬆動機器螺絲或鋸片、砂輪等。
- 2. 禁止使用老師尚未教導如何使用或故障待修的機器。
- 3. 工作時脫去寬鬆衣物、領帶，注意扣好衣袖鈕扣或捲起長袖。

4. 停、看、聽---機器啟動後稍等候觀察，機器若發現有異常音響或轉動方向相反時應立即關閉。
5. 俟機器運轉至全速後方可使用，切斷電源轉速減慢時亦不得使用。
6. 集中精神工作，遵守每部機器的安全操作規定與正確操作方法。
7. 手指遠離轉動中之機器刀具，如小件工作物或薄板使用推桿。
8. 所有木材於進入機器前需檢視上面是否有釘子、螺絲、砂礫、油漆等異物。
9. 離開工作崗位應隨手關閉電源。
10. 工具按規定方法及位置放置。
11. 工場內不得奔逐喧嘩及拋擲任何東西（尤其注意球類）。
12. 保持工作台及機器整潔，收工時務須恢復原狀。

(二)氣焊工場安全衛生規定

1. 除自己配戴各部分防護器具外，開始操作前也提醒附近同學留意防護注意遮光以防止強光傷害皮膚及眼睛廢棄之母材不可隨意丟棄，剛完工之高溫母材不可隨意放置。
2.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3.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4. 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5. 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需確認逆止閥功能正常再點火)，然後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6. 發現氧乙炔管線洩漏，應先視情況先關斷氧氣鋼瓶主閥，再關斷乙炔鋼瓶主閥。
7. 須在教師指導下，才能操作使用。
8. 離開工作崗位務須關閉氧氣乙炔。

(三)電焊工場安全衛生規定

1. 初次操作同學必須有老師，管理員或熟練同學在場指導。
2. 身體潮濕或流汗，及地面潮濕等情況，均不得操作。
3. 保持工作場所良好之通風換氣檢視母材（工作件）及周圍環境已排除易燃及爆炸物。

4. 除自己配戴各部分防護器具外，開始引弧操作前也提醒附近同學留意防護，注意遮光以防止強烈弧光傷害眼睛。
5. 除養成戴手套習慣以防止身體同時碰觸正負電，以防止高壓電傷害自己或別人外，敲渣時尤應留意遮蓋以防高溫焊渣飛濺傷害自己或別人眼睛。
6. 廢棄之鉸條殘蒂不可隨意丟棄，剛完工之高溫母材不隨意放置。
7. 離開工作崗位須隨手關閉電源。

(四)實習工場安全注意事項

1. 實習時不高聲喧嘩，不在工作中開玩笑。
2. 不可潑水於電源或開關上。在工場內亦不得赤足工作在工場內決不可亂跑，以免發生衝撞、跌倒、滑倒受傷害。
3. 不可在工場或庫房內使用火種。
4. 因工作需要用火時，必須準備滅火器、水或砂以防萬一。
5. 實習工作完成未經老師檢查勿冒險試電。
6. 使用工具時要以正確的姿勢及平穩方法最為安全。

第伍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六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四十二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四十三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四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四十五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四十六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 四、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四十七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八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四十九條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五十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五十二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一般性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 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 觸電急救

-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 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

善之保管。

第五十四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六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七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當校內發生下列

第五十八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 本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五十九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六十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

校安通報事件。

第六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六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六十三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六十四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六十五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六十六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

3、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規章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6 年 09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高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 (一) 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 (二)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2. 各單位應依「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 3.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4.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5.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6.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 7. 校內工作者應依「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
- 8.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得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 10.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2.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由各單位確實自行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2. 本校依「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實施危害辨識及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3. 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三) 教育訓練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擬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2. 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四) 自動檢查之實施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適用場所之設備自動檢查內容及表格，請各處/科依各場所、實驗室、實習工場特性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
2. 本校依「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3.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各單位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須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不得使用。

(五)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依擬訂「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六)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四、組織

(一)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諮詢組織，研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事務，共有委員 13 人(含)以上組成，委員組成如下：

1. 主任委員：校長，擔任會議主席。
2. 執行秘書：實習主任，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
3. 執委會委員：職委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實習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12 職科科主任、實習組長、為當然委員；教師選舉委員 5 位，職員選舉委員 3 位，工友選舉委員 2 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各處室分工，任務編制。組織圖如下：



五、權責

(一)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

1.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4. 研議校長交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權責

1.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7.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9.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權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 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7.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10.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3.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14.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六、獎懲

-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獎懲」及「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當地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 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 (二) 本規章中有關「教育訓練」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 (三)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自動檢查辦法」。
- (四) 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管理辦法」。
- (五) 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承攬管理辦法」。
- (六) 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八、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提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4、制定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實施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05 年 12 月 26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8 年 2 月 25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草案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 貫徹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執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建立健康檢查制度，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二、依據

國立臺南高級職業工業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

三、實施對象

於本校人事經費項目下僱用支薪之在職教、職員工。

四、健康(體格)檢查原則：

(一) 新進員工：

- 1、新進人員有接受體格檢查之義務，於報到後一週內可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結果為【地區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行一般體格檢查規定檢測項目，以作為日後職業病之判定基礎。

(二) 在職員工定期實施分齡健康檢查，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實施：

- 1、年滿 65 歲以上，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2、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3、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4、人事室依據在職員工年齡，通知各單位轉知所屬員工實行分齡健康檢查。
- 5、檢查時程為每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6、本校教職員亦可配合每年度新生體檢進行一般身體檢查。

(三) 在職員工從事特殊性作業時(如國立臺南高級職業工業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之表 1)，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本校作業環境屬於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且作業期間短暫。因此本校員工依實際情況，得申請健康檢查。檢查時程為每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五、檢查及繳交健康報告期限

教、職員於報到(健檢)後一個月內繳交體檢報告二份（一份留存人事室、一份留存健康中心）。

六、本校教、職員有接受校方所提供的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之權利與義務。

七、本校健康中心設有身高、體重檢測儀及桌上型血壓機，另有駐診校醫可供醫療諮詢，鼓勵本校同仁定期檢測，並由健康中心紀錄保存，期能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預防疾病成效。

八、本計劃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

106 年 09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二、 目的：

本辦法之訂定為了解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身體健康狀況，應作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三、 範圍：

本校新進、在職、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

四、 參考文件：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五、 作業流程：

一般及特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4.1 權責：

4.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一般體格及特殊體格檢查結果之通知、規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保存健康檢查記錄、並分析整理與追蹤健康檢查結果。

4.2 定義：

4.2.1 體格檢查：

C. 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D. 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或其變更作業，從事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4.2.2 定期健康檢查：

D.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到職日滿一年者之校內工作者，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E. 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每年均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本

校依法令規定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為(噪音作業、高溫、粉塵...等)(請參考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 1)。

4.2.3 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 E.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F.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G.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H.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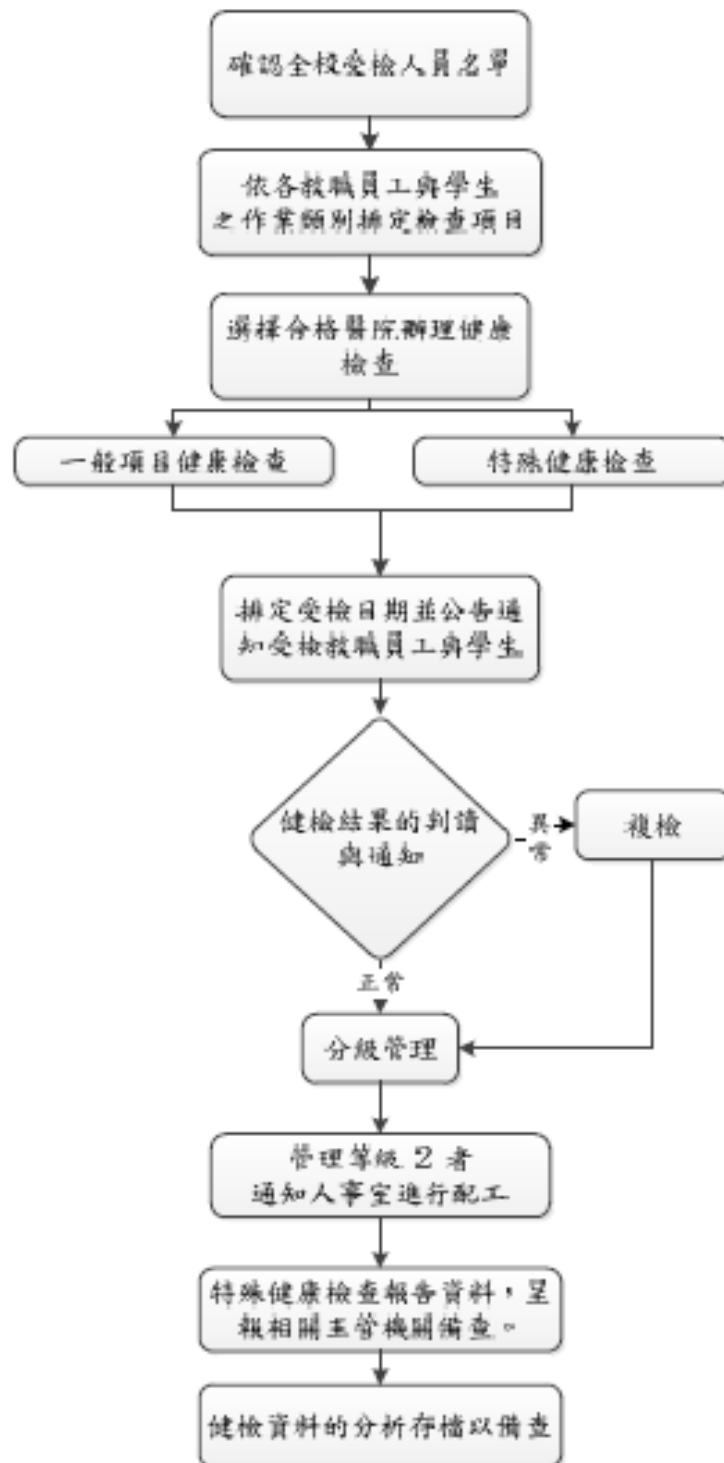


圖 1 一般及特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4.3 檢查種類：

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之項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健康檢查項目（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噪音作業為例，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15、16 條辦理））

項次	類別	檢查內容	檢查週期
1	體格檢查	h.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新僱用
2	一般作業定期健康檢查	i.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j.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k.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l.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m.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n.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未滿 40 歲： 5 年 1 次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3 年 1 次 年滿 65 歲： 1 年 1 次
3	特殊作業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請參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	每年

4.4 健康管理

4.4.1 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正本除分送個人外，由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 10 年。

4.4.2 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其分析項目(如表 2 所示)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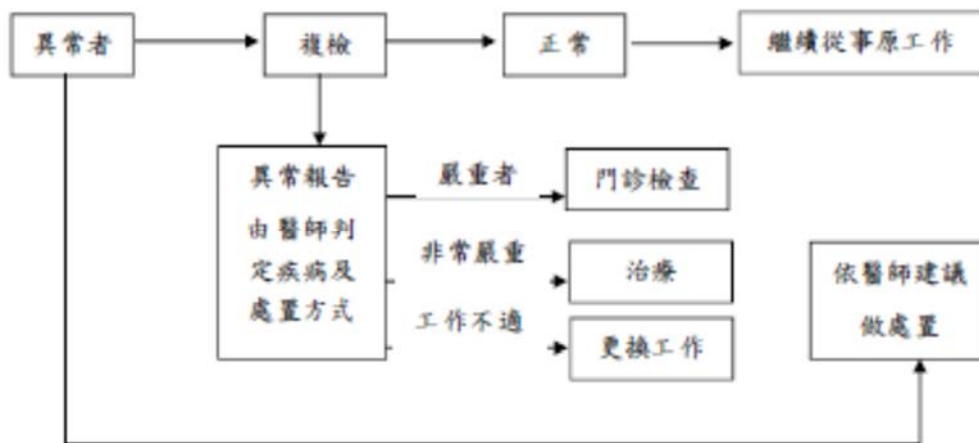
4.4.3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

- (1)將簽約健檢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轉送校內工作者。
- (2)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 (3)將受檢異常名單追蹤檢查並與健檢醫院持續列管。
- (4)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校內工作者隱私權。

4.4.4 分級健康管理：

- (1)校內工作者從事特殊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2)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管理資料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歸檔保存。

4.4.5 異常者管理流程：



4.4.6 預防：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如發現異常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法令健康管理辦法改善。

4.4.7 教育宣導：

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4.4.8 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表 2.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布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B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名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

附表 1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 1, 2, 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作業 1、溴丙烷 2、1, 3-丁二烯 3、銻及其化合物

5、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05 年 12 月 26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一、訓練依據：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依據國立臺南高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二、訓練目的：

為使本校教職員生於從事工作時，能避免傷害，保護環境及保障身體健康，並加強新進教職員工生的危害認知與防護等觀念，以培養其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與災變預防所需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

三、訓練方式：統一授課講解。

四、訓練時間：

(一)每學年開學後：辦理實習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二)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時由僱用單位自行辦理。

五、訓練場所：本校各場所及會議室。

六、訓練對象：

(一)學生

(二)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時

(三)校內工作者(不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場所等)應接受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課程內容：依教育訓練課程表。

八、訓練講師：外聘講師或校內教師。

九、注意事項：

(一)教育訓練課程均須簽到並經測驗及格後始算完成；測驗合格者發予證明。

(二)訓練具法令強制性質，受訓人員不得無故缺席，未參加受訓或測驗成績不合格者，不得進入實驗室、實習場所。

十、歸檔：教育訓練之實施記錄、受訓人員名冊、課程表等均予以記錄保存。

6、制定實習(驗)場所意外 事故通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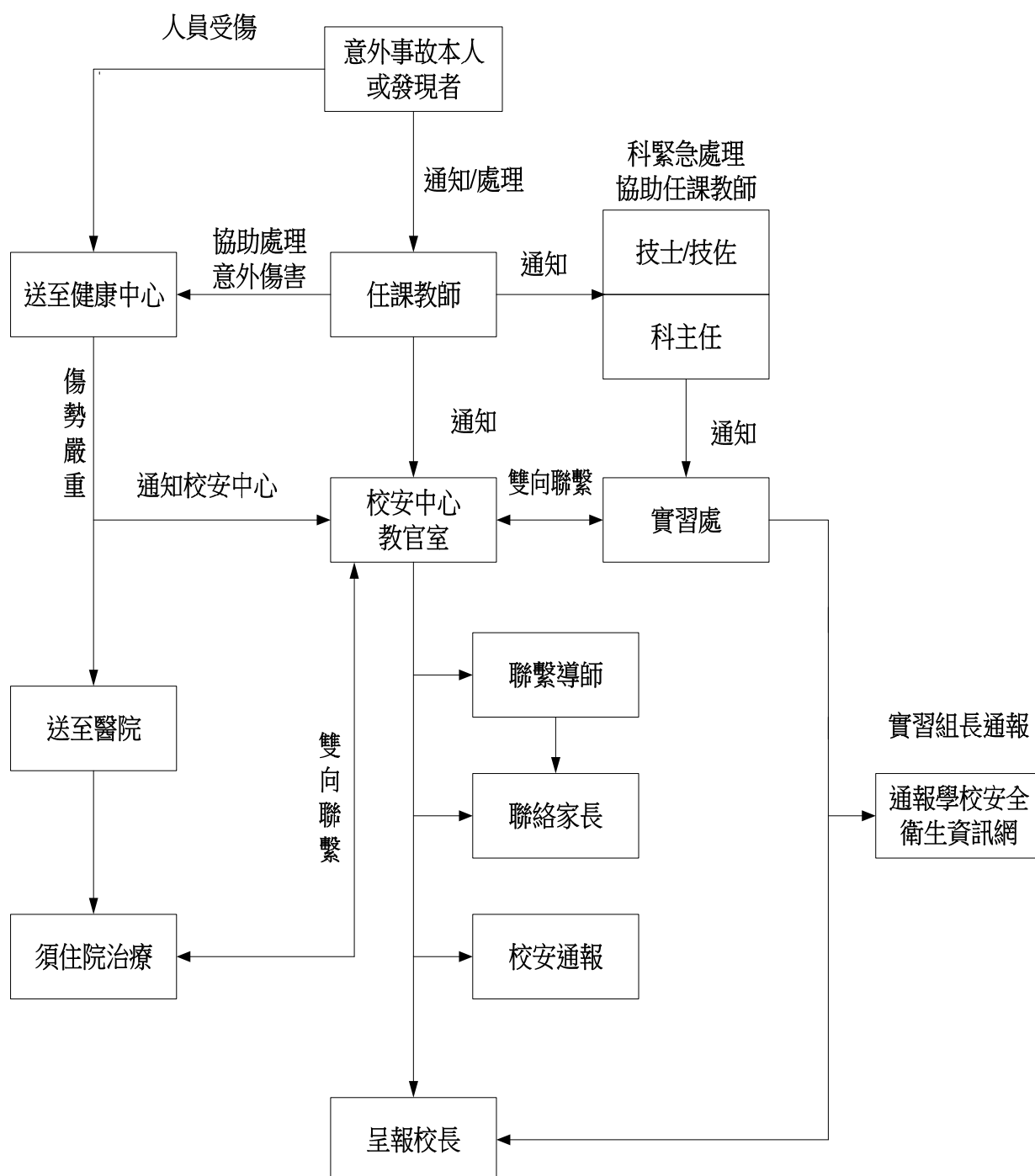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驗)場所人員意外事故通報處理流程

106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7、制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06 年 9 月 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一、政策：

本校為維護校內工作者（教職員工生）的健康福祉，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作業導致肌肉骨骼傷病，特訂定本計畫，並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准，公告全體教職員工生週知，共同推動。

二、目標

本計畫的目的在於促進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的健康福祉，預防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事件(人因性危害)，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公告全體校內工作者週知，共同推動危害預防工作。

應用人因工程相關知識，預防校內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

三、職責分工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指導，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衛生保健單位：肌肉骨骼傷害狀況調查(係參考北歐肌肉骨骼傷害問卷；NMQ)。
3. 各單位行政管理與教學研究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協調有關人員施行本計畫。
4. 校內工作者：配合本計畫實施，並做好自我保護措施。
5.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的規劃人員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6. 肌肉骨骼傷病調查人員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7.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的執行小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四、計畫對象範圍

計畫範圍：本校工作場所。

計畫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依危害調查之風險程度分階段推動。

高風險族群：校園中以教室、辦公室及依各學科屬性所設之實驗及實習場所為主要作業環境。依相關作業內容進行分析，主要工作類型之人因危害因子可分四類(但不僅限於此)：

1. 電腦文書行政作業：利用鍵盤和滑鼠控制及輸入以進行電腦處理作業、書寫作業、電話溝通作業。
 - 鍵盤及滑鼠操作姿勢不正確。
 - 打字、使用滑鼠的重複性動作。
 - 長時間壓迫造成身體組織局部壓力。
 - 視覺的過度使用。
 - 長時間伏案工作。
 - 長時間以坐姿進行工作。
 - 不正確的坐姿。
2. 教師：主要作業內容為教學、授課。
 - 長時間以站姿進行工作。
 - 不正確的坐姿/立姿。
3. 實驗研究人員：
 - 長時間進行重複工作。
 - 不正確的工作姿勢。
 - 過度施力。
4. 技士/技佐/技工/工友：
 - 不正確的工作姿勢。
 - 過度施力。

五、計畫實施時程：自 106 年 9 月 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六、計畫項目及實施：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之流程如圖 1 所示，肌肉骨骼傷害調查按附件一執行，請本校各處室配合調查，需協助案例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尋求改善暨追蹤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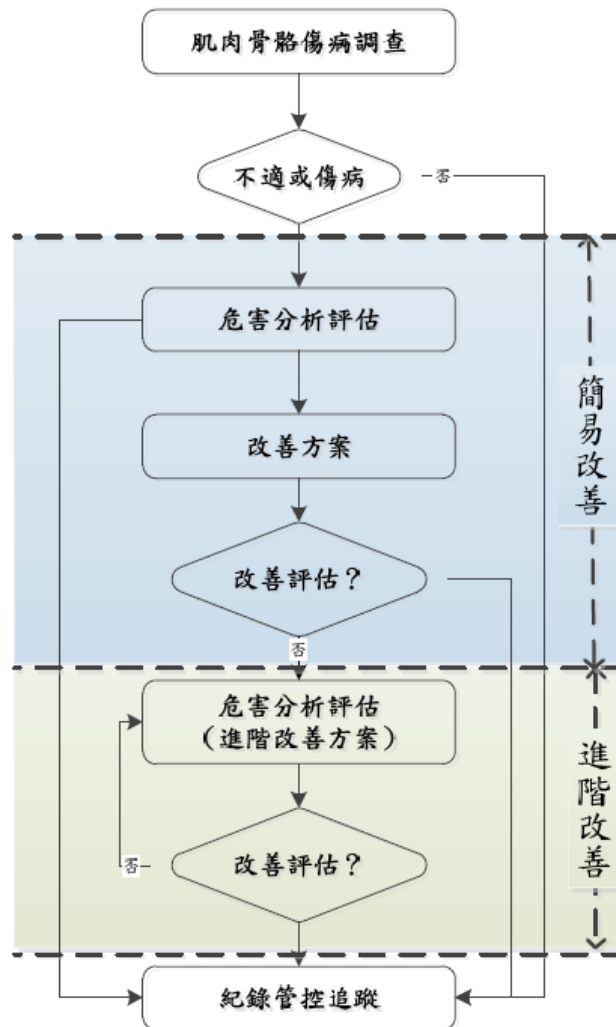


圖 1 人因性危害因子評估流程

1. 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醫護人員）

傷病現況調查：

學校護理師與患者會談影響其患處之成因並協助轉介相關醫療門診評估是否為職災，醫護人員針對就醫的校內工作者詢問身體的疲勞、痠痛與不適的部位與程度，並瞭解其作業內容。

2. 改善方案：

依據評估結果，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校內工作者、作業主管、熟知人因工程危害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外部專家一起共同討論或組成改善小組，擬訂具有可行性之改善方案。並建議該患者定期返診並存留其就診評估及就診結果。

七、考核與紀錄：

所有執行之經過與結果，均需實施文件化表單紀錄，以利考核程序，所有規劃與執行紀錄應至少留存 3 年備查。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肌肉骨骼傷害問

卷 (NMQ)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部門：_____

職稱：☐教師 ☐職員 ☐學生 ☐其他_____

性別：☐男性 ☐女性

第一部份 個人基本資料

1. 您經常運動嗎？

☐不常 ☐偶爾 ☐至少每星期一次

2. 您有抽煙的習慣嗎？

☐沒有 ☐偶爾抽 ☐常抽，平均每天抽_____根

3. 您平時做事習慣使用哪一隻手？

☐右手 ☐左手

第二部份 工作資料

1. 您從事此一工作至今已有多久？_____年_____月（包括以前所任職之機構）

2. 您從事目前的工作已有多久？_____年_____月（不包括以前所任職之機構）

3. 您平均一天的工作時間為多少小時？_____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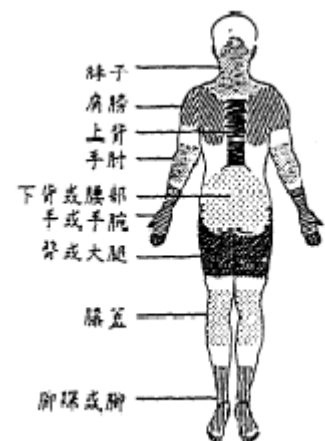
4. 您一天的工作時數為多少小時？_____小時

5. 您的工作時間內是否有安排休息時間？☐沒有 ☐有，一天休息_____次，一次休息_____分鐘

6. 您一星期的工作天數為多少天？_____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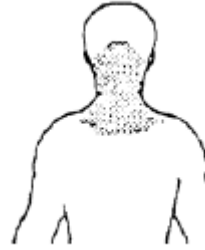
7. 您在最近一年之內，在工作中或工作後，身體有沒有任何不舒服的感覺？

- (1)脖子 ☐沒有 ☐有(請繼續回答第三部份)
- (2)肩膀 ☐沒有 ☐有(請繼續回答第四部份)
- (3)上背 ☐沒有 ☐有(請繼續回答第五部份)
- (4)腰部或下背☐沒有 ☐有(請繼續回答第六部份)
- (5)手肘 ☐沒有 ☐有(請繼續回答第七部份)
- (6)手或手腕 ☐沒有 ☐有(請繼續回答第八部份)
- (7)臀部或大腿☐沒有 ☐有(請繼續回答第九部份)
- (8)膝蓋 ☐沒有 ☐有(請繼續回答第十部份)
- (9)腳和腳踝 ☐沒有 ☐有(請繼續回答第十一部分)
- (10) ☐以上各部位都沒有(您可以就此停筆，謝謝您！)



第三部份 脖子

右圖陰影區標示出脖子所指的範圍，若您在身體的這一部份有任何疼痛或不舒服的感覺時，請您務必詳細填寫下列問題。



1.您的症狀出現的時間為？

- ☐現在
- ☐過去一個月
- ☐過去半年中
- ☐過去一年中

2.您的症狀持續多久了？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3.您的症狀為？

- ☐酸痛 ☐紅腫 ☐發麻 ☐刺痛 ☐半夜痛醒 ☐肌肉萎縮
- ☐其他 (請說明)

你的症狀對您的影響為何？

- ☐完全不影響生活與工作 ☐稍微降低工作能力 ☐工作能力明顯降低
- ☐曾因此請假休養 ☐連生活都受到影響 ☐完全不能動作
- ☐其它 _____(請說明)

5.您的症狀出現頻率為？

- ☐幾乎每天出現 ☐約一星期一次 ☐約一個月一次 ☐約半年一次
-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6.您是否尋求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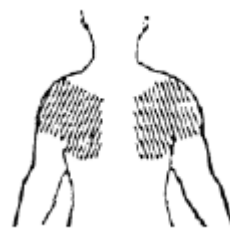
- ☐未予理會 ☐曾動手術 ☐曾復建 ☐按摩 ☐熱敷 ☐冷敷 ☐吃藥
- ☐敷藥 ☐其他 (請說明)

7.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因與目前的工作有關嗎？

- ☐全因工作造成的 ☐一部份與工作有關 ☐不清楚
- ☐與工作無關，原因是 _____(請說明)

第四部份 肩膀

右圖陰影區標示出肩膀所指的範圍，若您
在身體的這一部份有任何疼痛或不舒服
的感覺時，請您務必詳細填寫下列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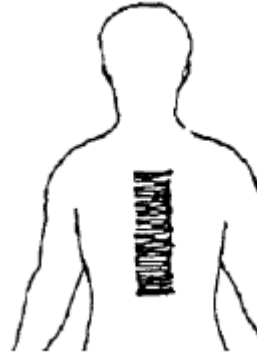


左肩	右肩
1.您的症狀出現的時間為何? ☐現在 ☐過去一個月 ☐過去半年中 ☐過去一年中 ☐過去一年以上 2.您的症狀持續了多久?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3.您的症狀為何? ☐酸痛 ☐紅腫 ☐發麻 ☐刺痛 ☐半夜痛醒 ☐肌肉萎縮 ☐其他_____ (請說明) 4.您的症狀對您的影響為何? ☐完全不影響生活與工作 ☐工作能力稍微降低 ☐工作能力明顯降低 ☐曾經因此請假休養 ☐連生活都受到影響 ☐其他_____ (請說明) 5. 您的症狀出現頻率為何? ☐幾乎每天出現 ☐約一星期一次 ☐約一個月一次 ☐約半年一次	1.您的症狀出現的時間為何? ☐現在 ☐過去一個月 ☐過去半年中 ☐過去一年中 ☐過去一年以上 2.您的症狀持續了多久?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3.您的症狀為何? ☐酸痛 ☐紅腫 ☐發麻 ☐刺痛 ☐半夜痛醒 ☐肌肉萎縮 ☐其他_____ (請說明) 4.您的症狀對您的影響為何? ☐完全不影響生活與工作 ☐工作能力稍微降低 ☐工作能力明顯降低 ☐曾經因此請假休養 ☐連生活都受到影響 ☐其他_____ (請說明) 5. 您的症狀出現頻率為何? ☐幾乎每天出現 ☐約一星期一次 ☐約一個月一次 ☐約半年一次

☐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6. 您是否曾尋求醫治? ☐ 未予理會 ☐ 曾動手術 ☐ 曾復建 ☐ 按摩 ☐ 熱敷 ☐ 冷敷 ☐ 吃藥 ☐ 敷藥 ☐ 其他_____ (請說明) 7. 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與目前的工作有關嗎? ☐ 全因工作所造成的 ☐ 一部份與工作有關 ☐ 不清楚其原因 無關，原因是_____ (請說明)	☐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6. 您是否曾尋求醫治? ☐ 未予理會 ☐ 曾動手術 ☐ 曾復建 ☐ 按摩 ☐ 熱敷 ☐ 冷敷 ☐ 吃藥 ☐ 敷藥 ☐ 其他_____ (請說明) 7. 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與目前的工作有關嗎? ☐ 全因工作所造成的 ☐ 一部份與工作有關 ☐ 不清楚其原因 無關，原因是_____ (請說明)
---	---

第五部份 上背

右圖陰影區標示出上背所指的範圍，若您在身體的這一部份有任何疼痛或不舒服的感覺時，請您務必詳細填寫下列問題。



1.您的症狀出現的時間為？

☐現在

☐過去一個月

☐過去半年中

☐過去一年中

2.您的症狀持續多久了？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3.您的症狀為？

☐酸痛 ☐紅腫 ☐發麻 ☐刺痛 ☐半夜痛醒 ☐肌肉萎縮

☐其他 _____(請說明)

4.你的症狀對您的影響為何？

☐完全不影響生活與工作 ☐稍微降低工作能力 ☐工作能力明顯降低

☐曾因此請假休養 ☐連生活都受到影響 ☐完全不能動作

☐其它 _____(請說明)

5.您的症狀出現頻率為？

☐幾乎每天出現 ☐約一星期一次 ☐約一個月一次 ☐約半年一次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6.您是否尋求治療？

☐未予理會 ☐曾動手術 ☐曾復建 ☐按摩 ☐熱敷 ☐冷敷 ☐吃藥

☐敷藥 ☐其他 _____(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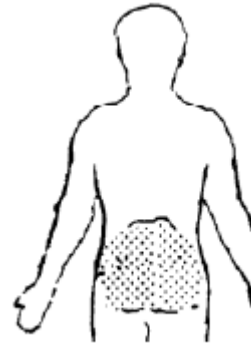
7.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因與目前的工作有關嗎？

☐全因工作造成的 ☐一部份與工作有關 ☐不清楚

☐與工作無關，原因是 _____(請說明)

第六部份 下背或腰部

右圖陰影區標示出下背與腰所指的範圍，若您在身體的這一部份有任何疼痛或不舒服的感覺時，請您務必詳細填寫下列問題。



1.您的症狀出現的時間為？

☐現在

☐過去一個月

☐過去半年中

☐過去一年中

2.您的症狀持續多久了？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3.您的症狀為？

☐酸痛 ☐紅腫 ☐發麻 ☐刺痛 ☐半夜痛醒 ☐肌肉萎縮

☐其他 _____(請說明)

4.你的症狀對您的影響為何？

☐完全不影響生活與工作 ☐稍微降低工作能力 ☐工作能力明顯降低

☐曾因此請假休養 ☐連生活都受到影響 ☐完全不能動作

☐其它 _____(請說明)

5.您的症狀出現頻率為？

☐幾乎每天出現 ☐約一星期一次 ☐約一個月一次 ☐約半年一次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6.您是否尋求治療？

☐未予理會 ☐曾動手術 ☐曾復建 ☐按摩 ☐熱敷 ☐冷敷 ☐吃藥

☐敷藥 ☐其他 _____(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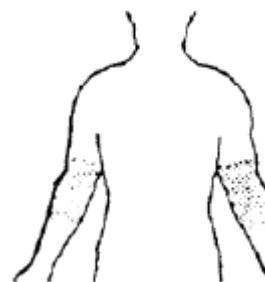
7.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因與目前的工作有關嗎？

☐全因工作造成的 ☐一部份與工作有關 ☐不清楚

☐與工作無關，原因是 _____(請說明)

第七部份 手肘

右圖陰影區示出手肘所指的範圍，若您在身體的這一部份有任何的疼痛或不舒服的感覺時，請您務必詳細填寫下列的問題。



左手肘	右手肘
1.您的症狀出現的時間為何? ☐現在 ☐過去一個月 ☐過去半年中 ☐過去一年中 ☐過去一年以上 2.您的症狀持續了多久?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3.您的症狀為何? 3.您的症狀為何? ☐酸痛 ☐紅腫 ☐發麻 ☐刺痛 ☐半夜痛醒 ☐肌肉萎縮 ☐其他_____ (請說明) 4.您的症狀對您的影響為何? ☐完全不影響生活與工作 ☐工作能力稍微降低 ☐工作能力明顯降低 ☐曾經因此請假休養 ☐連生活都受到影響 ☐其他_____ (請說明) 5.您的症狀出現頻率為何? ☐幾乎每天出現 ☐約一星期一次 ☐約一個月一次 ☐約半年一次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1.您的症狀出現的時間為何? ☐現在 ☐過去一個月 ☐過去半年中 ☐過去一年中 ☐過去一年以上 2.您的症狀持續了多久?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3.您的症狀為何? 3.您的症狀為何? ☐酸痛 ☐紅腫 ☐發麻 ☐刺痛 ☐半夜痛醒 ☐肌肉萎縮 ☐其他_____ (請說明) 4.您的症狀對您的影響為何? ☐完全不影響生活與工作 ☐工作能力稍微降低 ☐工作能力明顯降低 ☐曾經因此請假休養 ☐連生活都受到影響 ☐其他_____ (請說明) 5.您的症狀出現頻率為何? ☐幾乎每天出現 ☐約一星期一次 ☐約一個月一次 ☐約半年一次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6.您是否曾尋求醫治? ☐未予理會 ☐曾動手術 ☐曾復建 ☐按摩 ☐熱敷 ☐冷敷 ☐吃藥 ☐敷藥 ☐其他_____ (請說明) 7.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與目前的工作有關嗎? ☐全因工作所造成的 ☐一部份與工作有關 ☐不清楚其原因 無關，原因是_____ (請說明)	6.您是否曾尋求醫治? ☐未予理會 ☐曾動手術 ☐曾復建 ☐按摩 ☐熱敷 ☐冷敷 ☐吃藥 ☐敷藥 ☐其他_____ (請說明) 7.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與目前的工作有關嗎? ☐全因工作所造成的 ☐一部份與工作有關 ☐不清楚其原因 無關，原因是_____ (請說明)
--	--

第八部份 手或手腕

右圖陰影區示出手與手腕所指的範圍，若您
在身體的這一部份有任何的疼痛或不舒服
的感覺時，請您務必詳細填寫下列的問題。



左手腕	右手腕
1.您的症狀出現的時間為何? ☐現在 ☐過去一個月 ☐過去半年中 ☐過去一年中 ☐過去一年以上 2.您的症狀持續了多久?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3.您的症狀為何? 3.您的症狀為何? ☐酸痛 ☐紅腫 ☐發麻 ☐刺痛 ☐半夜痛醒 ☐肌肉萎縮 ☐其他_____ (請說明) 4.您的症狀對您的影響為何? ☐完全不影響生活與工作 ☐工作能力稍微降低 ☐工作能力明顯降低 ☐曾經因此請假休養 ☐連生活都受到影響 ☐其他_____ (請說明) 5.您的症狀出現頻率為何? ☐幾乎每出現 ☐約一星期一次 ☐約一個月一次 ☐約半年一次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半年以上才 出現一次 6.您是否曾尋求醫治? ☐未予理會 ☐曾動手術 ☐曾復建 ☐按摩 ☐熱敷 ☐冷敷 ☐吃藥 ☐敷藥 ☐其他_____ (請說明) 7.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與目前的工作有關嗎? ☐全因工作所造成的 ☐部份與工作有關 ☐不清楚其原因 無關，原因是_____ (請說明)	1.您的症狀出現的時間為何? ☐現在 ☐過去一個月 ☐過去半年中 ☐過去一年中 ☐過去一年以上 2.您的症狀持續了多久?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3.您的症狀為何? 3.您的症狀為何? ☐酸痛 ☐紅腫 ☐發麻 ☐刺痛 ☐半夜痛醒 ☐肌肉萎縮 ☐其他_____ (請說明) 4.您的症狀對您的影響為何? ☐完全不影響生活與工作 ☐工作能力稍微降低 ☐工作能力明顯降低 ☐曾經因此請假休養 ☐連生活都受到影響 ☐其他_____ (請說明) 5.您的症狀出現頻率為何? ☐幾乎每出現 ☐約一星期一次 ☐約一個月一次 ☐約半年一次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半年以上才 出現一次 6.您是否曾尋求醫治? ☐未予理會 ☐曾動手術 ☐曾復建 ☐按摩 ☐熱敷 ☐冷敷 ☐吃藥 ☐敷藥 ☐其他_____ (請說明) 7.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與目前的工作有關嗎? ☐全因工作所造成的 ☐部份與工作有關 ☐不清楚其原因 無關，原因是_____ (請說明)

第九部份 臀或大腿

右圖陰影區示出臀與大腿所指的範圍，若您
在身體的這一部份有任何的疼痛或不舒服的
感覺時，請您務必詳細填寫下列的問題。



左臀與左大腿	右臀與右大腿
1.您的症狀出現的時間為何? ☐現在 ☐過去一個月 ☐過去半年中 ☐過去一年中 ☐過去一年以上 2.您的症狀持續了多久?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3.您的症狀為何? 3.您的症狀為何? ☐酸痛 ☐紅腫 ☐發麻 ☐刺痛 ☐半夜痛醒 ☐肌肉萎縮 ☐其他_____ (請說明) 4.您的症狀對您的影響為何? ☐完全不影響生活與工作 ☐工作能力稍微降低 ☐工作能力明顯降低 ☐曾經因此請假休養 ☐連生活都受到影響 ☐其他_____ (請說明) 5.您的症狀出現頻率為何? ☐幾乎每出現 ☐約一星期一次 ☐約一個月一次 ☐約半年一次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半年以上才 出現一次 6.您是否曾尋求醫治? ☐未予理會 ☐曾動手術 ☐曾復建 ☐按摩 ☐熱敷 ☐冷敷 ☐吃藥 ☐敷藥 ☐其他_____ (請說明) 7.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與目前的工作有關嗎? ☐全因工作所造成的 ☐部份與工作有關 ☐不清楚其原因 無關，原因是_____ (請說明)	1.您的症狀出現的時間為何? ☐現在 ☐過去一個月 ☐過去半年中 ☐過去一年中 ☐過去一年以上 2.您的症狀持續了多久?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3.您的症狀為何? 3.您的症狀為何? ☐酸痛 ☐紅腫 ☐發麻 ☐刺痛 ☐半夜痛醒 ☐肌肉萎縮 ☐其他_____ (請說明) 4.您的症狀對您的影響為何? ☐完全不影響生活與工作 ☐工作能力稍微降低 ☐工作能力明顯降低 ☐曾經因此請假休養 ☐連生活都受到影響 ☐其他_____ (請說明) 5.您的症狀出現頻率為何? ☐幾乎每出現 ☐約一星期一次 ☐約一個月一次 ☐約半年一次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半年以上才 出現一次 6.您是否曾尋求醫治? ☐未予理會 ☐曾動手術 ☐曾復建 ☐按摩 ☐熱敷 ☐冷敷 ☐吃藥 ☐敷藥 ☐其他_____ (請說明) 7.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與目前的工作有關嗎? ☐全因工作所造成的 ☐部份與工作有關 ☐不清楚其原因 無關，原因是_____ (請說明)

第十部份 膝蓋

右圖陰影區示出膝蓋所指的範圍，若您在身體的這一部份有任何的疼痛或不舒服的感覺時，請您務必詳細填寫下列的問題。



左膝蓋	右膝蓋
1.您的症狀出現的時間為何? ☐現在 ☐過去一個月 ☐過去半年中 ☐過去一年中 ☐過去一年以上 2.您的症狀持續了多久?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3.您的症狀為何? 3.您的症狀為何? ☐酸痛 ☐紅腫 ☐發麻 ☐刺痛 ☐半夜痛醒 ☐肌肉萎縮 ☐其他_____ (請說明) 4.您的症狀對您的影響為何? ☐完全不影響生活與工作 ☐工作能力稍微降低 ☐工作能力明顯降低 ☐曾經因此請假休養 ☐連生活都受到影響 ☐其他_____ (請說明) 5.您的症狀出現頻率為何? ☐幾乎每出現 ☐約一星期一次 ☐約一個月一次 ☐約半年一次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6.您是否曾尋求醫治? ☐未予理會 ☐曾動手術 ☐曾復建 ☐按摩 ☐熱敷 ☐冷敷 ☐吃藥 ☐敷藥 ☐其他_____ (請說明) 7.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與目前的工作有關嗎? ☐全因工作所造成的 ☐一部份與工作有關 ☐不清楚其原因 無關，原因是_____ (請說明)	1.您的症狀出現的時間為何? ☐現在 ☐過去一個月 ☐過去半年中 ☐過去一年中 ☐過去一年以上 2.您的症狀持續了多久?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3.您的症狀為何? 3.您的症狀為何? ☐酸痛 ☐紅腫 ☐發麻 ☐刺痛 ☐半夜痛醒 ☐肌肉萎縮 ☐其他_____ (請說明) 4.您的症狀對您的影響為何? ☐完全不影響生活與工作 ☐工作能力稍微降低 ☐工作能力明顯降低 ☐曾經因此請假休養 ☐連生活都受到影響 ☐其他_____ (請說明) 5.您的症狀出現頻率為何? ☐幾乎每出現 ☐約一星期一次 ☐約一個月一次 ☐約半年一次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6.您是否曾尋求醫治? ☐未予理會 ☐曾動手術 ☐曾復建 ☐按摩 ☐熱敷 ☐冷敷 ☐吃藥 ☐敷藥 ☐其他_____ (請說明) 7.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與目前的工作有關嗎? ☐全因工作所造成的 ☐一部份與工作有關 ☐不清楚其原因 無關，原因是_____ (請說明)

第十一部份 腳和腳踝

右圖陰影區示出腳與腳踝所指的範圍，若您
在身體的這一部份有任何的疼痛或不舒服的
感覺時，請您務必詳細填寫下列的問題。



左膝蓋	右膝蓋
1.您的症狀出現的時間為何? ☐現在 ☐過去一個月 ☐過去半年中 ☐過去一年中 ☐過去一年以上 2.您的症狀持續了多久?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3.您的症狀為何? 3.您的症狀為何? ☐酸痛 ☐紅腫 ☐發麻 ☐刺痛 ☐半夜痛醒 ☐肌肉萎縮 ☐其他_____ (請說明) 4.您的症狀對您的影響為何? ☐完全不影響生活與工作 ☐工作能力稍微降低 ☐工作能力明顯降低 ☐曾經因此請假休養 ☐連生活都受到影響 ☐其他_____ (請說明) 5.您的症狀出現頻率為何? ☐幾乎每出現 ☐約一星期一次 ☐約一個月一次 ☐約半年一次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半年以上才 出現一次 6.您是否曾尋求醫治? ☐未予理會 ☐曾動手術 ☐曾復建 ☐按摩 ☐熱敷 ☐冷敷 ☐吃藥 ☐敷藥 ☐其他_____ (請說明) 7.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與目前的工作有關嗎? ☐全因工作所造成的 ☐一部份與工作有關 ☐不清楚其原因 無關，原因是_____ (請說明)	1.您的症狀出現的時間為何? ☐現在 ☐過去一個月 ☐過去半年中 ☐過去一年中 ☐過去一年以上 2.您的症狀持續了多久?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3.您的症狀為何? 3.您的症狀為何? ☐酸痛 ☐紅腫 ☐發麻 ☐刺痛 ☐半夜痛醒 ☐肌肉萎縮 ☐其他_____ (請說明) 4.您的症狀對您的影響為何? ☐完全不影響生活與工作 ☐工作能力稍微降低 ☐工作能力明顯降低 ☐曾經因此請假休養 ☐連生活都受到影響 ☐其他_____ (請說明) 5.您的症狀出現頻率為何? ☐幾乎每出現 ☐約一星期一次 ☐約一個月一次 ☐約半年一次 ☐半年以上才出現一次 ☐半年以上才 出現一次 6.您是否曾尋求醫治? ☐未予理會 ☐曾動手術 ☐曾復建 ☐按摩 ☐熱敷 ☐冷敷 ☐吃藥 ☐敷藥 ☐其他_____ (請說明) 7.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與目前的工作有關嗎? ☐全因工作所造成的 ☐一部份與工作有關 ☐不清楚其原因 無關，原因是_____ (請說明)

8、制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 疾病預防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06 年 9 月 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9 年教育部輔導團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前言

因工作負荷促發相關心血管疾病（俗稱過勞），為「長期處在高度心理壓力之下所產生的身心耗弱狀態」，嚴重者甚至會造成工作者猝死。近年過勞致死時有所聞，各級學校之教職及專科以上之學生接連發生過勞猝死案件，促使社會對於『過勞死』之重視與關切。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明定，雇主應針對「採取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以確保相關工作者之身心健康。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妥為規劃之內容包含：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成效評估並改善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等。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對於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其規模、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等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相關執行紀錄至少留存三年。

貳、名詞定義

- 一、**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 二、**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三、**長時間工作**：延長工時達一定程度者。
- 四、**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參、危害辨識及評估

辨識及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風險評估流程可依據相關流程進行（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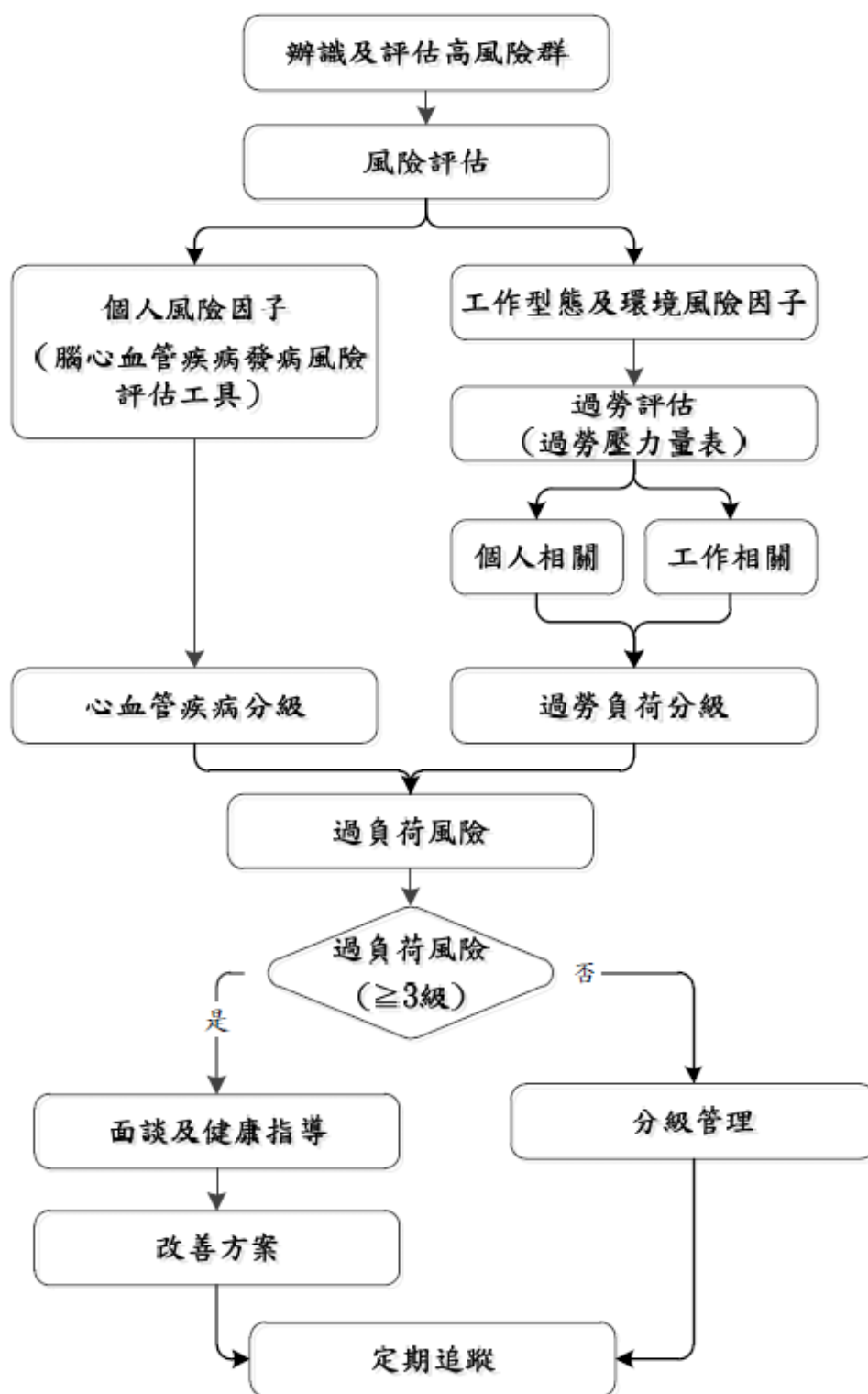


圖 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危害辨識及評估流程

一、工作者資料蒐集以篩選適法對象

本校同仁若符合下列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具過勞與壓力風險等高風險族群，請主管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並依規定辦理。

1. 輪班工作：過於頻繁（一週或更短的時間輪一次班）的輪班。
2. 夜間工作：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
3. 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於目前校內工作者並非全面設置之差勤系統，因此請各單位之主管評估工作者是否有下列狀況；學生則由指導教師或實驗室之負責人評估工作者是否有下列狀況）
 - A. 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92 小時。
 - B. 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72 小時。
 - C. 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37 小時。

由本校各單位收集並更新工作者基本資料、工作性質、工時等資料，經評估後，將可能為輪班、夜間或長時間工作類型或處於高生（心）理負荷工作及處於特殊工作環境者之工作者，並將名單回報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彙整潛在風險族群。

二、建立預警制度，以啟動評估預防措施

教師與職員請各單位主管評估是否具高風險(如附件一)；學生則由指導教師或實驗室之負責人評估工作者之身心狀況，並由各單位之主管啟動預防措施，並填寫工時檢核表(如附件二)。

肆、預防作法及改善追蹤

一、校內護師職責

學校護理師依據求助個案予行危害辨識及評估，評估是否為高風險族群，提供健康指導。提供血壓測量、身高體重身體質量指數之檢測。學校護理師依至健康諮詢之員工需求必要時應鼓勵並安排工作者接受醫師諮詢或是就醫。

二、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選工、配工應以體格(健康)檢查為基準，了解新進工作者的基本健康狀況。對於已經存在腦、心臟血管疾病危害因子者，除加強衛生教育、保健指導與醫療外，應加強職場中潛在工作相關風險因子的檢測與管控，追蹤任職後定期健康檢查的各項結果指標。如健檢結果之罹病風險增高者，需列冊考量進行配工之預防策略，同時配合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推行，期改善工作者健康狀況、作業環境條件以及推展職場健康促進。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38，有心血管疾病者應考量不適合從事包括高溫、低溫、噪音……等諸項工作。醫師應該根據臨床症狀與工作者之心肺功能以及職業的需求，審慎的做出工作調適的建議。

即使工作者之臨床上心臟或血管功能尚可，也可能因為壓力、疲勞、情緒等

因素影響到復工的意願，而中風所引起肢體與神經功能之損失，除應該積極復健外，如工作者有積極復工意願者，也應依年齡、復原後之身體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內容、以及再訓練、工作機會等。健康服務醫師應參考臨床專科醫師意見及醫療指引所作之工作建議，也應該充分與護理人員及其單位主管做溝通討論。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應進行、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工作調整，包括變更工作場所、變更工作內容或職務、縮減工作時間或工作量；或由服務醫師依前述評估結果撰寫校內服務報告書，向本校及工作者提出正式書面通知其過負荷風險、健康指導、工作分派調整或更換建議等保護措施之規劃。本校接獲服務報告書後，應立即指派相關人員(包含部門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室及其他相關部門)針對改善建議執行相關保護措施，後續再由醫師或護理人員進行改善成效追蹤。

另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具過勞與壓力風險之工作者，或管理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儘早告知校內服務醫護人員，以利管理計畫之啟動與執行。

若改善措施係採工作限制時，基於考量部分工作者會擔心降低自己在職場的競爭力，本校應與工作者溝通後，再進行工作安排，以避免危害工作者的身心健康。

三、實施健康促進

(一) 健康促進

本校經常辦理職場體操、人員體適能評估、健康醫療諮詢服務、設置職場運動俱樂部或社團活動以及鼓勵利用職場外運動、定期舉行校內工作者之運動會等。

(二)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本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本校內所有具過勞與壓力工作者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預防計畫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之參與率、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達成率，由本校指派專人定期至各部門實施過負荷作業防護計畫檢核並記錄以回饋作為定期改善指標。本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應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

伍、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 為避免校方與校內工作者雙方對於工時認定之爭議，如因工作所需訂定之相關內部規範而使用網路軟體作為工作交辦之工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於工作規則中，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以為勞資雙方遵循之依據。

(二) 個人對於過勞的預防可透過充足睡眠、健康運動、放鬆舒壓、健康飲食、社會支持等方式來減少壓力因子。

陸、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

過勞量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部門：_____

職稱：☐教師 ☐職員 ☐學生 ☐其他_____

性別：☐男性 ☐女性

一、個人疲勞

1.你常覺得疲勞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你常會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你常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二、工作疲勞

1.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快要累垮了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挫折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都很難熬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7.不工作的時候，你有足夠的精力陪朋友或家人嗎？(反向題)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計分：

- A. 將各選項分數轉換如下：(1)100 (2)75 (3)50 (4)25 (5)0
- B. 個人疲勞分數—將第 1~6 題的得分相加，除以 6，可得個人相關過負荷分數。
- C. 工作疲勞分數—第 1~7 題分數轉換同上，第 7 題違反向題，分數轉換為：(1)0 (2)25 (3)50 (4)75 (5)100。將 1~7 題之分數相加，並除以 7。

※您是否同意檢附量表分數，以作為後續健康風險評估之用途？

☐不同意 ☐同意(請填寫下列檢查結果，並簽名。

同意人簽名:_____

分數解釋：

疲勞類型	分數	分級	解釋
個人疲勞	50 分以下	輕微	您的過負荷程度輕微，您並不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
	50—70 分	中度	您的個人過負荷程度中等。您有時候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找出生活的壓力源，進一步的調適自己，增加放鬆與休息的時間。
	70 分以上	嚴重	您的個人過負荷程度嚴重。您時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工作疲勞	45 分以下	輕微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輕微，您的工作並不會讓您感覺很沒力、心力交瘁、很挫折。
	45—60 分	中度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中等，您有時對工作感覺沒力，沒有興趣，有點挫折。
	60 分以上	嚴重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嚴重，您已經快被工作累垮了，您感覺心力交瘁，感覺挫折，而且上班時都很難熬，此外您可能缺少休閒時間，沒有時間陪伴家人朋友。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異常工作負荷工作者之工時檢

核表

部門	工作者編號	人員姓名	總工作時間	長時間工作			備註*
			_____月	一個月內 延長工時 時數超過 92小時	近二至六 個月內， 月平均延 長工時時 數超過72 小時	近一至六 個月，月 平均延長 工時時數 超過37小 時	
			_____小時				
			_____小時				
			_____小時				
			_____小時				
			_____小時				
			_____小時				
			_____小時				

*：若有下班後須待命進行視訊會議時間達長時間工作情形者，除進行工時檢核外，並請於備註欄註明之。

9、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90618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對於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工作者，應預防其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本校為預防工作者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俗稱「職場暴力」-指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在學校工作場所與職務、業務有關之勤務活動)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身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訂定與執行本計畫並於計畫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相關工作者遵循與參考。

二、適用範圍

1. 應啟動本計畫時機範圍，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情事：
 - A.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B.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C.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D.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2. 適用對象：學校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但：承攬商勞工應由其雇主負責及自營作業者與訪客等應自主管理))。
3. 職場暴力來源：
 - A. 內部：發生在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B. 外部：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家屬等。

三、職責：

1. 校長：
 - A. 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
 - B. 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 C. 與校內工作者代表共同將本計畫內容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輔導室輔導主任或輔導老師：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
- C.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 單位主管：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 C.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D. 負責執行本計畫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 E.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 F. 負責於經管實驗(習)場所或作業場所對非學校人員於作業或活動人員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代表及校內教官：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辨識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等）。
- C.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 D. 負責規畫必要之保護措施。

5. 人事單位人員：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負責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
- C.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 D.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6. 學校工作場所校內工作者：

- A.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 B.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 C. 配合與參與計畫執行。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如圖 1 所示)。

1. 建構行為規範：

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如附件 1)，並與校內工作者共同將適當合宜之互動行為規範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辨識及評估危害：

- A. 辨識高風險族群：針對校內保安服務人員、體力勞動者、學生、行政人員等。
- B. 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針對校內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或職場正義感較低工作場所。

C. 評估危害：

採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如附件 2）進行風險評估：

- (1)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列出工作場所可能發生之潛在風險及該工作項目之作業流程。（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 (2)列舉可能出現的暴力類型、發生場景及可能後果。（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 (3)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度。（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 (4)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暴力控制措施。（單位主管填寫）
- (5)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單位主管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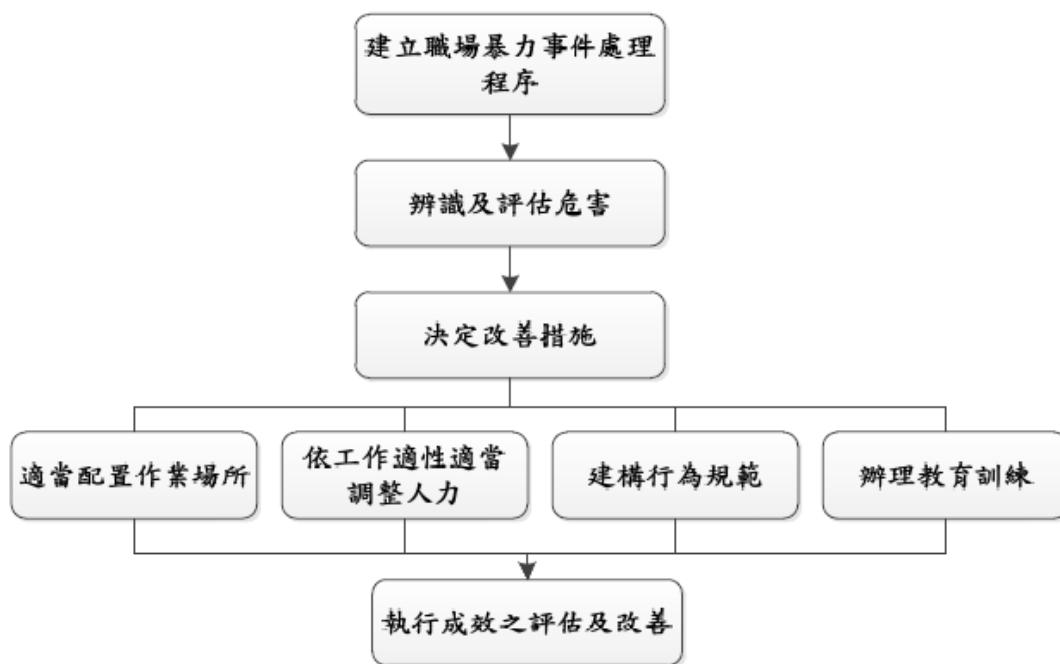


圖 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流程

3.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A. 為工作者及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1)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 (2)認識學校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 (3)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 (4)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 (5)保護個人及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
- (6)與顧客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 (7)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B. 為單位主管增加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1)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 (2)職場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 (3)鼓勵校內工作者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
- (4)對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 (5)向受害者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 (6)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 (7)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C. 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上課人員填寫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附件 3)，以便於發現校內工作者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學校未來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4.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將學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如附件 4)。

5.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如聘用足夠保安人員在旁支援)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 A. 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 B. 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 C. 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 D. 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 E. 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 F. 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 G. 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6.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A. 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如附件 5)並設立通報單位(人事室、學務處、

- 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B.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 C. 學校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如附件6)。
 - D. 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人事室人員、學務處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教官室、臨場服務醫師及教職員工與學生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附件7)。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 E.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7. 職場暴力之管理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及教育訓練問卷資料應建立電子檔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8.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A. 校長應至少每三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 B. 校長應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暴力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 C. 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內為保障所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 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 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學校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內鼓勵本校工作者與其他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6-2322131-225(秘書室)、06-2042492(本校反霸凌專線)

申訴專用傳真：06-2337880(秘書室)

申訴專用信箱設置於：本校 B 棟地下一樓合作社對面(本校反霸凌投訴郵箱)

訴專用電子信箱：leader@mai.ptivs.tnc.edu.tw(本校反霸凌電子投訴郵箱)

附件 2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學校名稱： 工作場所： 評估人員：				單位： 評估日期： 審核者：			
潛在風險	作業流程	暴力類型及可能造成之後果	頻率	嚴重度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實施日期
內部暴力							
學校內出現針對新工作者的言語、文字或圖片的侮辱行為							
有工作者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							
有工作者的離職或請求調職可能是緣於發生職場暴力事件							
處理程序所導致之暴力							
學校缺乏程序處理內部衝突事件的機制							
工作者不清楚職場暴力事件的申訴和處理方法							

工作環境中若有暴力事件發生，其他人難以察覺或提供協助							
有明顯的意圖施暴者時，工作者要迅速報警或求援會有困難							
工作者很難撤退至安全的環境							
暴力事件發生後，沒有後續的處理程序							

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勾或填寫。）

一、個人概況

(一) 單位：_____

(二) 任用類別：☐教師 ☐職員 ☐實習人員 ☐學生 ☐其他

(三) 性別：☐男性 ☐女性

(四) 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含)及以上

二、工作年資

(一) 進本校迄今年資：

☐未滿1年 ☐1年以上~未滿5年

☐5年以上~未滿9年 ☐9年以上~未滿13年 ☐13年以上

(二) 截至目前為止您實際從事現職工作類別的年資：____年 ____月

(三)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42小時以下 ☐43~48小時 ☐49~54小時
☐55小時以上

三、工作形態：☐固定白天班 ☐固定小夜班 ☐固定大夜班

☐三班輪班制 ☐固定白天班+值班

☐其他_____

四、在您的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下列的暴力攻擊情境？（可複選）

☐肢體暴力，如毆打、踢、推、捏、拉扯等；

☐言語暴力，如辱罵、言語騷擾、冷嘲熱諷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恐嚇、歧視、排擠、騷擾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

☐其他：_____

五、單位是否提供有關預防暴力攻擊之衛生教育訓練？

☐未曾提供任和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免勾其他選項）

☐人身安全之防範

☐防護用具之使用

☐危害通識

☐法規教育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暴力預防認知現況

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程度。

題 號	項 目	非 常 的 同 意	同 意	沒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我清楚了解如何辨識職場發生的暴力危害	☐	☐	☐	☐	☐
2	我清楚了解如何進行暴力危害的風險評估	☐	☐	☐	☐	☐
3	我清楚了解如何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	☐	☐	☐	☐
4	我清楚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如何尋求支援管道	☐	☐	☐	☐	☐
5	我具備因應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	☐	☐	☐

【以上為前測部分】

【後測部分】

第三部分：個人專業能力增進

您在接受本次預防暴力教育訓練課程，對您在預防暴力的知識、態度增進程度為何？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

題 號	項 目	非 常 的 同 意	同 意	沒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辨識	☐	☐	☐	☐	☐
2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風險評估	☐	☐	☐	☐	☐
3	課程有助於我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	☐	☐	☐	☐
4	課程有助於我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支援管道之尋求	☐	☐	☐	☐	☐
5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	☐	☐	☐
6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營造更好工作環境的意識	☐	☐	☐	☐	☐
7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會讓教職員工與學生擁有更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	☐	☐	☐
8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使教職員工與學生擁有更好的工作品質，使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受到更好的保護與尊重	☐	☐	☐	☐	☐
9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有助於提升校內安全衛生之管理績效	☐	☐	☐	☐	☐
10	未來我會將這些課程訓練成果，運用在工作上	☐	☐	☐	☐	☐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教職員工與學生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場所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工作場所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工作場所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灰缸等。
工作場所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
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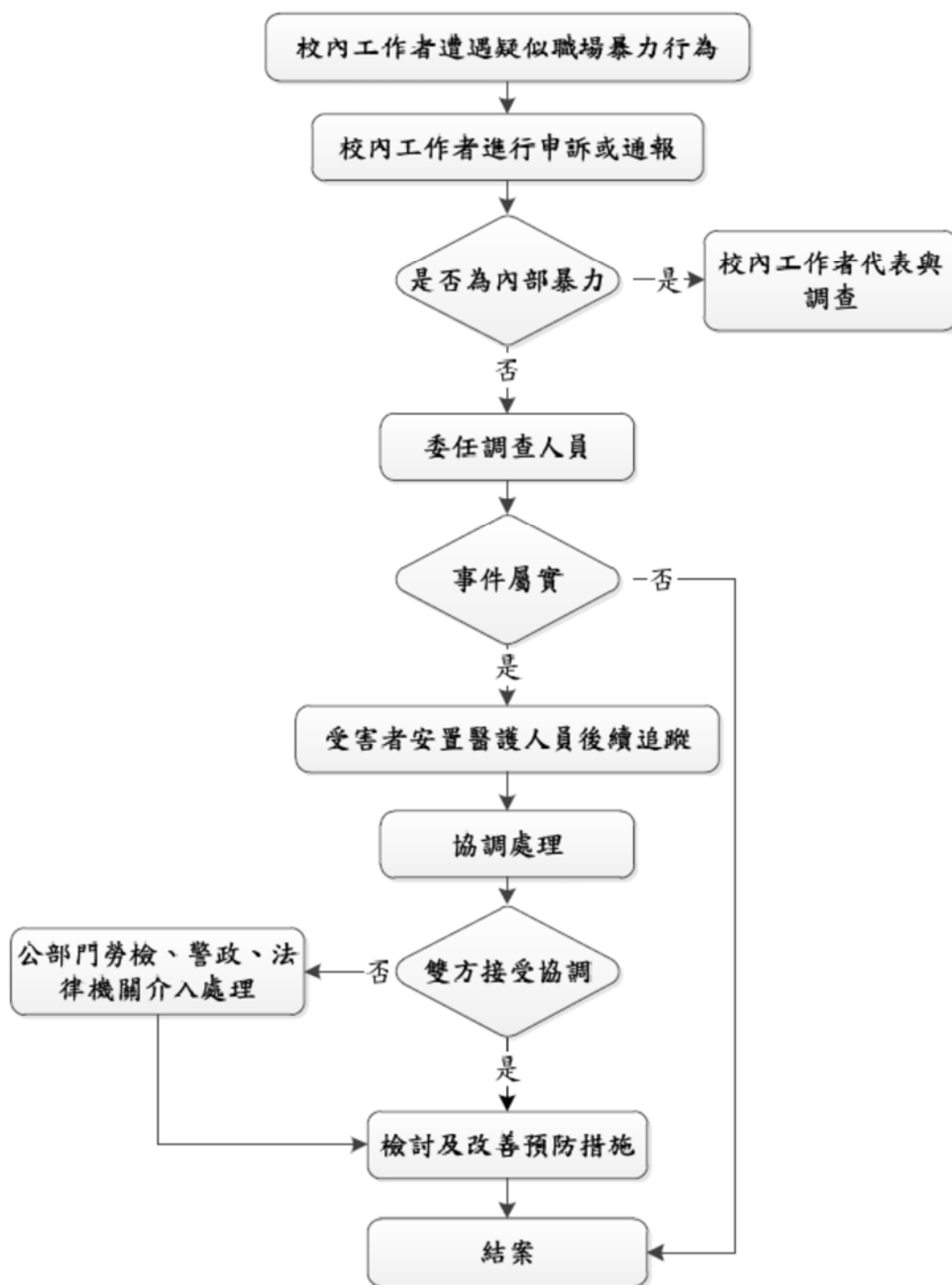
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1. 發生日期：_____	
2. 發生時間：_____	
3. 具體位置：_____	
4. 目擊者：_____	
5. 受害者：_____	
6. 暴力指向： ☐ 教職員工與學生 ☐ 校外人員 ☐ 其他_____	
7. 加害者性別： ☐ 男 ☐ 女	
8. 加害者姓名或特徵：_____	
9. 所屬單位：_____	
10. 雙方關係：_____	
11. 暴力類型： ☐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其他_____	
12. 發生原因：_____	
13. 詳細說明：_____ _____	
14. 造成傷害： ☐ 有 ☐ 無	
15. 受傷人員： ☐ 無 ☐ 施暴者 ☐ 受害者 ☐ 其他_____	
16. 事件處理： ☐ 警察部門 ☐ 保安人員 ☐ 醫療人員 ☐ 自行協調 ☐ 其他_____	
17. 施暴者處置： ☐ 無 ☐ 自行離開 ☐ 警方逮捕 ☐ 其他_____	
報告人：_____	報告日期：_____
調查人員：_____	
審核日期：_____	

表單設計應包含事件發生地點、日期、時間、事件發生之行為、受害者詳細狀況、加害嫌疑人詳細狀況、雙方彼此關係、暴力過程描述、目擊者、結果等。

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



附件 7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案件編號：

姓名：

1. 是否為內部暴力事件：☐是，請指派教職員工與學生代表參與調查。
☐否。

2. 職場暴力處置小組成員：

A.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____

B. 人員：_____

B. 入事人員：_____

C. 護理人員：_____

D. 臨場服務醫師：_____

E. 教職員工與學生代表：

3. 本案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 | |
|--|
| |
| |

[illegible]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案件編號：

姓名：

一、受害者後續辦理情況：

1. 人事人員：

2. 護理人員：

3. 臨場服務醫師：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二、雙方協商：

1. 協商日期：_____

2. 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是(接第 3 點)

☐否(接第 4 點)

3. 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4. 公部門勞檢、警政、法律機關介入處理

10、制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106 年 9 月 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之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政策，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

二、當本校出現以下情形之女性勞工，應啟動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 1、預期懷孕、已懷孕之女性勞工。
- 2、產後女性勞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產後 1 年內。
- 3、哺乳之女性勞工。

三、對象：適用於預期懷孕、已懷孕、產後 1 年內或哺乳之女性勞工。

四、職責

（一）健康中心護理人員

- 1、依個案至健康中心提出身心理需求，給予衛教或轉介醫療院所。
- 2、提供合宜哺集乳室。

（二）各科及各處室行政單位主管

- 1、參與並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依保護計畫協助風險評估。
- 3、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配合保護計畫女性勞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1、參與並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四）工作場所女性勞工

- 1、提出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2、配合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醫護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五、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依序如下：

- 1、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評估。
- 2、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

- 3、保護計畫之危害控制、工作調整、改善計畫與分級管理。
- 4、保護計畫之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
- 5、保護計畫之績效評估與檢討。

六、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一)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母性職場健康風險計畫流程及管理步驟說明如下：

- 1、需求評估：各科及各處室單位主管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2、風險評估：包括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之風險評估，可參考「母性勞工健康工作服務指引」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建立校內之母性健康風險評估檢核表(如附表一)，針對所有適用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女性勞工，進行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之風險評估。
- 3、危害控制：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之評估結果，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應參考「母性勞工健康工作服務指引」之「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 4、工作調整：經工程管理之危害控制後，仍存在危害風險時，或孕產婦依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依序採取工作調整計劃，其原則如下：
 - 行動 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例如調整業務量)和工作時間。
 - 行動 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 行動 3：有給薪的暫停工作或延長產假，避免對孕婦及其子女之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醫護人員、勞工、單位主管等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並正式告知勞工。
- 5、風險溝通：當完成保護計畫之風險評估後，應正式告知勞工及其單位主管，關於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計畫，並由醫護人員執行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如附表二)。預期懷孕、已懷孕、產後 1 年內或哺乳之女性勞工，或保護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儘早告知醫護人員，以利保護計畫之啟動與執行。

(二) 績效評估與檢討

- 1、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校內所有母性勞工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與率、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達成率。
- 2、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應於職業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參考使用附表三)。

七、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女性員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檢核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部門：_____

職稱：☐教師 ☐職員 ☐學生 ☐其他_____

目前狀況	☐ 未預計懷孕(勾選此項只需填寫二、三、四項) ☐ 預計懷孕 ☐ 懷孕中 週，(預產/生產日：)本次妊娠有無多胞胎： ☐ 無 ☐ 有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建議複評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以下問卷

一、過去疾病史

☐ 無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管疾病 ☐蠱豆症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_____

二、家族病史

☐ 無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管疾病 ☐蠱豆症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_____

三、婦產科相關病史

-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否 ☐ 是：_____
- 過去懷孕病史：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 (14週) 以上之流產 ☐ 早產 (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 其他_____

四、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 年齡 (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 ☐ 個人心理狀況：☐ 焦慮症 ☐ 憂鬱症
- ☐ 睡眠：☐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_____

【通用性危害】可能對孕婦產生危害情形	是：`否：X		改善情形
	是	否	
工作中是否需要長時間站立且很難有休憩時間?			
工作中是否需要長時間靜坐且很難有休憩時間?			

工作中是否可能需要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而引發頭暈或暈厥?			
工作中區域是否有足夠空間已讓員工在懷孕晚期仍然能夠自由活動或充分伸展?			
工作中是否需要獨自作業?			
如果需要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是否能充分提供所需之個人防護具或個人防護衣且備有合適規格?			
如果需要穿著制服，事業單位是否能充分提供產婦各種合適規格的制服?			
妊娠員工需要使用的防護具、穿著之防護衣或制服的材質是否舒適?			
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駕駛車輛外出?			
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騎乘摩托車?			
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駕駛車輛至野地或郊外區?			
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至國外或遠地出差?			
出差時搭乘的交通工具是否安全且舒適?			
工作場所中所有的通道、樓梯或台階均是安全且通暢無阻嗎?			
【物理性危害】可能對孕婦產生危害情形			
在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在工作中是否需要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在工作場所是否可能遭遇物品掉落的危險?			
是否有會讓身體不舒服的噪音?			
工作場所是否提供充分的冷熱飲及休憩時間?			
工作地區地面是否不平坦、濕滑或有未固定之物件(如電線)而可能造成人員滑倒或絆倒?			
工作中是否有移動性物品而造成衝擊碰撞?			
其他			
【人因危害】可能對孕婦產生危害情形			
工作中是否需要有人工重物處理作業?			
工作中是否需要提舉或移動大型物件?			
工作中是否需要提舉或移動較重物件?			
工作中需要搬抬物件時，是否採用具困難度或不正常的姿勢?			
工作中是否需要不正常的抬舉動作(例如扭轉、彎腰或伸展)?			
工作中是否有重複性動作?			
【工作壓力】可能對孕婦產生危害情形			
工作狀況是否使您感到有壓力?			
是否需要加班?			
工作狀況是否使您精神或體力感到有負擔			

及產生疲勞?				
是否須從事輪班工作?				
是否會在非常早的清晨開始或結束作業呢?				
在工作中是否感受到欺凌或壓迫呢?				
是否從事較易受到暴力攻擊之工作(如保全保安、公眾服務、獨自從事收銀作業等)?				
當員工受到他人(如顧客或犯人)之暴力攻擊時，是否很容易能獲得協助、支援或醫療照護?				
【福祉】可能對孕婦產生危害的情形				
工作時間中是否有固定的休憩時間?				
工作場所是否有適當的空間能提供孕婦休息?				
是否能便利舒適的使用廁所盥洗室?				
是否需要增加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頻率或時間?				

附表二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勞工姓名		年齡	
☐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 公分；體重：_____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² ； 血壓：_____ mmHg ☐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婦產科相關病史			
1. 預防接種：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 _____ 次，生產次數 _____ 次，流產次數 _____ 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 _____ 次，剖腹產 _____ 次，併發症： ☐ 否 ☐ 是：_____			
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1. 過去懷孕病史：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2. 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 ☐ 化學性物質，請敘明：_____ ☐ 物理性危害，請敘明：_____ ☐ 生物性危害，請敘明：_____ ☐ 人因性危害，請敘明：_____ ☐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請敘明：_____			
3. 本次懷孕問題： ☐ 多胞胎妊娠 ☐ 羊水過多 ☐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 泌尿道感染 ☐ 妊娠毒血症 ☐ 妊娠糖尿病 ☐ 前置胎盤 ☐ 胎盤早期剝離 ☐ 陰道出血（14週以後） ☐ 貧血（血紅素 < 10 g/dL） ☐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小時超過4次以上） ☐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 ≤ 2500g） ☐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 其它不適症狀（如腹痛、頭痛、胸悶、下背痛..等，請敘明 _____）			
4. 個人因素：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 焦慮症 ☐ 憂鬱症 ☐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_____			
5. 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 子宮復舊良好 ☐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6. 其他檢查，請敘明： _____	
四、評估結果與建議	
評估結果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綜合建議	☐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 1.請定期追蹤檢查 ☐ 2.可繼續工作 (☐ 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 ☐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 1.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 (2)變更職務： ☐ (3)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_____ ☐ 縮減業務量： _____ ☐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 (5)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 2.不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 _____) ☐ 3.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_____ ☐ 評估結果異常，需住院觀察。 ☐ 其它 _____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 _____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請雇主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予勞工，交予評估醫師。 二、管理分級之說明：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附表三

職場母性健康管理單

姓名		第幾胎	第_____胎
年齡		評估日期	
單位/部門名稱		部門分機	
職務		部門主管	
懷孕/產後週數	☐ 懷孕____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產後____週,生產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場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對應項目	屬於風險項目現況說明(該議題均無風險請填寫"無")	後續管理與工作適性處置說明	
1.個人基本調查			
2.通用性危害			
3.物理性危害			
4.化學性危害			
5.生物性危害			
6.人因工程性危害			
7.工作壓力			
8.其他母性保護措施			
9.主管針對該孕婦工作適性分析及後續辦理整體說明			
1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簽名：_____			

11、制定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4.10.13 實習會議訂定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一、一般安全要求

- 1、不可在實習工場內追逐嬉戲。
- 2、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勿擅自處理。
- 3、熟悉工場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 4、熟悉消防設備位置。
- 5、熟悉工場急救箱位置。
- 6、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 7、保持工場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
- 8、不可在工場內進用食物或飲料。

二、服裝及安全防護要求

- 1、工場實習時，應依規定穿著符合職業安全的工作服。
- 2、操作機具、設備應遵守安全防護要求穿戴安全服、安全眼鏡或其他安全護具。

三、操作機具、設備安全要求

- 1、非經老師允許不可私自操作機具、設備。
- 2、操作機具、設備前必須先了解操作方法、步驟以及安全防護事項。
- 3、操作機具、設備前應先檢查外表及安全防護設備、如有明顯故障應立刻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不可繼續操作。
- 4、機具、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並待完全停機後始可離去。

四、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要求

- 1、電線、電器設備上絕不可擱置食物、飲料或物品。
- 2、電路配線盤內、外應保持清潔乾燥，內部開關非經老師指導絕不可私自操控。

12、規畫本校職業安全衛生 生年度行事曆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年度行事曆

每月例行工作	每月 10 日前上網填寫校園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執行自動檢查-各科		
月份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1 月份	實習工場、實驗室機具、設備保養	各科單位	請落實執行並妥善記錄
	執行自動檢查	各科(季)	
	填寫毒性化學物質儲存管制報表。	化工科	
2 月份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一次（每三個月定期開會）
	實施實習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各實習課程	（含學習單）
	作業前(開學)自動檢查	各科	
3 月份	實習工場、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核	各科單位	於 3 月 31 日前呈報國教署
4 月份	校園防震防災演練	總務處、學務處	3 小時 （4 月 10 日）
	執行自動檢查	各科(季)	
	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存管制報表。	化工科	
5 月份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每三個月定期開會）
	實習工場、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核	各科單位	5 月 31 日前呈報國教署
7 月份	實習工場、實驗室機具、設備保養	各科單位	請落實執行並妥善記錄
	執行自動檢查	各科(季)	
	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存管制報表。	化工科	
8 月份	擬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二年聘任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每三個月定期開會）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習處、人事室	新進、變換與特定作業工作人員
	執行自動檢查	各科(季)	
	作業前(開學)自動檢查(含照度檢查)	各科	
9 月份	實施實習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各實習科目	（含學習單及線上測驗）
	實習工場、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核	各科單位	9 月 30 日前呈報國教署
	工場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各科	3 小時
10 月份	執行自動檢查	各科(季)	
	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存管制報表。	化工科	
11 月份	彙整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	各單位/職安衛管理單位(教務處)	
	實習工場、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核	各科單位	11 月 30 日前呈報國教署
	執行自動檢查	各科(季)	
12 月份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四次（每三個月定期開會）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绩效管理評估	職安衛管理單位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年度管理績效	安全衛生委員會	
	校園消防設施檢測	總務處	
	建築物安全檢測	總務處	每兩年一次